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同方泰德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3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0至42頁。獨立財務顧問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83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18至320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該表格，並儘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次
釋義	1-8
董事會函件	9-39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0-41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42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43-83
附錄一 一 本集團財務資料	84-155
附錄二甲 一 目標集團財務資料	156-194
附錄二乙 一 TFRH INVESTMENTS集團財務資料	195-233
附錄二丙 一 群名財務資料	234-251
附錄三 一 目標公司估值報告	252-294
附錄四 一 申報會計師之報告及獨立財務顧問就 目標公司估值發出之函件	295-298
附錄五 一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299-305
附錄六 一 一般資料	306-31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18-3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具收購守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及清洗豁免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
「年度上限」	指	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	指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有關收購事項(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代價」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港元)，該金額將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
「代價股份」	指	合共119,608,189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就支付代價將分別向Resuccess及Valuworth發行及配發之89,706,142股及29,902,047股股份
「控股股東」	指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清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指	收購守則所界定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或推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Resuccess、Valuworth、東英金融、陸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其在最後可行日期於本公司持有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中「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讓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因收購事項經擴大之本集團
「群名」	指	群名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人士
「歐元」	指	歐盟法定貨幣
「Fortune Continent」	指	Fortune Contin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統稱
「獨立股東」	指	(i) 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而言，控股股東、Resuccess、其各自之聯繫人士、Valuworth及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或 (ii) 就清洗豁免而言，控股股東、Resuccess、Valuworth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其他股東以外股東

釋 義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該公佈刊發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管理團隊」	指	主要由范先生所領導目標公司管理團隊若干成員組成之團隊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范先生」	指	非執行董事范新先生，為目標公司之主席及控股股東之總裁
「陸先生」	指	主席陸致成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及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東英金融」	指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採購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包括建議年度上限)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買方」	指	本公司

釋 義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指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該公司為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清洗豁免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獲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
「有關期間」	指	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公佈前六個月起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有關證券」	指	具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Resuccess」	指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買賣銷售股份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TFRH Investments 連同群名之股份，分別相當於TFRH Investments之全部權益及群名之全部權益，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之股本權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

釋 義

「簡單平均價格」	指	若干期間之平均收市價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守則豁免」	指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豁免本公司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作出申請
「新加坡收購守則」	指	新加坡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新加坡清洗豁免」	指	由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規則14豁免條文附註1，豁免控股股東、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彼等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特定授權」	指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授出供發行及配發買方之新普通股股份之特定授權，以達成代價股份之發行及配發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公司」	指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之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	指	TFRH Investments、群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Team Thrive」	指	Team Thrive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TFRH Investments」	指	TFRH Investments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釋 義

「TFRH Investments 集團」	指	TFRH Investments 及其附屬公司
「同方人環」	指	清華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97%股本權益由控股股東擁有
「同方川崎」	指	同方川崎節能設備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由同方人環及日本川重冷熱工業株式會社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就目標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估值師」	指	獨立專業估值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Valuworth」	指	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分別由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擁有12%、80%及8%股本權益
「賣方」	指	Resuccess (即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及Valuworth (即群名全部股本權益之賣方)
「成交量加權平均價」	指	按各價格水平之交易量乘以各自價格，除以若干期間之交易量之平均價格
「清洗豁免」或 「香港清洗豁免」	指	由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條文註釋1，豁免控股股東因本公司向控股股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就控股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

釋 義

「清洗豁免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陸先生及范先生除外，即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清洗豁免投票表決提供推薦意見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以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按1港元兌人民幣0.7943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該等兌換並不代表有關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任何特定匯率換算。

約 整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予約整。因此，任何表格或圖表所列總數與各數值總和間之差額乃因約整所致。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謝漢良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先生
范新先生
劉天民先生
黃坤商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4)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清洗豁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乃為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v)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i) 賣方：

(a) Resuccess，持有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及

(b) Valueworth，持有群名全部股本權益

(ii) 買方：本公司

Resucces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Re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分別擁有Valuworth 12%、80%及8%之股本權益。Fortune Continent由Tso Lap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so Lap女士、Fortune Continent及東英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so Lap女士(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so Lap女士並非本公司股東。

收購目標： 銷售股份(即TFRH Investments股份(相當於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連同群名股份(相當於群名全部股本權益)。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

代價： 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元)，該金額已考慮到由估值師編製之目標公司初步估值報告，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本公司將向Resuccess及Valuworth分別支付人民幣285百萬元(相當於約358.8百萬元)及人民幣95百萬元(相當於約119.6百萬元)之代價。有關代價將以發行及配發合共119,608,189股代價股份償付，其中89,706,142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Resuccess，29,902,04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Valuworth，入賬列作繳足(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

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約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

董事會函件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及(ii)因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

地位： 代價股份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具同等地位，並於配發日期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其他分派、權益及所有權。

發行價：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收市價每股股份4.56港元及4.60港元折讓約12.3%及13.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6港元及4.50港元折讓約10.3%及1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7港元及4.52港元折讓約10.5%及11.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4港元及4.49港元折讓約9.9%及1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四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20港元及4.35港元折讓約4.8%及8.0%；

董事會函件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06港元及4.10港元折讓約1.5%及2.4%；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3.98港元及3.92港元有溢價約0.5%及2.0%；及
- (viii) 股份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1.4港元有溢價約185.7%。

代價股份之發行價乃經買方與賣方計及(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兩個月的收市價變動及波動，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收市價的逐漸上升可能因投資者推測本公司二零一三年的年度業績預期有理想表現所致。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收購事項；(b)特定授權；及(c)採購協議；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修訂；

董事會函件

- (iv) 執行人員已批准及並未撤銷或撤回授出香港清洗豁免，並達成其所附帶之所有條件(如有)；
- (v)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已授予(a)新加坡清洗豁免或(b)新加坡守則豁免，惟須待買方合理接納(如有)及任何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該等新加坡清洗豁免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守則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已依據擔保信納：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之各自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及
 - (b)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資產之業權；
- (vii) 賣方已全面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之責任，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規定之所有契約及協議；
-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作出並將載入估值報告之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80百萬元；
- (x) 已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就買賣銷售股份自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董事會函件

- (x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交易文件之簽立、交付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完成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除上文第(vi)、(vii)及／或(viii)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其他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買方毋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亦應不再生效，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產生之索償除外。

就第(v)段所載條件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本公司已取得新加坡守則豁免。新加坡守則豁免之進一步資料載於「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一節。

此外，載於第(ix)段之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達成。

完成：

完成日期應為買方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其已信納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後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日期，且於任何情況下，應為買方信納已實際達成(或獲豁免)先決條件日期後10個營業日內。

董事會函件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與本公司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根據買賣協議將予發行及配發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賣方其後出售代價股份概不受任何限制。

監管法例： 香港法例

目標公司估值及於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

估值報告乃按貼現現金流量法編製。因此，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之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3(b)構成溢利預測(「溢利預測」)。本公司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14.62及14A.56(8)條以及收購守則規則10。

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62(2)條之規定，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於估值報告中呈報貼現現金流量的計算方法。

此外，溢利預測已由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3(b)審閱。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估值師就溢利預測進行討論，包括(特別是)估值師於編製估值報告的過程中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亦已考慮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所依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提出之意見之函件。根據上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估值師在履行工作過程中就編製估值報告所採納的估值方法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本公司須為此負責)是否合理而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認為且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載入之溢利預測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始作出。

估值報告連同編製基準及假設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載有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溢利預測作出之意見之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後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後 (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涉及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附註1)	92,000,000	17.64%	92,000,000	14.35%
Resuccess(附註1)	80,000,000	15.34%	169,706,142	26.47%
Valuworth(附註2)	0	0.00%	29,902,047	4.66%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權小計				
	172,000,000	32.98%	291,608,189	45.48%
其他股東				
Zana China Fund L.P.	65,436,320	12.55%	65,436,320	10.21%
謝漢良先生(附註3)	18,120,000	3.47%	18,120,000	2.83%
趙曉波先生(附註3)	5,120,000	0.98%	5,120,000	0.80%
公眾股東	260,843,680	50.02%	260,843,680	40.68%
總計	521,520,000	100.00%	641,128,189	100.00%

附註1： Resuccess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控股股東及Resuccess外，概無任何其他控股股東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

附註2： 根據收購守則，Valuworth被視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3： 謝漢良先生及趙曉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關本公司證券的認股權權益

東英金融之聯繫人士東英亞洲證券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認購合共1,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東英金融之聯繫人士東英亞洲有限公司作為收購事項之安排人，負責統籌收購事項之整個過程。東英金融就Valuworth於二零一三年透過群名於目標公司25%股權之投資提供財務援助。因此，東英金融及其聯繫人士均被視為推定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於最後可行日期，陸先生持有可認購合共8,8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認股權尚未歸屬。陸先生為控股股東之董事，為推定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於工業及建築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市場經營工程、採購及建築(EPC)及能源管理合同(EMC)之雙業務模式。EPC的業務活動主要包括就節能相關項目提供勘察、設計、採購、建造服務，而EMC的業務活動為於項目基建完成後提供建造及管理服務。EPC與EMC兩者主要不同之處在於其各自對項目作出收益貢獻的階段，EPC的收益產生自建造服務，而EMC的收益來自客戶於項目基建建造完成後在業務營運過程中所節省或減省的能源數量。目標公司之管理層指出，EMC項目的收益分成期(或節能效益分享期)由六年至十二年不等。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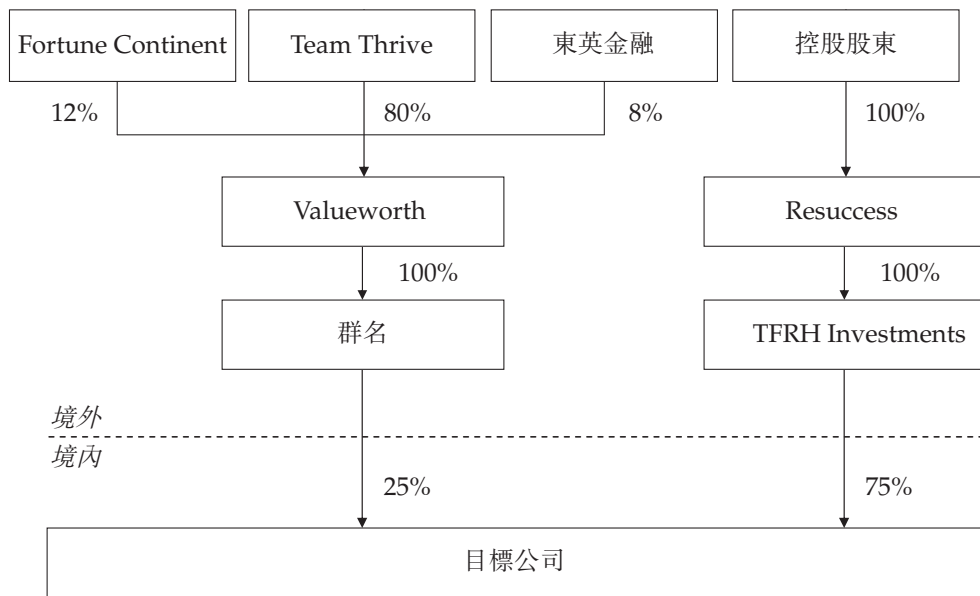
在專門技術方面，目標公司主要在製熱領域推廣吸收式熱泵系統、高爐鼓風脫濕技術及在製冷領域推廣雙冷源溫濕分控系統等。目標公司及其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陝西省及廣東省。在經營規模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合共簽訂16項具法律約束力合同，包括14項EMC合同及2項EPC合同。根據估值報告，14個EMC項目中有13個涉及廢熱回收，其餘則涉及除濕。該2個EPC項目涉及冰蓄冷系統。預期各項EMC合同的合同金額介乎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14個EMC項目及2個EPC項目的全部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

TFRH Investments為於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群名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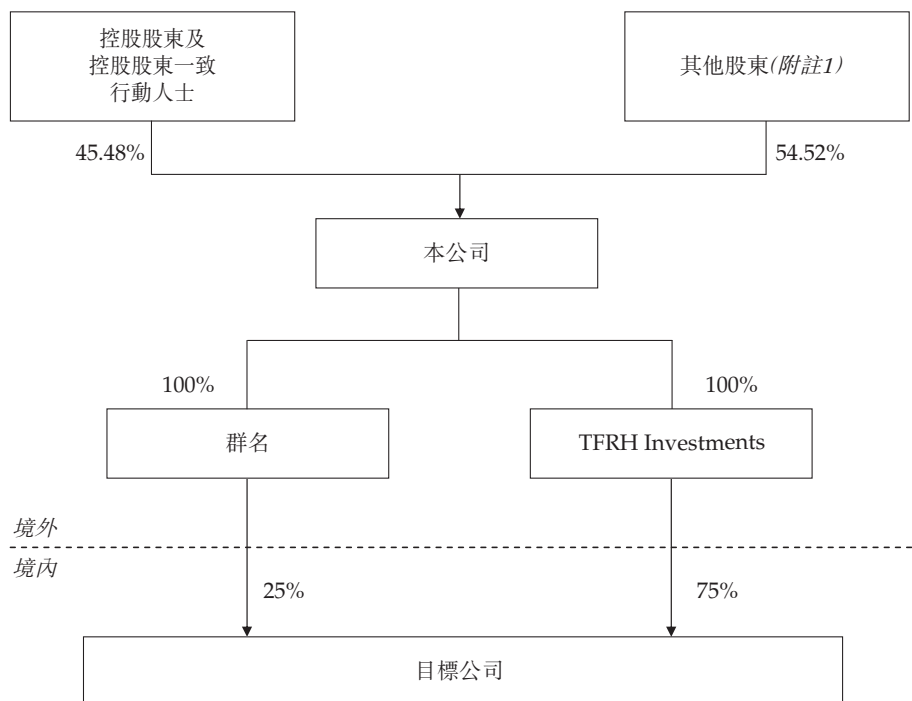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於完成前後之架構

於最後可行日期及緊接完成前：



董事會函件

緊隨完成後(即代價股份獲發行之後及假設於完成前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涉及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獲行使)：



附註1：本公司約40.68%之股本權益將由公眾股東於完成後持有。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能源管理系統(EMS)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中國能源管理系統業務佔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總額約34.0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分部之溢利及收益分別錄得61.21%及67.77%年度升幅，表現較本公司其他業務分部優勝，為本公司溢利及收益之主要增長動力。董事認為，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把握能源管理市場增長潛力及鞏固本公司於該分部之地位，符合本公司利益。

此外，董事於決定進行收購事項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樂觀的行業前景及政府支持

誠如「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所載，節能產業有望成為國內待開發的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中國政府致力達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減少16%能源利用，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降低17%二氧化碳排放量。此外，能源成本可能增加為公司獲取節能服務提供更多動力。

董事亦注意到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支持及促進節能行業之政策，尤其是：

- i.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十二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定下目標於二零一五之前在建築節能方面節116百萬噸標準煤；及
- ii. 住建部於二零一三年年初頒佈中國綠色建築行動方案，強調建築能源效率設定具體目標及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推動建築節能減排及設置綠色建築補貼。

經考慮上述各項以及中國經濟持續穩定增長，中國政府承諾減少二氧化碳排放及中國政府就使用環保產品提供之獎勵，董事對目標集團經營之能源管理方案行業之未來需求保持樂觀態度。

在製熱及製冷節能業務方面擁有獨特技術

目標公司從事工業及建築製熱及製冷節能業務。在專門技術方面，目標公司主要在製熱領域推廣吸收式熱泵系統、高爐鼓風脫濕技術及在製冷領域推廣雙冷源溫濕分控系統等。

鑒於本集團目前的業務主要為設計、製造及分銷建築應用的能源管理系統，於完成後，董事相信，目標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工業及建築應用的獨

特製熱及製冷節能技術。此外，本公司將能夠分享節能解決方案業兩個市場板塊的資訊及技術。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可助經擴大集團拓展其在中國節能行業份額。

正面經營前景

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在發展制熱和製冷節能業務方面及EMC和EPC雙業務模式下持續取得進展。根據估值報告，憑藉更多合同完成建造階段及進入收益分成期，預期目標集團之經營收入從二零一四年開始將會顯著改善，故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有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經營收入貢獻。根據賣方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提供之資料，目標集團合共有(i) 16份已簽訂且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包括14份EMC合約及2份EPC合約，EMC合約年期介乎6至12年，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7百萬元至人民幣120百萬元，當中5份EMC合約項目建設已經完成並進入節能效益分享期而另外9份EMC合約項目也進入建設階段；(ii) 16份已簽訂意向書，包括12份EMC意向書及4份EPC意向書，其中7份EMC意向書已做可行性研究報告，擬於未來兩年前後簽訂合約。詳細項目內容請參見本通函附錄三估值師報告「七、評估方法-(三)收益法評定過程-2.未來收益預測-(1)營業收入預測」一節。

盈利能力及經常性產生現金流量

EMC屬資金密集型模式，於合同後期階段獲得回報前，EMC供應商一般承擔項目成本，其透過分佔由EMC項目節能產生之收益。於過去數年，目標公司的EMC業務分部正處於開發及初步發展階段，該業務及營運設立所需的啟動成本及各個新項目的投資成本龐大，董事預期已經及將由經常性現金流量及銀行貸款融資撥付。一旦更多項目得以執行及完成，目標公司之經營收入將得到重大改善，且由於項目經常性開支從經濟角度可由所增加之項目數量分佔，其可從目標公司客戶中產生穩定收益。董事認為，鑒於EMC項目節能分佔產生收益之期間一般為於項目基建建造完成後六至十二年不等，故目標公司之EMC業務可於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產生經常性現金流量。

董事會函件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收購事項可為本公司帶來發展業務及拓展能源解決方案市場收入來源之機會，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之條款(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為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董事之意見亦考慮到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虧損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參照下文「經審核財務資料-(A)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一節以及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所述)。

經審核財務資料

誠如本通函附錄二甲、二乙及二丙分別所載，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已就以下各項編製會計師報告：

1.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2. TFRH Investments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及
3. 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4.09(2)條，就有關收購多於一個業務及／或公司及／或公司集團而言，申報會計師須就各該等業務、公司或公司集團個別業績財務歷史及個別資產負債表作出報告。由於買賣協議訂明本公司收購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權及群名全部股權，故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已根據第4.09(2)條編製(i) TFRH Investments集團會計師報告；及(ii)群名會計師報告，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乙及二丙。

董事認為，由於收購事項旨在收購目標公司(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權益)全部相關股權，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併入TFRH Investments集團、群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惟不包括保存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意義最為重大，可讓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就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達成公平、準確、完備及綜合之意見(此為收購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最重要之主題事項)。因此，董事認為除本通函附錄二乙及二丙分別所載TFRH Investments集團以及群名之財務資料外，務請股東細閱載有目標公司合併財務資料的附錄二甲，其最能代表收購事項下將予收購的相關主題事項的財務資料。

(A) 目標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50,522	110,60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55)	2,198	(15,826)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72)	1,324	(12,56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約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549	138,068	241,632
流動負債	7,072	98,198	306,081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47,477	39,870	(64,449)
資產總值	83,600	301,330	541,940
負債總額	33,972	250,378	478,008
資產淨值	49,628	50,952	63,932

務請股東閱讀以上資料，連同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有關目標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董事獲悉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目標集團錄得虧損，亦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流動負債狀況。董事從目標集團

** 「保存業務」指從目標公司現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明確劃分出來的若干業務(目前由控股股東所持有)，目標公司已根據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將該等業務出售予控股股東。有關詳情請分別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甲及二乙第1節。

董事會函件

管理層獲悉，期內錄得虧損以及淨流動負債狀況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之EMC業務仍處於啟動階段，每一項新項目均須大筆啟動及投資成本。

(B) TFRH Investments 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TFRH Investments集團之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	50,522	110,601
除稅前純利／(虧損淨額)	(455)	2,198	(15,892)
除稅後純利／(虧損淨額)	(372)	1,324	(12,628)
以下人士應佔：			
TFRH Investments集團權益股東	(372)	1,324	(9,458)
非控股權益	-	-	(3,17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約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約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4,549	138,068	241,496
流動負債	7,072	98,198	306,081
流動資產淨值／(流動負債淨額)	47,477	39,870	(64,585)
資產總值	83,600	301,330	541,804
負債總額	33,972	250,378	478,008
權益總額	49,628	50,952	63,796
以下人士應佔：			
TFRH Investments集團權益股東	49,628	50,952	43,997
非控股權益	-	-	19,799

務請股東閱讀以上資料，連同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TFRH Investments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C) 群名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群名經審核財務資料：

	自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期)起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155)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155)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3
資產總值	20,835
資產淨值	20,835

於約3.2百萬港元的期內虧損當中，約3.1百萬港元為與聯營公司因群名投資目標公司25%股權而應佔虧損有關。於約20.8百萬港元的資產淨值當中，約20.7百萬港元與其投資目標公司25%股權有關。務請股東閱讀以上資料，連同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群名之會計師報告及其他財務資料一併細閱。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資產與負債的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業績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備考聲明」)。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約為211.5百萬美元及115.4百萬美元，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二零一三年年報。按備考聲明所載，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備考總資產及總負債將分別增至約300.4百萬美元及193.8百萬美元。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正面經營前景」一節所載，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很有可能為經擴大集團帶來正面經營收入貢獻。然而，對本公司盈利或虧損之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未來財務表現。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esuccess(賣方之一)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控股股東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Resuccess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持有人Tso Lap女士、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收購事項於收購守則項下之涵義及申請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完成後，將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發行89,706,142股代價股份，並將向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Valuworth發行29,902,047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98%增加至約45.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須對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及在無新加坡清洗豁免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守則豁免之情況下，須根據新加坡收購守則第14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控股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表示有意授出清洗豁免，則清洗豁免將須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收購或出售本公司投票權(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

由於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於聯交所作第一上市，故新加坡收購守則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已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申請新加坡守則豁免。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已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惟(i)須遵守繼續對本公司適用之香港收購守則；及(ii)有待本公司公佈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授出新加坡守則豁免。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於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之函件中進一步指出，倘本公司欲於新加坡上市，則本公司應預先就應用新加坡收購守則向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進行諮詢。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本公司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其並無收購本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認股權。

控股股東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除(i)由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之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2.98%權益及可認購合共10,600,000股股份之認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收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造成之影響」一節)及(ii)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iii)本通函所披露者外：

- (i)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之任何安排；

董事會函件

- (ii) 概無控股股東於當中作為訂約方，可能或不一定援引或尋求援引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iii)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收到有關投票贊成或反對就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不可撤銷承諾或安排；
- (iv) 概無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經已借入或借出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有關證券之認股權；及
- (v) 除本文披露者外，控股股東或任何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有關本公司證券之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期權或衍生工具。

執行人員不一定授出清洗豁免，清洗豁免為完成之先決條件。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獨立股東申請授出可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特定授權，以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任何持續交易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先前已訂有若干持續交易。

為規管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訂立以下關連交易協議。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

同方人環過往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就其收購事項前之營運資金需求提供援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從同方人環所收取之尚未償還貸款金額總額約為人民幣92.5百萬元。同方人環擬於完成後不再向目標公司提供進一步貸款。目標公司及同方人環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貸款補充協議，據此，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從同方人環所收取之所有尚未償還貸款金額須於完成日期起計一年內悉數償付。利率將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之基準利率釐定，並將於緊隨完成日期後當日開始起計息。有關貸款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

此外，控股股東亦已就目標公司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擔保，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受擔保金額合共約為人民幣100.9百萬元。

上述財務援助由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為目標公司之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對目標公司而言為更優惠之條款)提供，且並無就該財務援助以經擴大集團之資產作出抵押，故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佈及或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所深知，同方人環並非本公司股東。

採購協議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前一向有向同方川崎購買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相關產品。其將繼續向包括同方川崎等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聯繫人士)採購該等設備及產品，包括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服務。為監管上述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間之持續關連交易，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訂立採購協議。

據董事所深知，除控股股東及Resuccess外，概無其他控股股東聯繫人士為本公司之股東。

董事會函件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目標公司；及

控股股東

期限：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將採購之產品：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同意出售，且目標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採購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本集團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之服務。

代價及付款：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向本集團供應之有關產品價格乃參照類似貨品於特定交易進行時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價格。

作為市場活躍參與者，本集團將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流獲得足夠市場資訊，以使彼等能夠及時於任何時間鎖定現行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本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使其透過維持具經驗之採購團隊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貼近市場最新發展。

董事會函件

產品之市價乃根據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該現行市價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於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期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如有⁺)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可比較購買交易」)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及
- (b) 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內並無任何可比較購買交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該價格為經計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資料。

購買產品之付款條款詳情將載於獨立採購合約，該合約應根據採購協議所載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董事會函件

於釐定付款條款時，本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市場慣例根據下基準釐定：

- (a) 於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進行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如有⁺) (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及
- (b) 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內並無任何可比較購買交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本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條款，該條款為經計及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如有)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給予本集團之報價。

有效性：

採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生效，惟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獲得所有批准及決議案通過。

⁺ 本集團將尋求充分的市場專業意見，使其可確定現行市價、支付條款及慣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有關項目。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及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上限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之 建議年度上限	150百萬	185百萬	230百萬

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目標集團向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之熱泵過往交易金額；及(b)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熱泵採購金額而釐定。增長率乃經考慮能源管理業務之增長趨勢後釐定，當中計及所簽訂合同及意向書項下EMC及EPC項目所用原材料數量增幅以及中國政府向能源管理業引進之有利政策(詳情載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樂觀的行業前景及政府支持」一節)。

董事(包括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採購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同方川崎於收購事項前一直向目標集團提供熱泵及冷卻系統等設備。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包括同方川崎)一直為本集團之重要供應商，並以競爭價格向本集團證明其屬可靠供應商，此舉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至為重要。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合作，獲益良多。基於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互惠互利之關係，目標集團於過往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採購產品、設備及服務，故本公司認為，採購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控股股東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及本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與目標公司之間於完成後進行之上述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賣方及控股股東之資料

賣方

Resuccess乃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而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控股股東間接全資擁有。

Valuworth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分別擁有12%、80%及8%之權益。Fortune Continent由Tso Lap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所深知，Tso Lap女士、Fortune Continent及東英金融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關連。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持有人Tso Lap女士、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Valuworth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透過群名注資目標公司約23.8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之25%股權。

董事知悉Valuworth透過群名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之原先收購成本與Valuworth於收購事項將收取之代價兩者之間有大幅溢價。董事認為原先收購

董事會函件

成本與釐定代價並不相關，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計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估值，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

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向多個行業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境行業。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能源管理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控股股東對本集團的未來意向

控股股東擬本集團繼續進行其現有業務及僱用本集團僱員。控股股東無意對本集團的業務或僱員聘用作出任何重大變動，或重新調配本集團固定資產。

於過往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12個月內並無開展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上市規則已告成立，以考慮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及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收購事項)及採購協

⁺⁺ 本公司對Valuerworth於二零一三年四月透過群名(按群名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方式)以約23.8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的交易初期投資(「初期投資」)並無不知情，因此，本公司毋須對初期投資與代價之間的溢價作出解釋。然而，董事注意到，目標公司於初期投資時的業務主要涉及EPC項目，而非EMC項目。與目標公司現時同時涉及EPC項目及EMC項目的業務組合相比較，EPC項目的毛利率較低，原因為根據EPC項目合約/意向書的總合約價值及預期收益較低。此外，董事注意到，初期投資乃收購目標公司少數權益，與反對根據買賣協議有關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收購事項截然相反。因此，目標公司潛在的價值未必於初期投資時全面實現。

董事會函件

議之條款(及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其推薦意見。有鑒於此,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委任就此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獲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遵照收購守則規則2.8已告成立,以考慮清洗豁免之條款及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於計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之推薦意見後,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投票表決提供其推薦意見。有鑒於此,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獲委任就此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委任獲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致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3至83頁。務請股東仔細閱讀該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清洗豁免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

控股股東、其聯繫人士及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股東將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表決。

控股股東、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股東將就批准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表決。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董事認為除控股股東及 Resuccess (於最後可行日期分別在本公司持有約17.64%及15.34%之權益) 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外，並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完成有待達成(或豁免(倘適用))買賣協議項下先決條件方可作實，收購事項不一定完成。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已考慮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採購協議以及清洗豁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採購協議則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除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要求向彼等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見「收購事項」一節項下「訂約方」)外，概無董事於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且須就批准收購事項、特定授權及採購協議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閣下務須仔細閱讀本通函第40至42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計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3頁)後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採購協議及/或清洗豁免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以下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特定授權以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有關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書面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3至83頁所載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函件。

作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收購事項及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以及釐定其條款的基準。吾等已考慮通函第43至83頁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而採購協議則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交易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先生

謝有文先生

陳華女士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當中載有其就清洗豁免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敬啟者：

吾等提述本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本函件乃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清洗豁免是否公平合理向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書面意見。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43至83頁所載的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意見函件。

作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於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已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進行清洗豁免的理由及裨益。吾等已考慮通函第43至83頁所載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所考慮的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及推薦建議。

基於以上各項，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清洗豁免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仁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坤商先生
非執行董事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即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買賣協議、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申請清洗豁免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Quam Capital Limited

A Member of The Quam Group

敬啟者：

- (1) 主要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授出特定授權以發行股份；
 - (3) 申請清洗豁免；
- 及
- (4)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獲委任為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申請清洗豁免獲委任為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貴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TFRH Investments 100%股本權益及群名100%股本權益，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及25%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港元)，將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償付，惟受限於及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目標公司將於完成後成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esuccess(為賣方之一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及於8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相當於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5.34%。控股股東透過Resuccess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約32.98%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控股股東及Resuccess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Valuworth(為賣方之一)於最後可行日期由Team Thrive擁有80%權益。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持有人Tso Lap女士、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 100%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

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目標公司與控股股東訂立採購協議，據此，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同意出售，而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按照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採購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之服務。由於控股股東透過Resuccess直接及間接持有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故於完成後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以及採購協議(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彼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完成後，將向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發行89,706,142股代價股份，並將向根據收購守則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Valuworth發行29,902,047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98%增加至約45.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須對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完成須待(其中包括)清洗豁免獲獨立股東批准並獲執行人員授出，方可作實。控股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清洗豁免，惟有待(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將不會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除非事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不獲執行人員授出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獲獨立股東批准，買賣協議將告無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由全體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擁有權益的陸先生及范先生除外)(即劉天民先生、黃坤商先生、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成立，以就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以及於股東特別大會應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彼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敝集團或吾等任何相關僱員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任何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由彼等控制之公司之任何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股權相關利益。除與此安排有關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安排使吾等將收取 貴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及彼等之任何一致或被視為一致行動人士或任何由彼等控制之公司的任何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吾等合資格就買賣協議、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清洗豁免給予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倚賴(i)通函載列及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假設，向吾等獲提供的全部資料、向吾等表達、或通函載列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本函件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及目標集團管理層、董事及 貴公司顧問向吾等提供的有關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接獲確認，通函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遺漏或隱瞞重大事實， 貴公司及／或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有關 貴集團、買賣協議、採購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清洗豁免的所有資料或聲明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作出之時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在各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倘吾等發現上述事項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得的充分資料，讓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理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公司、目標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此外，本函件概無任何內容可詮釋為對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意見。於提供本意見時，吾等概無提供法律、稅務、會計或精算意見，故吾等概不就該等方面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考慮買賣協議、採購協議的條款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時，吾等已考慮下列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分銷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三年年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一年年報」)的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概要載列如下。另請 閣下垂注通函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經審核)
收益	148,713	124,209	97,513
建築物節能解決方案：			
建築物自動化系統	106,820	94,041	77,519
能源管理系統	21,852	13,025	7,633
其他：			
安控系統	19,316	16,771	12,090
消防系統	725	372	271
毛利	55,037	44,505	36,395
股東應佔純利	17,105	13,392	10,445
	於	於	於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總資產	211,536	147,545	108,1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53	40,505	27,940
總負債	115,360	63,041	37,420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4,619	77,902	65,013
資產負債比率(附註)	22.1%	19.2%	10.7%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應佔總權益的基準計量。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97.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74.1百萬美元增加31.6%。毛利在二零一一年達致36.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4.4%，而股東應佔純利在二零一一年達致10.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48.2%。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建築物自動化系統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上升29.2%至77.5百萬美元，受以下因素所驅動：(i)中國物業開發／翻修及建築物建設／翻修持續增加；(ii)全球對建築物能源效益產品的意識增加；(iii)貴公司的品牌及產品質量知名度日益提高；及(iv)在海外市場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更加專注於大型合約，發展及商業化節能解決方案而迎合擁有大量分店的客戶需求。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能源管理系統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上升35.9%至7.6百萬美元，受以下因素驅動：(i)建築物節能解決方案的意識增加；(ii)貴集團持續對研發投資以增加其能源管理系統的競爭力；及(iii)貴公司的品牌及產品質量知名度日益提高。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兩個非核心業務分部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貴集團收益12.7%。安控系統收益於二零一一年上升52.4%至12.1百萬美元，原因是於二零一零年訂立的若干安控系統合約進程被延遲，有關收益於二零一一年確認。二零一一年消防系統收益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下降50.3%至0.3百萬美元，此被視為相對貴集團總收益額而言為非重大金額。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總資產為108.1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百萬美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65.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結餘為27.9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2百萬美元)及貴集團債務包括3.6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1%)、3.4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4%)及8.7萬美元的融資租賃債務。短期貸款主要是指向中國銀行借入的1.2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向海外銀行借入的1.3百萬美元的有抵押定期貸款及0.3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根據二零一一年年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65.0百萬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9百萬美元)。因此，按貴集團計息借貸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基準計量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0.7%(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24.2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97.5百萬美元增加27.4%。毛利在二零一二年達致44.5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2.3%，而股東應佔純利在二零一二年達致13.4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8.2%。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建築物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建築物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上升25.7%至107.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貴集團於年內把握全球對建築物能源效益產品意識的提升帶來建築物節能需求的契機，除專注於產品研發及市場拓展，上升亦由於貴集團探索新的業務模式，強化於全球市場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大大增強了品牌認受性和國際項目的經驗。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兩個非核心業務分部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貴集團收益13.8%。安控系統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上升38.7%至16.8百萬美元，而消防系統收益較二零一一年同期而言在二零一二年上升37.3%至0.4百萬美元，對貴集團總收益而言此金額並非重大。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147.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1百萬美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7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結餘為40.5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9百萬美元)及貴集團債務包括7.9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8%)、7.1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4.8%)及18.3萬美元的融資租賃債務。短期貸

款主要是指向中信銀行借入約3.2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向招商銀行借入約1.6百萬美元的無抵押定期貸款，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入約3.0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及約0.08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透支。

根據二零一二年年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77.9百萬美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0百萬美元)。因此，按貴集團計息借貸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基準計量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148.7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124.2百萬美元增加19.7%。毛利在二零一三年達致55.0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3.7%，而股東應佔純利在二零一三年達致17.1百萬美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增加27.7%。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建築物節能解決方案分部(包括建築物自動化系統及能源管理系統)的收益於二零一二年上升20.2%至128.7百萬美元，乃由於：(i)國內實施鼓勵政策，加上全球對節能產品的意識提升；及(ii)貴集團致力加快新技術的研發，以及強化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大大增強了貴集團的品牌認受性和國際項目的經驗。

誠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載，貴集團兩個非核心業務分部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佔貴集團收益13.5%。安控系統收益於二零一三年上升15.2%至19.3百萬美元，而消防系統收益較二零一二年同期而言在二零一三年上升94.9%至0.7百萬美元，對貴集團總收益而言此金額並非重大。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總資產為211.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5百萬美元)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為9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百萬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現金結餘為53.5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百萬美元)及貴集團債務包括15.2百萬美元的短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5.83%)、5.7百萬美元的長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3.84%)及0.14百萬美元的融資租賃債務。短期貸款主要是指向中國銀行借入約4.1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向招商

銀行借入約3.3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向華夏銀行借入約3.3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向北京銀行借入約1.6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向交通銀行借入約1.6百萬美元的無抵押貸款以及向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他金融機構借入約1.2百萬美元的定期貸款及約0.07百萬美元的有抵押銀行透支。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債務增加主要由於業務擴張所致。

根據二零一三年年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為94.6百萬美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9百萬美元)。因此，按貴集團計息借貸除以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的基準計量的資產負債比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22.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其後發展

根據貴公司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現金結餘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53.5百萬美元減至36.2百萬美元。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現金減少是由於貴集團業務週期季節性所致，與過往年度情況相符。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貴公司宣佈(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主要及關連交易，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港元)，方式為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2. 有關控股股東的背景

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主要從事向多個行業供應不同產品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資訊媒體、能源及環境行業。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亦於其他分部間提供一系列產品，如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的服務。

3. 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

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資料

目標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於工業及建築製熱

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於中國之雙重業務模式為能源管理合約(「EMC」)、工程、採購及建築合約(「EPC」)以及建造－經營－轉讓合約。

TFRH Investments為於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Resuccess全資擁有，而Resuccess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Resuccess為控股股東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群名為於香港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Valuworth全資擁有，而Valuworth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Valuworth於二零一三年透過群名注資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獲得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Valuworth分別由Fortune Continent、Team Thrive及東英金融擁有12%、80%及8%股本權益。Fortune Continent由Tso Lap女士全資擁有。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Tso Lap女士、Fortune Continent及東英金融為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 貴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概無關連。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so Lap女士(Team Thrive的全部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范先生領導的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

目標集團的業務

目標公司現時從事於工業及建築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市場的設計、製造及分銷，於中國之雙重業務模式為EMC以及EPC。尤其是，目標公司的營運及其主要客戶主要位於中國黑龍江省、河北省、山東省、遼寧省、陝西省及廣東省。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原本為傳統空調節能工程公司，但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實行EMC及EPC業務模式後轉型為能源投資及能源管理公司。目標公司為中國工業生產及建築行業耗用能源的客戶提供節能及減排的一站式、全過程及多元化綜合服務。在專門技術方面，目標公司主要在製熱領域推廣吸收式熱泵系統、高爐鼓風脫濕技術及製冷領域的雙冷源溫濕分控系統等。

如上所述，目標公司主要從事EMC及EPC項目。EPC及EMC的主要分別在於其各自項目的收益貢獻，EPC的收益產生自工程服務，而EMC的收益產生自項目工程竣工後客戶於業務進行期間所節省或減少的能源。

據目標公司告知，EMC為一項以市場為主導的節能機制，目標公司與希望進行節能重建項目的客戶訂立節能服務合約，務求為客戶提供涵蓋能源效率審計、節能項目設計、原材料及設備採購、施工、培訓、運行維護及節能量監測的一站式綜合服務。作為EMC服務供應商，目標公司承擔節能項目的所有風險的責任，涉及資本及專業知識技術的風險。EMC屬資金密集型模式，故目標公司於項目工程完成後錄得收益前須承擔整個項目工程成本及於合約的較後期透過分享預先釐定的分成比例及包括但不限於煤、電力、水及蒸汽等節約比率分享合約期內所獲得的節能效益實現持續回報。於項目實施完成後，目標公司及其客戶根據於EMC機制的整個運作程序，目標公司擁有先進技術及產品、有效管理技術及經驗以及就節能項目的完善融資渠道，實現生產力要素優化組合，從而締造新的產能增長及用最優化的輸入令經濟效益及社會效益最大化。於EMC合約期完結後，在不產生額外成本情況下，合約期內所用的節能設備將會被轉移至隨後充分受惠於所有節能的客戶。

另一方面，根據EPC業務模式，物業業主委託目標公司進行整個工程項目或按照合約協定就節能有關項目進行勘察、設計、採購、建築及試運作、竣工驗收等若干階段工作。目標公司將承擔項目之質量、安全、施工期及項目建築成本的全部責任。由於EPC模式為中國節約工程領域的重要項目經營模式，具備節能服務公司及能源耗用企業熟悉的特點，就大型項目一般採用投標方式，往往面對激烈競爭，其利潤相較EMC模式為低。此外，諸如設計、採購及建築等主要階段容易出現問題，此舉難以使項目提高節能效益或減低投資。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0,601	50,522	-
EMC 收益	31,105	2,682	-
EPC 收益	79,496	47,840	-
除稅前純利／			
(虧損)淨額	(15,826)	2,198	(455)
除稅後純利／			
(虧損)淨額	(12,562)	1,324	(37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41,632	138,068	54,549
流動負債	306,081	98,198	7,072
資產總值	541,940	301,330	83,600
負債總額	478,008	250,378	33,972
目標集團權益	58,632	50,952	49,628
股東應佔權益			
總額			

誠如上表所示，目標集團並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任何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錄得約人民幣50.5百萬元主要來自EPC項目的收益。自此，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由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增長約118.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收益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年底開始運營的EMC項目錄得更多收益，且更多EPC項目於二零一三年竣工(而僅有一個於二零一一年在內的EMC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及一個EPC項目於二零一二年竣工)。儘管二零一三年的營業額大幅攀升，但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2.6百萬

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除稅後純利約人民幣1.3百萬元。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後淨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以EPC為基礎的業務溢利率相對較低，且鑒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擴充目標集團業務而產生巨額員工成本及業務開發成本，目標集團錄得年內虧損淨額，或錄得較其收益相對較低水平的純利。儘管EPC分部的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約94.7%及71.9%，吾等獲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目標集團將更專注於EMC項目，原因是EPC項目的溢利率相對低，而EMC項目的溢利率相對高。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41.6百萬元，較流動負債約人民幣306.1百萬元低(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約為人民幣39.9百萬元)。目標集團二零一三年的流動財務狀況下跌主要由於二零一三年銀行借款大幅增加約人民幣98.1百萬元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09.9百萬元。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流動財務狀況惡化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承攬的EMC及EPC項目性質的業務週期需要於項目展開時將大筆金額投資於原材料及設備，且該等項目於整個項目節能解決方案實施完成後方會產生收益。

有關目標集團及其於完成前後的結構的進一步詳情已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分節項下。

4. 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設計、製造及分銷能源管理系統及提供解決方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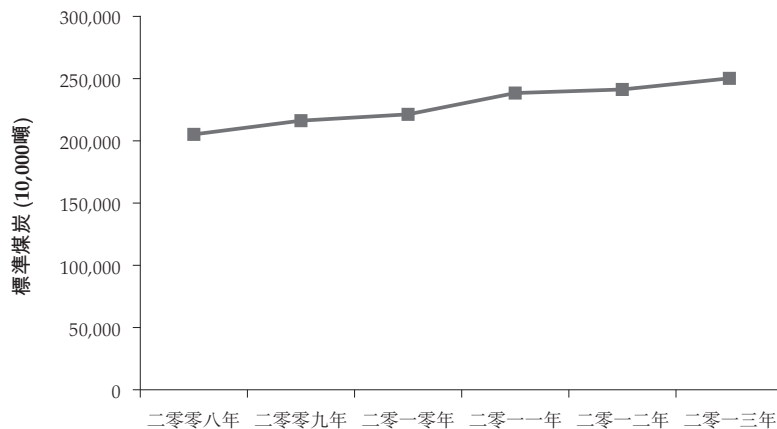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集團於中國的能源管理系統業務佔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總額約34.09%。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能源管理系統分部的溢利及收益分別錄得61.21%及67.77%的年度升幅，表現較貴公司其他業務分部優勝，為貴公司溢利及收益的主要增長動力。誠如「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所載，節能產業有望成為中國待開發的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中國政府致力達致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減少16%能源利用，每單位國內生產總值降低17%二氧化碳排放量。該規劃亦提到以EMC為基礎的中國節能服務行業總銷售額預計於第十二個五年(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以平均年增長率30%增長。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中國政府近期頒佈支持及促進節能行業之政策，尤其是：

- (i)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二年五月頒佈十二五建築節能專項規劃，定下目標於二零一五之前在建築節能方面節約116百萬噸標準煤；及
- (ii) 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三年年初頒佈中國綠色建築行動方案，強調建築能源效率設定具體目標及於「第十二個五年規劃」期間推動建築節能減排，並為綠色樓宇設立津貼。

由於生產熱能的節能單位為計算目標集團的EMC項目收入的主要基準，吾等已考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生產熱能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的國內能源消耗。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煤炭消耗總量由二零零八年約2,048.9百萬噸穩步上升至二零一三年2,498.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複合年增長率」)約為4.0%。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的國內能源消耗詳情：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煤炭消耗總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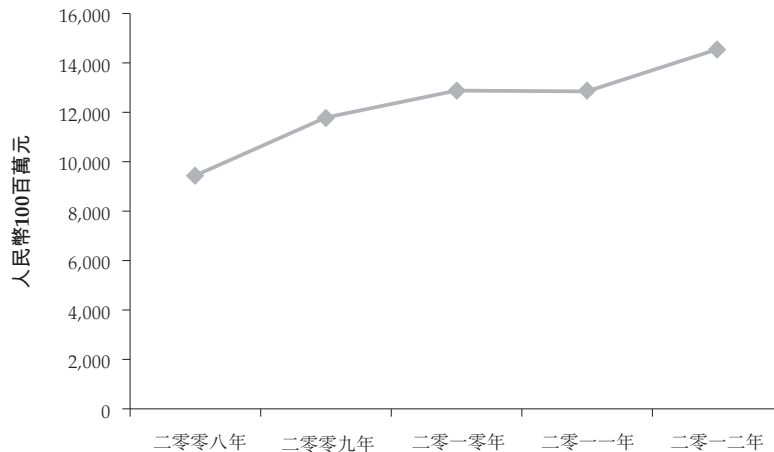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由於中國電力、蒸汽、熱水生產及供應為能源主要類型，可通過目標集團技術節約，吾等已考慮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力、蒸汽、熱水生產及供應企業的過往投資。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上述投資錄得雙位數

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約11.4%，即由二零零八年約人民幣9,444億元增長至二零一二年人民幣14,553億元。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力、蒸汽、熱水生產及供應產業的過往投資詳情：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電力、
蒸汽、熱水生產及供應企業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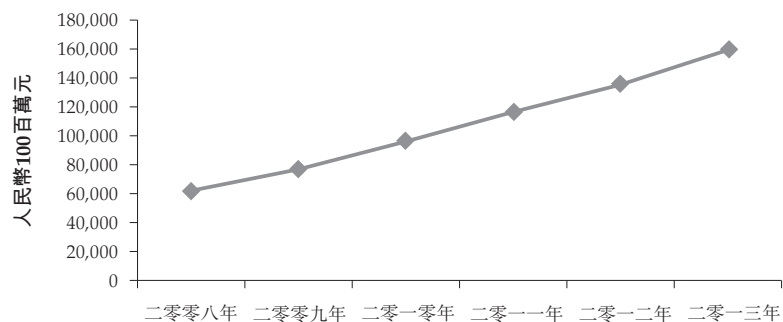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二零一三年投資中國電力、蒸汽、熱水生產及供應行業的歷史資料不詳。

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指出，其潛在客戶包括(其中包括)中國城市熱力供應商、粗鋼生產公司及電力生產公司，均須大量消耗並產生大量廢熱及廢水。吾等已考慮中國過往施工產值，中國粗鋼生產量及中國污水排放量，以評估目標集團的前景。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施工總產值由二零零八年人民幣62,037億元大幅上升至二零一三年人民幣159,3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0.8%。隨著施工產值增加，對熱能供應商提供熱能的需求將會上升，引致目標公司向熱能供應商提供有效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上升。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施工總產值的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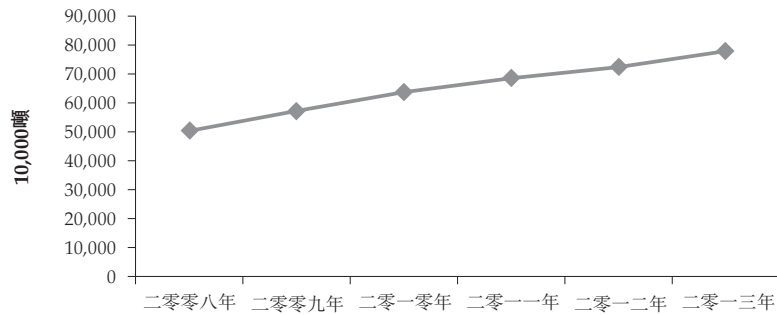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施工產值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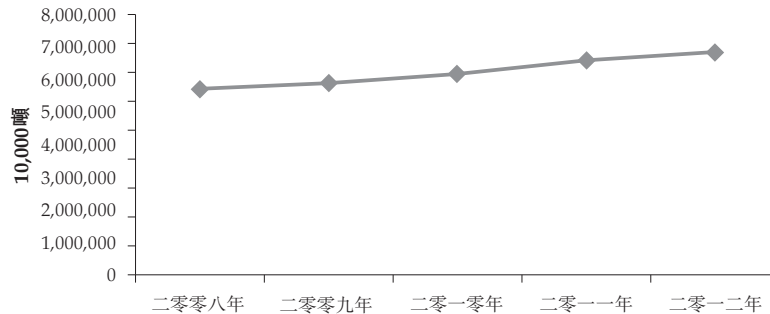
下圖載列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粗鋼產量詳情及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廢水排放總量詳情：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粗鋼產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廢水排放總量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附註：二零一三年中國廢水排放總量資料不詳。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中國粗鋼總產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03.1百萬噸穩步增加至二零一三年779.0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9.1%，而廢水排放量由二零零八年約5,716,800億噸小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6,847,610億噸，複合年增長率約4.6%。由於粗鋼生產需要消耗大量能源及水，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三年中國粗鋼產量的增加表明目標公司可利用持續上升的粗鋼生產市場，憑藉目標公司先進技術向潛在客戶提供其節能解決方案。

鑒於(i)煤炭過往消耗呈上升趨勢；(ii)中國政府提倡能源消耗效益令中國節能意識加強；及(iii)中國中央政府及省政府將給予的補貼作為另一收入來源，預期EMC/EPC服務需求將持續上升。此外，根據目標集團提供的資料，

及其現有客戶及目標客戶主要為中國城市、粗鋼生產及電力生產提供熱能，上述因素有利於目標集團的業務。

誠如上文「3.有關目標集團的背景及財務資料」一段所述，待完成後，目標公司可向經擴大集團就工業及建築應用行業提供獨特熱能及冷卻節能技術，並作為經擴大集團利用其現有網絡的平台，拓展其客戶基礎，從而進一步滲透至中國節能行業。鑒於能源管理業務的潛在增長、中國政府的支持以及透過分享節能解決方案行業兩個市場分部的資訊科技而得以擴大的客戶網絡，吾等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 貴公司不時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把握能源管理市場增長潛能及鞏固 貴公司於該分部的地位，對 貴公司有利。

此外，董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及進行收購事項，可讓 貴公司利用目標公司與 貴公司不同的能力及技術，從而有助 貴公司開拓及應對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不斷上升的需求。尤其是， 貴公司可受惠於目標公司於吸收式熱泵系統技術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技術獲廣泛應用於工業熱能節能業務。此外， 貴公司可受惠於目標公司的能源儲備系統及節能冷卻系統方面的經驗及專業知識，該等技術可提升節能建築的競爭優勢。

誠如二零一一年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及二零一三年年報所述，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能源管理分部收益呈上升趨勢，分別錄得7.6百萬美元、13.0百萬美元及21.9百萬美元。 貴集團一直專注於擴大其節能解決方案及產品銷售以及客戶基礎，並投放資源發掘新業務模式，擴大客戶基礎以及目標市場，並擴充其業務覆蓋面。因此，吾等同意 貴公司管理層的意見，認為訂立買賣協議符合 貴集團的業務策略。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與其客戶就14個EMC項目(其中13個涉及廢熱回收，其餘一個則涉及除濕)及2個EPC項目(涉及冰蓄冷系統)訂立16份具法律約束力之合約，各份EMC合約之合約金額介乎人民幣7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等EMC項目其中5項的建造工程已竣工，節能效益分享期間產生的收

益亦已開始累計，而目標集團已展開9項EMC項目的建造工程。14個EMC項目及2個EPC項目的建設工程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前完成。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亦與其潛在客戶就12項EMC項目及4項EPC項目訂立16份意向書，當中7項EMC項目已完成可行性研究。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預計上述意向書之項目將會於未來兩年訂立合約。誠如估值報告所載，假設(其中包括) 貴公司已簽訂意向書的項目可按預期投資時間及規模投資及構建，相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14個EMC項目及2個EPC項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預期分別將會承辦15個EMC項目及3個EPC項目以及21個EMC項目及2個EPC項目。儘管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及目標公司EMC業務仍然處於初始階段，各新項目需要大量籌備及投資成本，對其溢利及現金流量水平造成負面影響，惟基於估值報告所載可貢獻經營收益之EMC項目及EPC項目預測數量(EMC項目數量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5個EMC項目增至二零一七年之26個EMC項目，且直至二零二一年年底之前，EMC項目數量將維持至少有20個)，而項目的間接成本可由日漸增加的項目具經濟效益地分攤，故吾等認為目標集團財務表現有望於更多以EMC為基礎的項目實施完成及可從目標集團客戶產生穩定收益後得以大幅改善。考慮到EMC項目收益分享期(或節能效益分享期)持續期通常為六至十二年，吾等亦認為當上述所有合約及意向書執行及完成，目標集團的EMC業務可於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產生經常性現金流。

吾等從通函附錄二甲所載目標集團財務資料得知，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人民幣64.4百萬元。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目標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狀況乃主要由於目標公司承接的EMC及EPC項目業務週期性質屬資本密集所致，需於項目開展階段於原材料及設備投入大量資金，項目的現金及收益將於整個項目的能源節能解決方案工程完成後方會收取及產生。因此，鑒於其業務發展資金需要，目標集團已於二零一三年獲得若干銀行借貸以撥付原材料及設備投資。誠如通函附錄五所載備考財務資料所示，經擴大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於完成

後由約66.5百萬美元減少至約55.9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9%的減幅。鑒於經擴大集團將仍處於流動資產淨值狀況，吾等認為目標集團流動負債淨額狀況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的營運資金造成重大影響。

經考慮上述理由及裨益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可為貴公司帶來發展業務及拓展其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的收入來源的機會，並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5. 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訂約方：

(i) 賣方：Resuccess及Valuworth；及

(ii) 買方：貴公司

主要事項：

銷售股份（即相當於TFRH Investments全部股本權益的TFRH Investments股份，連同相當於群名全部股本權益的群名股份，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

代價：

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港元），該金額已考慮評估報告所載列的目標公司估值，並經訂約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估值約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有關代價將按以發行價（「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4港元發行及配發合共119,608,189股代價股份之方式償付，其中89,706,142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Resuccess，29,902,04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予Valuworth，入賬列作繳足。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董事知悉Valuworth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約人民幣18.9百萬元（相當於約23.8百萬港元）以透過群名獲得目標公司

25%股本權益的原成本較Valuworth於收購事項獲取的代價有可觀溢價。然而，董事認為，原成本與釐定代價無關，該代價乃買方與賣方經計及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認為，群名就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支付的原成本為兩個實體的商業決定，貴公司不宜質疑該項交易的合理性，原因是貴公司並非訂約方。然而，董事知悉有關過去交易，且已就收購事項的優點作獨立評估，有關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請參閱上文「4.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Valuworth 25%股本權益的原成本與釐定代價無關，誠如下文「8.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一段所述，吾等認為該代價屬公平合理。有關Valuworth透過群名獲得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支付的原成本與Valuworth於收購事項收取的代價有溢價，吾等認為此乃由於(i)目標公司業務性質及規模於不同時期各有不同，例如，目標公司當時所進行的項目性質主要以EPC為主，溢利率相對較低，於項目工程完成後方會確認收益，且目標公司的合約項目及已簽訂的意向書合約金額及節能分享預期收益金額較估值日期的少；及(ii)收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較收購目標公司少數權益有溢價。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佔(i)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9%；及(ii)因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經擴大的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

發行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收市價每股股份4.56港元及4.60港元折讓約12.3%及13.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6港元及4.50

港元折讓約10.3%及11.1%；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十五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7港元及4.52港元折讓約10.5%及11.5%；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44港元及4.49港元折讓約9.9%及1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四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20港元及4.35港元折讓約4.8%及8.0%；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五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4.06港元及4.10港元折讓約1.5%及2.4%；
- (v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及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3.98港元及3.92港元有溢價約0.5%及2.0%；
- (viii) 股份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東應佔每股資產淨值約1.4港元有溢價約185.7%；及
- (ix) 股份較最後可行日期收市價每股3.84港元有溢價約4.2%。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股份交易量薄弱；及(i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過去兩個月的收市價波動不定(董事認為，收市價逐步上升可能是因為投資者揣測預期 貴公司二零一三年年度業績有正面表現)後公平磋商釐定。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批准(a)收購事項；(b) 特定授權；及(c)採購協議；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決議案批准香港清洗豁免(及如適用,新加坡清洗豁免);
- (iii) 聯交所已批准代價股份的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無撤回或修訂;
- (iv) 執行人員已批准及並未撤銷或撤回授出清洗豁免,並達成其所附帶的所有條件(如有);
- (v) 新加坡證券業評議會已授予(a)新加坡清洗豁免或(b)新加坡守則豁免,惟須待買方合理接納(如有)及任何該等條件須於完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且該等新加坡清洗豁免或(視情況而定)新加坡守則豁免未被撤銷或撤回;
- (vi) 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其已依據擔保信納:
 - (a) 目標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各自財務、合約、稅務及貿易狀況及前景;及
 - (b) 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各自資產的業權;
- (vii) 賣方已全面遵守其於買賣協議項下的責任,並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履行買賣協議規定彼等須履行的所有契約及協議;
- (viii)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x) 估值師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對目標公司作出並將載入估值報告的估值不得低於人民幣380百萬元;
- (x) 已根據任何法律或法規規定就買賣銷售股份自第三方(包括政府或官方或監管機構)獲得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所有其他必需同意及批准;及

- (xi) 香港、中國、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地方政府或官方機構並無提呈、頒佈或採取任何法令、規例或決定，令交易文件的簽立、交付或履行、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完成或目標集團於完成後的營運遭禁止、限制或出現重大延誤。

除第(vi)、(vii)及／或(viii)段所載先決條件可由買方全權酌情豁免，概無其他先決條件可獲豁免。倘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前未能達成或獲豁免，則買方毋須繼續購買銷售股份，而買賣協議亦應不再生效，惟先前違反買賣協議產生的索償除外。

就第(v)段所載條件而言，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貴公司已獲新加坡守則豁免。新加坡守則豁免的進一步資料載於董事會函件。此外，第(ix)段所載條件於最後可行日期已告達成。

6. 股票的股價表現回顧

為評定發行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列載下列資料分析，當中包括股份過往價格及交易流通量回顧。下圖顯示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即最後交易日前約一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期間(「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

回顧期間股份價格及交易量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闡釋，回顧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介乎每股股份1.33港元(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每股股份4.69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吾等注意到，差不多整個回顧期間的發行價均相較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期間每股股份介乎1.33港元至3.92港元)有溢價，而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至最後交易日(即最後交易日前35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相對股份的過往收市價(每股股份介乎4.09港元至4.69港元)出現折讓。

吾等注意到，上圖中股份的收市價於回顧期間經歷上升趨勢，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每股股份1.34港元上漲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4.60港元，於回顧期間的漲幅約243.3%。於回顧期間初股份的收市價接近其最低位，並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的每股股份1.34港元上漲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即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後首個交易日)的每股股份1.70港元，於上述16個交易日期間的漲幅約26.9%。吾等認為價格飆升可能由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面年度業績的投機活動所致。

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載，內容有關在克拉瑪依市中心興建建築群(「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總項目投資約人民幣180百萬元，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主要包括在建建築群的智能控制系統及節能工程， 貴公司獲委聘提供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所需的節能產品及相關設備。有關克拉瑪依建造轉讓項目的公佈及通函刊發後， 貴公司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的約1.70港元飆升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的2.67港元，於兩個月期間漲幅約57.1%。有關主要股東Zana China Fund L.P.及股東CTC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出售大量 貴公司股份(於當日錄得59.6百萬股的交易量)的公佈刊發後， 貴公司股份價格由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每股股份2.46港元下調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的每股股份1.87港元，於上述期間降幅約24.0%。自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 貴公司股份價格由每股股份1.87港元差不多倍增至3.56港元，當中包括兩個小幅下行調整期間，每股股份介乎3.05港元至3.47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五日後， 貴公司股份價格經歷第三個下行調整期間，收市價恢復每股股份約3.00港元價格區域，直至 貴公司股份價格由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的每股股份3.02港元飆升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即 貴公司刊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佈前的交易日)的每股股份4.62

港元，於24個交易日期間的漲幅約53.0%。由於該月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飆升與二零一三年三月所觀察的趨勢類似，吾等認為飆升亦可能由於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正面年度業績的投機活動所致。此後直至最後交易日，股份交易價格介乎每股股份4.28港元至4.68港元。

儘管發行價相對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每股股份4.60港元折讓約13.0%，但吾等注意到，發行價(i)介乎回顧期間最低價每股股份1.33港元及最高價每股股份4.69港元範圍；(ii)相對最後交易日前連續六十個交易日(包括當日)的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3.92港元溢價約2.0%；及(iii)相對回顧期間的簡單平均價格每股股份3.03港元溢價約32.0%。鑒於以上所分析的股份價格歷史，吾等認為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六十個連續交易日(包括當日)的簡單平均價為較長時期的合理比較對象，原因是其可相對清晰地顯示 貴公司於回顧期間的股份價格，同時其亦反映 貴公司股份價格的當前市場環境。於考慮上述因素後，吾等認為就此而言發行價屬公平合理。

7. 股份的交易流通量回顧

如上圖所闡釋，於回顧期間，股份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介乎約0.003%至約11.44%，平均每日交易量約佔0.301%。於回顧期間，除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兩個交易日外，股份的每日交易量低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5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有關不尋常價格及交易量變動的公佈，主要股東Zana China Fund L.P.及股東CTC Capital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均出售 貴公司大量股份。根據聯交所網站有關權益披露，Zana China Fund L.P.以平均每股股份2.34港元出售43百萬股 貴公司股份。此外，根據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有關權益披露的通告，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四日分別按每股平均價格2.80港元出售 貴公司7百萬股及6百萬股的股份。此外，於回顧期間股份的交易流通量相比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仍然稀少。

8. 有關目標公司的評估報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由 貴公司與賣方經公平協商並考慮一系列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估值)後釐定。 貴公司委聘估值師就目標集團進行業務估值，估值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根據估值報告，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80.8百萬元。約人民幣380百萬元的代價相當於上述估值輕微折讓約0.2%。

吾等已與估值師會面並得知估值師獨立於 貴公司、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及買賣協議其他訂約方且與彼等過往並無關係。吾等已審閱估值師的委聘書及已評核該估值師的經驗及資格。

於評估目標公司估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研究估值報告所採用的估值方法、估值基準及假設。

(i) 估值方法

吾等對估值報告的觀察顯示，估值師曾考慮三種獲普遍採納的估值方法(即收益法、市場法及資產基礎法)，目標公司的估值以根據收益法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計算的公平值為基準。誠如估值報告所載，估值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指透過估計估值主體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並以適當的貼現率將之貼現至其現值的估值方法，以釐定評估估值。

吾等已就估值所用的估值方法、目標公司編製的未來收入預測(主要產生自EMC及EPC項目)以及估值報告所載相關估值假設與估值師進行討論。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後，吾等得悉於目標公司的估值過程中，估值師已計及 貴公司的經營及其參與的行業。於考慮三種普遍的估值方法後，估值師認為採用收益法評估目標公司的價值屬適當合理。另一方面，市場法並不適當的原因是難以收集交易案例比較法所需的

資料以及目標公司財務指標並非合資格與上市公司比較。由於被評估單位於熱能及製冷領域的節能技術、經營模式、管理系統及未來盈利能力對企業價值的影響無法在資產基礎法中反映，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是次評估。因此，吾等與估值師認為收益法為最適當的估值方法。

(ii) 目標公司估值及其假設

吾等已就估計淨現金流量所考慮的因素及釐定該估值採用的貼現現金流量法所採納的貼現率與估值師進行討論。吾等獲告知，目標公司的價值按來自經營業務的自由現金流量、資本開支營運資金變動淨額以及資本成本加權平均值後計算得出，其採用資本成本加權平均定價模式估算按11.47%年率計算，並考慮到貴公司資本架構。吾等已審閱未來收入預測(即目標公司價值的主要部分)，並與估值師一致認為未來收入預測已按照董事所作出的假設妥為編製，有關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合理基準客觀作出。目標公司的價值透過(i)加上目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價值及盈餘價值或非營運資產(負債)及(ii)扣減自營運的自由現金流量及計息負債價值的營運資金變動淨額後達致。

吾等亦得悉目標公司估值所適用的貼現率乃基於權益融資成本，其透過應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得出。權益成本(即收購事項所需的回報率)使用CAPM估計，當中考慮到平均市場風險溢價、無風險利率、中國市場回報及目標公司特定風險調整。於充分考慮生產及營運規模、營運狀態、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後，目標公司特定風險調整釐定為3%。

吾等注意到，估值報告中有關是次估值對象的估值結論基於以下(其中包括)假設、前提條件及限制條件：

- (a) 假設目標公司除已簽合約的項目和已簽訂意向書的項目外不新增投資項目；

- (b) 假設目標公司已簽意向書及合約的項目均能夠按預期投資時間、投資規模進行投資建設，並能夠實現預期的節能效益；
- (c) 假設目標公司預測年度節能效益款均能夠在合約約定付款期當年收回；
- (d) 假設目標公司預測年度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與所投資、經營項目規模相匹配；及
- (e) 假設目標公司在預測年度能夠獲得經營所需資金。

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目標集團及估值師的討論，吾等得悉儘管由估值師以其專業判斷為基準酌情挑選最適當的方法評估有關業務，但上述估值師所採納的估值方法在中國普遍使用及接納，並符合中國財政部及中國其他有關機構頒發的相關估值規則及規定。於審閱估值報告及就達致目標公司估值所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公平性與估值師討論並計及(i)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及經驗；(ii)董事會於董事會函件確認估值報告所載溢利預測經其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及(iii)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2)條，吾等概無理由相信估值報告中任何資料不真實或遺漏重大事實，吾等認為，估值師所作出有關已簽訂意向書將如期進行及可實現預期節能效益的其中一項主要假設屬恰當及合理，而目標公司估值的編製合理且性質正常，並無任何不尋常的假設，且目標公司估值基準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目標公司的估值為獨立股東評估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的適當參考，且經考慮董事會於釐定代價時已計及目標公司估值，吾等認為買賣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目標公司估值基準及假設的詳情，務請獨立股東參閱通函附錄三所載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

9. 對現有股東股權之攤薄影響

股東名稱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完成後配發及發行代價 股份後(假設於完成前 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及 涉及股份之任何尚未行使 認股權獲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				
控股股東(附註1)	92,000,000	17.64%	92,000,000	14.35%
Resuccess(附註1)	80,000,000	15.34%	169,706,142	26.47%
Valuworth(附註2)	-	0.00%	29,902,047	4.66%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 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 股權小計				
	172,000,000	32.98%	291,608,189	45.48%
其他股東				
Zana China Fund L.P.	65,436,320	12.55%	65,436,320	10.21%
謝漢良先生(附註3)	18,120,000	3.47%	18,120,000	2.83%
趙曉波先生(附註3)	5,120,000	0.98%	5,120,000	0.80%
公眾股東				
	88,676,320	17.00%	88,676,320	13.83%
	260,843,680	50.02%	260,843,680	40.68%
總計	521,520,000	100.00%	641,128,189	100.00%

附註：

1. Resuccess為主要股東，並為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根據收購守則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控股股東及Resuccess外，控股股東概無其他聯繫人士為貴公司之股東。
2. 根據收購守則，Valuworth被視為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
3. 謝漢良先生及趙曉波先生均為執行董事。

如上表所示，緊隨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減少約 9.3%，而緊隨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 貴公司之股權合共將增加約 12.5%。

儘管發行代價股份帶來潛在攤薄影響，經計及上述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對代價及發行價合理性之分析，吾等認為，對現有公眾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10. 貴集團其他融資方式

誠如董事所告知，除發行代價股份外，董事亦考慮其他融資方式，例如銀行借貸、配售、公開發售、供股以籌集收購事項所需資本。

就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而言，貴公司管理層確認，貴公司不時就進一步融資所需成本及抵押與銀行溝通。據銀行告知，貴公司須抵押若干資產(不得較貸款金額有大幅折讓)作為抵押品，或無抵押銀行貸款或其他外部融資可能按高於 貴集團現有短期及長期借貸現行平均利率範圍 5.83%至3.84%(如二零一三年年報所示)之利率收費。由於代價股份之價值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478.4百萬港元)相當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29.1%，故 貴公司認為債務融資方式不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就配售、公開發售及供股等股本融資而言，大部分將以配售佣金或包銷佣金形式產生巨額成本。此外，誠如董事所告知，鑒於股價於回顧期間上漲約243.3%，在配售價無大幅折讓情況下，貴公司很難就配售找到潛在投資者。同樣地，在認購價無大幅折讓情況下，貴公司亦難以吸引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參與其他集資活動(例如公開發售或供股)。儘管公開發售及供股可使股東維持於 貴公司之各自股權比例，惟該等集資活動與建議發行代價股份相比相對耗時較長，且任何公平包銷一般訂有有利於包銷商之標準不可抗力條款。因此，董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相對簡單、耗時較短且具成本效益，並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集團之恰當集資方式。

經計及上述情況及 貴公司之資金需要，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發行代價股份為 貴公司償付收購事項之代價之恰當方式。

11.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報表綜合入賬。下文載列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財務影響之分析。

(i) 盈利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甲所載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對目標公司所作之會計師報告，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將成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於 貴集團財務業績全面綜合入賬，故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合併目標公司之損益淨額。 貴公司的盈利或虧損的實際影響將視乎目標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

(ii) 資產淨值

根據備考報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為約106.7百萬美元，較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96.2百萬美元增加約10.5百萬美元。如上文所述，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資產淨值將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吾等留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每股0.18美元(或約每股1.41港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521,520,000股股份計算)。於發行代價股份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至641,128,189股。據此，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將約為每股0.17美元(每股1.30港元)。

然而，股東應瞭解，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實際影響將僅於完成後按目標公司綜合資產淨值之當時公平值及代價之當時公平值釐定及有待審核。

(iii) 營運資金狀況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代價將由 貴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發行及配發合共119,608,189股入賬列作繳足之代價股份償付。因此， 貴集團將不會因償付代價而面對任何現金流量負擔。

據目標公司管理層告知，目標公司預測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預期的新EMC及EPC項目新增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97.4百萬元。吾等自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中獲悉，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69.2百萬美元，此金額足以償付目標集團完成後於二零一四年預期新的資本開支。吾等亦已與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進行討論，誠如本通函附錄一「4.營運資金」分節所載，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求，可供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用。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新預測項目現金需要的額外融資需求將由已竣工項目逐漸收回的現金及／或銀行借款撥付。鑒於EMC項目節能分佔產生收益之期間一般為於項目基建建造完成後六至十二年不等，吾等亦認為目標集團EMC業務可於所有上述合約及意向書落實及完成後為經擴大集團產生經常性現金流。因此經擴大集團將不會因二零一四年預期新EMC及EPC項目的預測資本開支產生迫切性現金流負擔。

(iv) 資產負債狀況

根據備考報表，經擴大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貸總額超出資產淨值之基準計量)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1.7%增至64.0%，乃由於EMC／EPC業務為資本密集型業務，而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得銀行貸款／借貸金額約47.4百萬美元，以撥付其項目實施。

(v) 結論

如上文所述，儘管經擴大集團於完成後之資產負債比率增加，而資產淨值下降，惟經計及(i)目標公司之業務前景；(ii)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資產淨值之正面影響；(iii)收購事項帶給 貴集團之協同效應及中國節能行業之長遠正面前景(詳情見上文「4.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及(iv)經擴大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償付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吾等認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12. 訂立採購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同方川崎為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且為目標公司之主要供應商超過兩年(尤其是向目標集團銷售產品(定義見下文))。完成後，同方川崎擬繼續向目標集團供應產品(定義見下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包括同方川崎)一直為 貴集團之重要供應商，並以競爭價格向 貴集團證明其屬可靠供應商，過去對 貴集團之營運及業務至為重要，而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合作，獲益良多。基於(i)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互惠互利之關係；(ii)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之產品對目標集團的業務非常重要；(iii)目標集團於過往一直有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購買產品、設備及服務；及(iv)誠如下文「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一段所述，憑藉中國利好的國家政策，中國節能市場日益增長，吾等認為採購協議乃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13. 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目標公司及控股股東

期限：

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將採購之產品：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同意出售，且目標公司及 貴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同意採購(「**關連購買**」)熱泵、冷卻系統及其他產品、設備及系統以及與 貴集團能源管理、環境保護及節能業務相關之服務(「**產品**」)。

代價及付款：

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向 貴集團供應之有關產品價格乃參照類似貨品於特定交易進行時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且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遜於獨立於 貴集團的供應商所給予之價格。

作為市場活躍參與者， 貴集團將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流獲得足夠市場資訊，以使彼等能夠及時於任何時間確定現行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貴公司亦將繼續採取措施，使其透過維持具經驗之採購團隊專注中國不同地區及城市，貼近市場最新發展。產品之市價乃根據產品之現行市價釐定，該現行市價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於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如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 貴集團所接納(「**可比較購買交易**」)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及
- (b) 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內並無任何可比較購買交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如有))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 貴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產品中使用之類似產品價格，該價格為經計及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

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購買產品之付款條款詳情將載於獨立採購合約，該合約應根據採購協議所載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釐定付款條款時，貴集團將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市場慣例根據以下基準釐定：

- (a) 於控股股東與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前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如有)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 貴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項目之條款；及
- (b) 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內並無任何可比較購買交易，十二個月購買期間(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接納之最近相關交易(如有))前任何時間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及 貴集團所接納之類似規模及性質之產品中使用之類似產品條款，該條款為經計及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

於任何情況下，付款條款不得遜於獨立於 貴集團的供應商所給予之報價。

採購協議載有進行未來關連購買之基本原則。 貴公司確認採購協議的定價及付款條款類似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及 貴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間之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特別是，關連購買條款(包括定價及付款條款)須參照可比較購買交易、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之最新市場資料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釐定，且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 貴集

團之報價。 貴公司確認 貴集團為確定最新市場資料及採購協議項下之產品條款而將採取的上述程序與經擴大集團所採納之現行慣例相同。董事確認作為業內市場活躍參與者， 貴集團能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之交流獲得足夠市場資訊，以使彼等能夠及時於任何時間確定現行市價、付款條款及慣例以及最新市場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資料。董事確認 貴集團已採取措施，使其透過維持具經驗之採購團隊專注中國不同地區，貼近市場最新發展。吾等認為，倘於十二個月購買期間並無可比較購買交易，則市場資料構成 貴集團於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進行相關交易時釐定關連購買價格及付款條款的合理參考點。誠如目標集團管理層確認，目標集團並無於過往十二個購買期間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任何產品。

經考慮(i)關連購買將於經擴大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之性質；(ii) 貴集團能透過市場研究及與其他市場參與者交流獲得足夠市場資訊；(iii)目標公司過往與同方川崎交易的歷史及經驗，吾等認為，主要透過參照現行市價及慣例釐定關連購買定價及付款條款的機制為合理機制。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採購協議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14. 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根據採購協議，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建議年度上限乃根據(a)目標集團向控股股東(及 貴集團以外之聯繫人士)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內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68.0百萬元之過往交易採購金額；及(b)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預測熱泵採購金

額而釐定。增長率乃經考慮能源管理業務之增長趨勢後釐定，當中已考慮合約及經簽訂意向書中EMC項目及EPC項目所用原材料數量持續上升及中國政府向能源管理業引進之有利政策。

誠如目標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目標公司已與潛在客戶簽訂若干意向書，據此進行的項目相信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開展。由於產品為目標公司於EMC及EPC項目中所進行項目的必要原材料成份，目標公司預計，於二零一四年，就其四個潛在項目向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 貴集團)購買產品。基於目標集團項目團隊與目標集團客戶就該等新項目的規模及預算以及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已完成的類似項目的過往項目成本核算及類似產品價格所作討論，貴公司估計於二零一四年關連購買金額將約為人民幣150百萬元。據目標集團管理層告知，預期於二零一五年就其七個潛在項目及於二零一六年就其五個潛在項目採購產品，關連購買金額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

所參照的中國國內有利政策載列如下：

- (i) 第十二個五年規劃中所述中國EMC節能服務行業的預測年增長率30%；及
- (ii) 頒佈(a)豁免中國能源管理服務公司營業稅；(b)豁免建築設備所有人增值稅；及(c)在能源管理服務公司簽訂計劃後，豁免其首三年經營的企業稅，其後三年按正常稅率減半，鼓勵能源管理行業增長並增加節能方案銷售額。

吾等認為，由於中國節能效率意識增強並刺激對節能解決方案的需求，中國節能市場需求將會持續增長。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關連購買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5百萬元及人民幣230百萬元，較去年有關年度上限增長約23.3%及24.3%。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建議年度上限基於以下各項釐定(其中包括)：(i)對已簽訂意向書及當前討論有關EMC及EPC項目將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進行的項目的預期；(ii)基於上述預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間的預期產品購買金額；及(iii)中國節能行業潛在增長。

經考慮上文所述 貴公司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因素，吾等認為，採購協議(連同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就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15. 收購守則涵義及清洗豁免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完成後，將向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success發行89,706,142股代價股份，並將向與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Valuworth發行29,902,047股代價股份。於完成後，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持有 貴公司之權益將由約32.98%增加至約45.48%。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在無清洗豁免之情況下，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因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而須對並非由其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及其他股本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以及該等於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涉及其中之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執行人員授予清洗豁免為收購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收購守則附表VI第3段規定，倘發生任何有關豁免的不合資格交易，則執行人員一般不會豁免規則26項下的責任。不合資格交易包括i) 尋求豁免的人士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緊接有關建議的公佈刊發前六個月內，及於與有關公司的董事就有關建議進行磋商、討論或達成共識或協議後，收購有關公司的投票權，及ii) 該等人士於有關建議的公佈刊發起至認購事項完成止期間作出的任何投票權收購或出售。

除訂立買賣協議外，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確認，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公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彼等並無收購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或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認購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之認股權。

控股股東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條文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執行人員已表示授出清洗豁免，條件為(其中包括)(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ii)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於該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收購或出售 貴公司任何投票權，惟獲執行人員事先同意則作別論。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或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

經考慮(i)倘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不批准清洗豁免，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ii)向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發行新股份乃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的最恰當方法；(iii)發行價屬公平合理(如上文所述)；及(iv)收購事項完成後攤薄 貴公司獨立股東股權屬可接受，吾等認為，清洗豁免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16. 上市規則涵義

收購事項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由於收購事項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主要交易。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Resuccess(賣方之一)為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間接擁有目標公司75%股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Resuccess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此外，非執行董事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有權根據Team Thrive的100%股權的登記持有人、范先生領導之管理團隊及其他人士之間的一系列安排，要求向范先生以及管理團隊轉讓Team Thrive全部股本權益。就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條，Team Thrive及Valuworth被視為范先生之聯繫人士，故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採購協議於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控股股東透過Resuccess直接及間接持有172,000,000股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股本權益約32.98%，因此為上市規

則14A.11(1)條項下之 貴公司控股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 貴集團與控股股東根據新採購協議進行的交易將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建議年度上限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超過5%，故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推薦意見

經考慮(i)訂立買賣協議的理由及裨益；(ii)回顧期間股份的股價表現；(iii)目標公司的估值報告；(iv)現有股東的股權攤薄效應；(v)可供 貴集團選擇之其他融資方式；(vi)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vii)訂立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及(viii)上文所述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吾等認為，採購協議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買賣協議及採購協議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因此建議(i)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採購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

收購事項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獨立股東不批准清洗豁免，則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經考慮吾等於上文就收購事項作出的推薦意見，吾等認為，清洗豁免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i)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及(ii)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以批准清洗豁免。

此 致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
及獨立股東 台照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業績及財務資料之概要，詳情乃摘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三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綜合收益表			
收益	97,513	124,209	148,713
銷售成本	<u>(61,118)</u>	<u>(79,704)</u>	<u>(93,676)</u>
毛利	<u>36,395</u>	<u>44,505</u>	<u>55,037</u>
其他收益	1,293	1,167	3,10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60)	36	(1,1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20)	(9,393)	(10,95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017)	(13,397)	(15,439)
研發開支	(2,956)	(3,149)	(4,509)
融資成本	<u>(542)</u>	<u>(579)</u>	<u>(1,519)</u>
除稅前溢利	14,593	19,190	24,613
所得稅	<u>(2,777)</u>	<u>(3,981)</u>	<u>(5,786)</u>
年內溢利	<u>11,816</u>	<u>15,209</u>	<u>18,827</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445	13,392	17,105
非控股權益	<u>1,371</u>	<u>1,817</u>	<u>1,722</u>
年內溢利	<u>11,816</u>	<u>15,209</u>	<u>18,827</u>
每股基本盈利(美元)	0.027	0.027	0.033
每股攤薄盈利(美元)	<u>0.026</u>	<u>0.027</u>	<u>0.030</u>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33,757	46,120	73,828
流動資產	74,391	101,425	137,708
流動負債	<u>31,634</u>	<u>53,708</u>	<u>71,198</u>
流動資產淨值	<u>42,757</u>	<u>47,717</u>	<u>66,51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6,514	93,837	140,338
非流動負債	5,786	9,333	44,162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65,013	77,902	94,619
非控股權益	5,715	6,602	1,557
權益總額	<u>70,728</u>	<u>84,504</u>	<u>96,176</u>
每股資產淨值(附註)	<u>0.15</u>	<u>0.16</u>	<u>0.18</u>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62.7%	64.2%	63.0%
除稅前溢利率	15.0%	15.4%	16.6%
股本回報	16.7%	18.0%	19.6%
流動比率	<u>2.4</u>	<u>1.9</u>	<u>1.9</u>

附註：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分別為96,176,000美元、84,504,000美元及70,728,000美元以及普通股數目分別為521,520,000股、521,520,000股及485,200,000股計算。

本公司核數師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發出任何審計資格證。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概無任何特殊項目。

2.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3,4	148,713	124,209
銷售成本		<u>(93,676)</u>	<u>(79,704)</u>
毛利		55,037	44,505
其他收益	5	3,103	1,167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108)	3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0,952)	(9,39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5,439)	(13,397)
研發開支		<u>(4,509)</u>	<u>(3,149)</u>
經營溢利		26,132	19,769
融資成本	6(a)	<u>(1,519)</u>	<u>(579)</u>
除稅前溢利		24,613	19,190
所得稅	7(a)	<u>(5,786)</u>	<u>(3,981)</u>
年內溢利		<u><u>18,827</u></u>	<u><u>15,209</u></u>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17,105	13,392
非控股權益		<u>1,722</u>	<u>1,817</u>
年內溢利		<u><u>18,827</u></u>	<u><u>15,209</u></u>
每股盈利	11		
基本(美元)		0.033	0.027
攤薄(美元)		<u>0.030</u>	<u>0.027</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年內溢利	18,827	15,20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換算海外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扣除零稅項	<u>1,551</u>	<u>676</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378</u></u>	<u><u>15,885</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18,878	13,942
非控股權益	<u>1,500</u>	<u>1,943</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u>20,378</u></u>	<u><u>15,885</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776	7,161
無形資產	13	21,553	16,953
商譽	14	15,554	16,257
其他金融資產	15	26,471	5,348
遞延稅項資產	24	474	401
		<u>73,828</u>	<u>46,120</u>
流動資產			
貿易證券	17	1,823	–
存貨	18	16,216	12,20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65,665	47,888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2	451	8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53,553	40,505
		<u>137,708</u>	<u>101,42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55,090	44,052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22	51	199
貸款及借貸	23(b)	14,402	7,922
融資租賃承擔		30	12
應付所得稅		1,625	1,523
		<u>71,198</u>	<u>53,708</u>
流動資產淨值		<u>66,510</u>	<u>47,71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40,338</u>	<u>93,837</u>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23(b)	6,512	7,062
融資租賃承擔		114	171
遞延稅項負債	25	1,965	2,1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	35,571	—
		<u>44,162</u>	<u>9,333</u>
資產淨值		<u>96,176</u>	<u>84,5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38,121	38,121
儲備		<u>56,498</u>	<u>39,781</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94,619	77,902
非控股權益		<u>1,557</u>	<u>6,602</u>
權益總額		<u><u>96,176</u></u>	<u><u>84,504</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保留溢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附註27(c) 千美元	法定儲備 附註27(d)(i) 千美元	匯兌儲備 附註27(d)(ii) 千美元	股份補償 儲備 附註27(d)(iii) 千美元	於附屬公司的 所有權益 變動所產生 的資本儲備 附註27(d)(iv) 千美元	可贖回 優先股權益 部分所產生 的資本儲備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3,786	2,524	1,640	1,320	4,739	-	21,004	65,013	5,715	70,728
二零一二年度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3,392	13,392	1,817	15,209
其他全面收益	-	-	550	-	-	-	-	550	126	67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550	-	-	-	13,392	13,942	1,943	15,885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	-	-	-	411	-	-	-	411	-	411
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4,335	-	-	(1,080)	-	-	-	3,255	-	3,255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14	-	(5,033)	-	-	(4,719)	(1,056)	(5,775)
撥款至法定儲備	-	1,373	-	-	-	-	(1,373)	-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38,121	3,897	2,504	651	(294)	-	33,023	77,902	6,602	84,504
二零一三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	-	17,105	17,105	1,722	18,827
其他全面收益	-	-	1,773	-	-	-	-	1,773	(222)	1,55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773	-	-	-	17,105	18,878	1,500	20,378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附註26)	-	-	-	795	-	-	-	795	-	795
回購非控股權益	-	-	80	-	(3,729)	-	-	(3,649)	(6,545)	(10,194)
撥款至法定儲備	-	1,779	-	-	-	-	(1,779)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8,121	5,676	4,357	1,446	(4,023)	693	48,349	94,619	1,557	96,176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美元列示)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24,613	19,190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6(c)	1,234	913
無形資產攤銷	6(c)	3,577	2,98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c)	376	763
融資成本	6(a)	1,519	579
利息收入	5	(953)	(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		148	2
貿易證券的公平值變動		197	–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	6(b)	795	411
商譽減值	14	461	–
外匯(收益)/虧損		(324)	228
		31,643	25,037
存貨(增加)/減少		(4,008)	2,59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0,830)	(22,8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1,272	17,490
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變動		225	(474)
遞延收入增加/(減少)		14	(87)
經營所得現金		18,316	21,702
已付所得稅		(6,430)	(3,84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886	17,85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4,374)	(4,579)
購置無形資產開支		(8,058)	(5,847)
支付克拉瑪依建造合約	15	(18,04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4	7
出售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2	177
已收利息		953	38
購置貿易證券付款		(2,020)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1,513)	(10,204)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255
回購購股權		(1,215)	-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所得款項		36,189	-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6,732	11,936
償還貸款及借貸		(9,679)	(4,129)
收購及回購非控股權益		(7,646)	(5,775)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043)	(637)
		<u>33,338</u>	<u>4,65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3,338	4,6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711	12,30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05	27,940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663)	263
		<u>(663)</u>	<u>263</u>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i>20</i>	<u>53,553</u>	<u>40,505</u>

隨附附註為此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美元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樓宇自動化及管理產品、建設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提供相關設計、諮詢及售後擔保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6。

2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要求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用。附註2(c)就初始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發展所引致會計政策變動提供資料，惟以此等財務報表內反映與本集團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有關者為限。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此等財務報表以美元(「美元」)呈列，除每股數據外，均約整至最近千元。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惟按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以其公平值列賬的以下資產及負債除外：

- 分類為可供出售或貿易證券的金融工具(見附註2(f))
- 可贖回優先股(見附註2(p))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31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以下發展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本集團並無於目前會計期間應用並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採納其他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論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呈列

修訂規定，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實體須將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與永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開列報。本集團於此等財務報表上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的呈列已據此作出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有關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合併—特殊目的實體*的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單一控制模式，以釐定被投資企業應否被合併處理，重點為該實體是否有權控制被投資企業，參與被投資企業業務而面對風險或獲得可變動回報的權利，及行使其權力以影響有關回報金額的能力。

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故本集團已修訂有關釐定是否控制被投資企業的會計政策。採納該準則並不會改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就參與其他實體業務所達致的任何有關控制權的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其他實體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實體於附屬公司、聯合安排、聯營公司及未經綜合入賬結構實體的權益的所有相關披露規定，匯集成單一標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披露規定一般較以往相關準則所規定者廣泛。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於附註16作出該等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以單一公平值計量指引，取代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現有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包括有關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廣泛披露規定。在該等規定適用於本集團的情況下，本集團會於附註28作出該等披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概無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計量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此週期年度改進涵蓋五項準則的修訂及其他準則和詮釋的後續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作修訂，以澄清僅當追溯應用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項目對期初財務狀況表所列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時，方須呈報期初財務狀況表。如有關報表已呈列，則該等修訂亦剔除呈列期初財務狀況表的相關附註的規定。

採納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並無作出任何追溯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此修訂引入有關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相抵銷的新增披露事項。新增的披露事項須就所有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予以對銷以及涉及可執行總淨額結算安排或涵蓋類似金融工具和交易的類似協議（不論該等金融工具是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的已確認金融工具作出。

由於本集團於所呈列期間並無抵銷金融工具，亦無訂立受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所規限的總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因此採納此等修訂對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損益表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o)、2(p)及2(q)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倘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资成本。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e)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當(ii)項大於(i)項時，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k))。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如下：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即其交易價格)列賬，除非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被釐定為有別於交易價格，而公平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或使用估值法(僅使用自可觀察市場所得數據)作依據。除下文另有所指外，成本包括應佔交易成本。此等投資其後按其分類以下述方法入賬：

於持作買賣證券的投資歸類為流動資產。任何應佔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從該等投資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原因為該等股息或利息根據附註2(v)(iv)及(v)(v)所載政策確認。

本集團及／或本公司有確實的能力及有意持至到期的有期限債務證券分類為持至到期證券。持至到期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不屬於上述任何分類的證券投資歸類為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而所得任何收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的公平值儲備單獨累計。此有例外情況，倘相同工具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及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的股本證券投資，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見附註2(k))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來自股本證券的股息收入及來自債務證券的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計算，並分別根據附註2(v)(iv)及2(v)(v)所載政策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攤銷成本變動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亦於損益中確認。

倘投資終止確認或出現減值(見附註2(k))，則於權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或於到期時確認／終止確認。

(g)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公平值於各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因此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k))。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x))。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 永久業權土地不予折舊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0年
— 汽車	5至10年
— 位於永久業權土地的樓宇	10至2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i)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包括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包括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的方案或設計，旨在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意並有充足資源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倘適用)(見附註2(x))。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k))。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除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客戶關係	5至7年
— 不競爭協議	2年
— 商號	5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無形資產的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均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有否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可用年期評估的變動將自改變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入賬。

(j) 租賃資產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本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本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本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本集團根據融資租賃收購資產的使用權，租賃資產的公平值金額或該等資產的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倘較低)將計入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支出的相應負債入賬列作融資租賃承擔。折舊按附註2(h)所載於有關租期或資產的有效期(若本集團可能會獲得資產擁有權)內按撇銷資產成本或估計資產價值的利率計提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k)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賃付款所隱含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計入損益，使各會計期間的融資費用與債務餘額的比率大致相同。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計入損益。

(i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k) 資產減值

(i)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以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和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其他流動及非流動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本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則按以下方式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 就於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權益法入賬的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投資而言，減值虧損透過根據附註2(k)(ii)比較投資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賬面值計量。倘根據附註2(k)(ii)釐定可收回金額所用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
- 就貿易及其他流動應收款項以及其他以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本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及
-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所列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不可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關於商譽以外的資產，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虧損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m)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2(v)(i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財務報表結算日的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財務報表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資產負債表入賬，並於資產負債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在資產負債表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列賬。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k)）入賬，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o)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p) 優先股股本

優先股股本如不可贖回，或僅可由本集團選擇贖回，以及股息乃酌情派付，則會分類為權益。分類為權益的優先股股本股息於權益中確認為分派。

當優先股股本可於指定日期贖回或可由股東選擇贖回，或當股息並非酌情派付時，優先股股本會分類為負債。倘負債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根據附註2(o)所載的本集團計息借貸政策按公平值確認，所產生股息相應按應計基準於損益中確認為融資成本的一部分。

(q)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除根據附註2(u)(i)所計量的財務擔保負債外，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s) 僱員福利*(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股份付款

向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並於權益中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日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及／或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及所授出購股權的期限及條件計量。倘僱員須在無條件享有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的估計公平總值經考慮購股權將歸屬的可能性後於歸屬期內攤分入賬。

於歸屬期內會檢討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除非原僱員開支符合資格確認為資產，否則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出的任何調整，均在回顧年度扣除自／計入損益，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於歸屬日，本集團會對確認為開支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所歸屬購股權的實際數目（並對股份補償儲備作出相應調整），惟僅因未能達成與本公司股份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而遭沒收的購股權則除外。權益金額於股份補償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屆時會轉撥至股本）或購股權屆滿（屆時會直接撥入保留溢利）為止。

(i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t)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評估，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u) 撥備及或然負債**(i) 已發出財務擔保**

財務擔保為要求發出人(即擔保人)就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條款支付到期款項所引致被擔保人(「持有人」)產生虧損而作出指定付款以補償持有人的合同。

倘本集團發出財務擔保，擔保的公平值初步確認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內的遞延收入。所發出財務擔保於發出時的公平值乃參照就類似服務公平交易所收取的費用(如可獲取有關資料)，或另行參考比較於提供擔保時貸方實際收取的費用與貸方在未有提供擔保時估計可收取的費用(如可就有關資料作出可靠估計)得出的利率差異估算。倘就發出擔保已收或應收代價，則根據本集團適用於該類資產的政策確認該等代價。倘並無已收或應收代價，初步確認任何遞延收入時於損益內確認即時開支。

初步確認為遞延收入的擔保金額作為已發出財務擔保的收入於擔保期內在損益攤銷。此外，當(i)擔保持有人可能根據擔保向本集團催繳，及(ii)對本集團索償的金額預期超過現時該擔保所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金額(如初步確認金額)減累積攤銷時，則根據附註2(u)(iii)確認撥備。

(ii) 於業務合併中所承擔的或然負債

業務合併所承擔的或然負債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惟公平值須能可靠計量。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後，該等或然負債按初步確認金額減累計攤銷(倘適用)或根據附註2(u)(iii)釐定的金額的較高者確認。業務合併所承擔不能可靠計量公平值或並未於收購日呈列為現時債務的或然負債根據附註2(u)(iii)披露。

(iii) 其他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尚未肯定時間或金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要求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v)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折讓、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後所得者，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商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產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iii) 工程合同收益

如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

如不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w)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計入本集團旗下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採用最能反映有關實體相關事宜及情況經濟實質的本集團功能貨幣計算，而財務報表則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美元列值。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國、荷蘭及加拿大的海外業務業績按其交易日各自功能貨幣的通行外匯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美元。資產負債表項目(包括合併海外業務產生的商譽)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美元。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呈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x)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與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成本。

(y) 關連方

在該等財務報表內，關連方指與本集團有關連的人士或實體。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該人士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該人士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屬於同一集團；

- (b) 該實體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反之亦然；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
- (f) 該實體由符合第(i)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或
- (g) 符合第(i)(a)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公司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z)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彙集計算。

3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產品、建設樓宇自動化系統以及提供相關設計、諮詢及售後擔保服務。

收益指售予客戶之貨品的銷售價值、提供服務的收益以及工程合同收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的各重大類別收益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銷售貨品	117,862	99,754
提供服務	18,429	14,643
合同收益	12,422	9,812
	<u>148,713</u>	<u>124,209</u>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業務(產品及服務)與地域組合組成的類別劃分為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七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報告分部。

樓宇自動化系統(「樓宇自動化系統」)(中國/北美/歐洲/其他國家):該分部為對樓宇內空調、照明、電梯、通風系統、供水及排水系統以及供電系統等多個電子系統提供智能監控的監控及管理系統。

本集團的樓宇自動化系統業務亦按地域進一步分為四個經營分部。該四個經營分部的收益均主要來自樓宇自動化系統產品的銷售。產品一般包括自外界採購及本集團製造設施生產的項目組合。

安控系統(「安控系統」):該分部在中國銷售視頻監控產品及開發安全門禁系統。

消防系統(「消防系統」):該分部在中國銷售消防系統產品以及設計與管理不同房屋類型的防火及消防系統。

能源管理系統(「能源管理系統」):該分部透過整合自行開發的軟件系列提供先進的能源管理系統,於中國向客戶提供整體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提供運行軟件的硬件平台。

(a) 有關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算。

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乃因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之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包括分部間銷售)、分部直接管理的借款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持續釐定。

由於本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樓宇自動化系統 -中國		樓宇自動化系統 -北美		樓宇自動化系統 -歐洲		樓宇自動化系統 -其他國家		安控系統 -中國		消防系統 -中國		能源管理系統 -中國		總計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52,793	47,732	28,203	27,822	14,362	11,513	11,462	6,974	19,316	16,771	725	372	21,852	13,025	148,713	124,209
分部間收益	6,759	6,156	378	323	-	-	3	-	-	-	-	-	-	-	7,140	6,479
可報告分部收益	59,552	53,888	28,581	28,145	14,362	11,513	11,465	6,974	19,316	16,771	725	372	21,852	13,025	155,853	130,688
可報告分部溢利	10,937	9,315	4,574	4,043	2,298	1,654	1,835	1,002	1,130	1,087	110	57	10,804	6,702	31,688	23,860
融資成本	(503)	(176)	(431)	(171)	(585)	(232)	-	-	-	-	-	-	-	-	(1,519)	(579)
年度折舊及攤銷	(896)	(619)	(2,142)	(2,113)	(1,091)	(823)	(51)	-	(291)	(193)	(11)	(4)	(329)	(150)	(4,811)	(3,902)

(b)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收益		
可報告分部收益	155,853	130,688
分部間收益對銷	<u>(7,140)</u>	<u>(6,479)</u>
綜合收益	<u><u>148,713</u></u>	<u><u>124,209</u></u>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31,688	23,860
分部間溢利對銷	<u>(36)</u>	<u>48</u>
來自本集團外界客戶的可報告分部溢利	31,652	23,908
折舊及攤銷	(4,811)	(3,902)
融資成本	(1,519)	(579)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u>(709)</u>	<u>(237)</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u>24,613</u></u>	<u><u>19,190</u></u>

(c)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資料。客戶的地理位置以提供服務或交付貨品所在地為準。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來自以下地區的收益：		
中國	94,686	77,900
美國	23,836	23,844
法國	10,624	7,605
加拿大	4,367	3,978
瑞士	2,147	2,194
荷蘭	521	535
其他國家	<u>12,532</u>	<u>8,153</u>
	<u><u>148,713</u></u>	<u><u>124,209</u></u>

5 其他收益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政府補貼(附註)	1,984	1,060
利息收入	953	38
其他	166	69
	<u>3,103</u>	<u>1,167</u>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中國稅務局發出的通知，鑒於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屬高新技術企業，故有權獲得按其上年所繳企業所得稅金額一定百分比的政府補貼1,018,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06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有權就能源管理合同獲得政府補貼966,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a) 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貸款及借貸利息	1,003	575
其他融資成本	2	4
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變動淨額(附註26)	514	-
	<u>1,519</u>	<u>57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3,763	11,03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671	634
權益結算股份付款的開支(附註24)	795	411
	<u>15,229</u>	<u>12,083</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附註8及30(d))。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附屬公司須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二零一二年：20%）的比例作出供款。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對於本集團的中國境外附屬公司，本集團按強制、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眾或私人管理的養老保險計劃供款。一旦作出供款，本集團再無其他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取得現金退款或未來付款減少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支付超出上述供款的其他退休福利重大責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c) 其他項目		
存貨成本(附註18(b))	92,928	79,347
無形資產攤銷	3,577	2,989
折舊	1,234	9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376	763
經營租賃支出：		
— 汽車、廠房及機器	550	580
— 物業	676	495
核數師酬金	698	575
	<u> </u>	<u> </u>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5,918	4,297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20
	<u> </u>	<u> </u>
	5,966	4,317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5(a))	(180)	(336)
	<u> </u>	<u> </u>
	5,786	3,981
	<u> </u>	<u> </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除稅前溢利		24,613	19,190
按本公司企業稅率計算的名義 稅項開支	(i)	4,196	3,263
不同徵稅司法權區經營實體的 稅率差異影響	(ii)	2,632	1,97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709	365
非應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12)	(159)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2,367)	(1,929)
未確認未使用稅項虧損的 稅務影響		780	45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	20
實際所得稅開支		<u>5,786</u>	<u>3,981</u>

附註：

(i)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二零一二年：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同方泰德上海」）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的法定所得稅率為25%。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stech Controls Inc.（「Distech Controls」）及e2 Solutions Inc.須按27%（二零一二年：27%）的稅率繳納加拿大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包括聯邦及省級稅）亦適用於普通企業所賺取投資收益，但不包括資本收益及自加拿大企業收取的股息。資本收益適用稅率是加拿大企業所得稅稅率的一半。

Distech Controls LLC（「Distech U.S.」）為單一股東有限公司，申報美國聯邦、州及地方所得稅時列為非獨立實體，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作出美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Distech Controls S.A.S.（前稱Société Comtec Technologies S.A.S.）（「Comtec」）、Acelia S.A.S.（「Acelia」）及Distech France Holding S.A.S.（「Distech France」）須按33.33%的稅率繳納法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國稅法，Distech France、Comtec及Acelia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成為一個稅務綜合集團，以Distech France為首，作為單一實體繳稅。

(iii) 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iv)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繳交香港企業所得稅。

8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115	200	-	24	339
謝漢良	-	144	200	9	24	377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36	-	-	-	24	60
李吉生	26	-	-	-	-	26
黃坤商	30	-	-	-	-	30
施珊珊(附註(i))	17	-	-	-	-	17
劉天民	26	-	-	-	-	26
周大任(附註(ii))	9	-	-	-	-	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40	-	-	-	-	40
謝有文	40	-	-	-	-	40
陳華	32	-	-	-	-	32
	<u>256</u>	<u>259</u>	<u>400</u>	<u>9</u>	<u>72</u>	<u>996</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美元
	董事袍金 千美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美元	酌情花紅 千美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美元	股份付款 千美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115	273	-	61	449
謝漢良	-	143	273	10	61	487
非執行董事						
陸致成	36	-	-	-	77	113
李吉生	26	-	-	-	5	31
黃坤商	30	-	-	-	-	30
劉天民	26	-	-	-	-	26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40	-	-	-	-	40
謝有文	40	-	-	-	-	40
陳華	32	-	-	-	-	32
	<u>230</u>	<u>258</u>	<u>546</u>	<u>10</u>	<u>204</u>	<u>1,248</u>

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董事或下文附註9所載任何最高薪人士任何款項，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附註：

- (i) 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
- (ii) 該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獲委任為施珊珊的替代董事。施珊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辭任後，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重新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9 最高薪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兩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餘三名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81	695
酌情花紅	529	497
股份付款	86	33
	<u>1,296</u>	<u>1,225</u>

三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人數
2,500,001 港元至 3,000,000 港元	1	2
3,000,001 港元至 3,500,000 港元	1	-
3,500,001 港元至 4,500,000 港元	1	1
	<u>1</u>	<u>1</u>

10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包括虧損 4,390,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2,919,000 美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處理。

11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105,000 美元(二零一二年：13,392,000 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521,520,000 股(二零一二年：501,519,123 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二零一三年 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521,520,000	485,200,000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影響	<u>-</u>	<u>16,319,1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1,520,000</u>	<u>501,519,123</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溢利16,142,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3,392,000美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44,719,359股(二零一二年：501,519,123股)計算，方法如下：

(i) 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	17,105	13,392
可贖回優先股之攤薄影響	(963)	-
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16,142</u>	<u>13,392</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攤薄)：

	二零一三年 股數	二零一二年 股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	521,520,000	501,519,123
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 以零代價發行普通股的影響 (附註24(c)(d))	<u>23,199,359</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 平均股數(攤薄)	<u>544,719,359</u>	<u>501,519,123</u>

本公司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攤薄影響。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 物業裝修 千美元	傢俱及 裝置 千美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千美元	廠房及機器 千美元	汽車 千美元	持作自用 土地及樓宇 千美元	在建工程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082	542	1,963	1,055	391	-	-	5,033
添置	127	70	367	193	193	1,142	2,487	4,579
處置	-	-	(26)	-	-	-	-	(26)
匯兌調整	18	11	40	22	1	5	12	1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27	623	2,344	1,270	585	1,147	2,499	9,695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227	623	2,344	1,270	585	1,147	2,499	9,695
添置	37	428	530	611	63	24	2,681	4,374
轉讓在建工程	-	-	-	-	-	5,093	(5,093)	-
處置	(712)	(347)	(653)	(473)	-	-	-	(2,185)
匯兌調整	38	(14)	(62)	(8)	14	(236)	(87)	(3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90	690	2,159	1,400	662	6,028	-	11,52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15	168	793	281	45	-	-	1,602
年內支出	244	67	375	159	68	-	-	913
處置時撥回	-	-	(17)	-	-	-	-	(17)
匯兌調整	8	4	15	8	1	-	-	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7	239	1,166	448	114	-	-	2,53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67	239	1,166	448	114	-	-	2,534
年內支出	198	113	406	265	74	178	-	1,234
處置時撥回	(708)	(246)	(624)	(435)	-	-	-	(2,013)
匯兌調整	9	1	(22)	13	3	(6)	-	(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	107	926	291	191	172	-	1,7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	384	1,178	822	471	1,147	2,499	7,16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4	583	1,233	1,109	471	5,856	-	9,77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融資租賃持有電腦及機器的賬面淨值為20,862美元(二零一二年：36,981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淨值為7,024,966美元(二零一二年：4,519,272美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抵押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3(c))。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為1,097,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47,000美元)的持作自用土地為香港境外的永久業權土地。

13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號 千美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千美元	客戶關係 千美元	不競爭協議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成本：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671	15,615	2,029	414	20,729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5,847	-	-	5,847
處置	-	(5,206)	-	-	(5,206)
匯兌調整	66	266	34	8	37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	16,522	2,063	422	21,74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37	16,522	2,063	422	21,744
透過內部開發添置	-	7,970	88	-	8,058
處置	-	(1,038)	-	-	(1,038)
匯兌調整	(65)	313	57	19	3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	23,767	2,208	441	29,08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5,712	508	384	6,604
年內支出	-	2,765	190	34	2,989
處置時撥回	-	(5,029)	-	-	(5,029)
匯兌調整	-	214	9	4	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62	707	422	4,791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3,662	707	422	4,791
年內支出	-	3,361	216	-	3,577
處置時撥回	-	(1,036)	-	-	(1,036)
匯兌調整	-	161	23	19	20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6,148	946	441	7,53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7	12,860	1,356	-	16,95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2	17,619	1,262	-	21,553

14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一月一日	16,257	15,914
減值	(461)	-
匯兌調整	(242)	343
	<u>15,554</u>	<u>16,25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554</u>	<u>16,257</u>

包括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如下根據營運所在國家及業務已識別的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樓宇自動化系統-加拿大	7,940	9,014
樓宇自動化系統-法國	7,614	7,243
	<u>15,554</u>	<u>16,257</u>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採用根據管理層批准涵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作出的現金流量預測計算使用價值釐定。四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估計加權平均增長率3%(二零一二年：3%)推斷。樓宇自動化系統-加拿大及樓宇自動化系統-法國的現金流量分別採用折現率17%及15%(二零一二年：19%及15%)進行折現。所使用折現率為稅前折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

15 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長期應收款項	28,362	6,150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1,891)	(802)
	<u>26,471</u>	<u>5,348</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合約的應收款項18,04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無)。克拉瑪依建造合約(「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建造轉讓合約，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合約。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000,000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

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建造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三年至七年期間分期還款。

1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32,012	20,323
授予附屬公司僱員的購股權公平值	1,049	477
	<u>33,061</u>	<u>20,800</u>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20,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市場 推廣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
Distech Controls	加拿大魁北克 一九九五年 一月五日	14,333,891加元	67.7%*	67.7%	-	設計、製造及市場 推廣樓宇自動化 解決方案
Distech U.S.	美國特拉華 二零一零年 二月十七日	5,154,323美元	67.7%	-	100%	投資控股
Comtec	法國里昂 一九九四年 七月二十七日	623,240歐元	67.7%	-	100%	設計、製造、銷售 及市場推廣樓宇 自動化解決方案
Acelia	法國里昂 一九九六年 二月二十七日	13,000股 每股10歐元的 股份	67.7%	-	100%	銷售及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 方案
Distech France	法國里昂 二零一零年 二月二十四日	4,228,661歐元	67.7%	-	100%	投資控股
Distech Controls Facility Solutions (前稱e2 Solutions)	加拿大安大略 二零一一年 十月三十日	1,468,049加元	33.9%	-	50.1%	節能管理及監控 服務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Distech Controls的投票權為44.9%，惟仍對Distech Controls維持控制權，乃由於本公司委任其大部分董事會成員。

下表列出有關本集團的唯一附屬公司Distech Controls Inc.的資料，該附屬公司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下文所列財務資料概要指任何本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所有權權益	32.3%	36.2%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投票權	55.1%	36.2%
流動資產	34,473	17,781
非流動資產	25,793	23,494
流動負債	(11,906)	(14,204)
非流動負債	(43,635)	(8,838)
資產淨值	4,725	18,233
非控股權益的眼面值	1,526	6,600
收益	53,336	45,787
年內溢利	5,525	4,360
全面收益總額	6,239	4,726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2,015	1,711
已付至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0,682	9,04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40)	(4,72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3,541	(1,702)

17 貿易證券

貿易證券為按公平值在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18 存貨

(a) 資產負債表中的存貨包括：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原材料	3,070	4,728
在製品	550	399
製成品	12,596	7,081
	<u>16,216</u>	<u>12,208</u>

所有存貨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92,854	79,224
存貨撇減	74	123
	<u>92,928</u>	<u>79,34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2,220,386美元(二零一二年：2,417,000美元)的若干存貨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3(c))。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30(c))	4,156	5,927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6,508	40,684
減：呆賬撥備(附註19(b))	<u>(1,797)</u>	<u>(1,479)</u>
	58,867	45,132
其他應收款項	<u>1,243</u>	<u>847</u>
貸款及應收款項	60,110	45,979
存款及預付款項	<u>5,555</u>	<u>1,909</u>
	<u>65,665</u>	<u>47,888</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7,146,404美元(二零一二年：7,892,000美元)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抵押作為貸款及借貸的擔保(附註23(c))。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即期	39,073	29,752
逾期1個月內	4,690	3,923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3,449	1,860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8,498	8,347
逾期超過12個月	3,157	1,250
	<u>19,794</u>	<u>15,380</u>
	<u>58,867</u>	<u>45,132</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a)。

(b)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本集團信納收回款項的可能性微乎其微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自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見附註2(k))。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集體虧損部分)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於一月一日	1,479	735
已確認減值虧損	376	763
撇銷無法收回款項	(114)	(27)
匯兌調整	56	8
	<u>1,797</u>	<u>1,479</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97</u>	<u>1,479</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為已減值。個別減值應收款項指久未償付而日後並無收到付款或與陷入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且管理層評估預期無法收回的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並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9(a)所載表格中披露為即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眾多客戶有關。

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與眾多與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因此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62	62	62	62
銀行及手頭現金	53,491	40,443	2,221	11,6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3,553</u>	<u>40,505</u>	<u>2,283</u>	<u>11,739</u>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附註30(c))	360	451	752	919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1,209	32,305	146	33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1,569	32,756	898	1,249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11,121	10,806	1,677	1,272
預收款項	52,690	43,562	2,575	2,521
遞延收入	2,370	474	-	-
	30	16	-	-
	<u>55,090</u>	<u>44,052</u>	<u>2,575</u>	<u>2,521</u>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35,509	28,966	48	143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1,980	1,849	18	14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2,592	410	30	1,092
超過12個月	1,488	1,531	802	-
	<u>41,569</u>	<u>32,756</u>	<u>898</u>	<u>1,249</u>

22 應收／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1,661	17,715
減：已收進度款項	<u>(11,210)</u>	<u>(16,891)</u>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u>451</u>	<u>824</u>
截至當日合同產生直接成本加應佔溢利		
減已確認虧損	144	7,794
減：已收進度款項	<u>(195)</u>	<u>(7,993)</u>
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u>(51)</u>	<u>(199)</u>

23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有抵押銀行透支	74	84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604	9,450
—無抵押	14,059	4,954
	<u>20,737</u>	<u>14,488</u>
其他借貸	177	496
	<u>20,914</u>	<u>14,984</u>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年內或接獲通知時	14,402	7,922
1年後但於2年內	913	5,010
2年後但於5年內	834	904
5年後	4,765	1,148
	<u>6,512</u>	<u>7,062</u>
	<u>20,914</u>	<u>14,984</u>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銀行融資		
—有抵押	7,492	12,641
—無抵押	62,455	8,532
	<u>69,947</u>	<u>21,173</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18,270,230美元(二零一二年：14,563,246美元)。

有抵押銀行融資由Distech Controls所持附屬公司的投資及以下資產抵押：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7,025	4,519
存貨	18(b)	2,220	2,41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9	7,146	7,892
		16,391	14,828

所有本集團銀行融資須受達成有關若干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一般於與財務機構的借款安排可見)契諾所限。倘本集團違反契諾,所提取的融資將成為按要求償還。本集團定期監察遵守該等契諾事宜。本集團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8(b)。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違反已提取融資的契諾(二零一二年:無)。

24 權益結算股份交易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採納購股權計劃,即二零零九年同方泰德僱員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以每份授出購股權1新加坡元(「新加坡元」)的名義代價接納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因行使授予僱員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股權一般於歸屬日期起至授出日期後第三週年屆滿日止期間可行使。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總數三分之一的歸屬期為18個月,而行使剩下三分之二購股權的歸屬期為授出後24個月。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者權利可按初步行使價每股3.57美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採納股份分拆,將每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分拆成40股。於該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未行使的每份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已按1拆40的相同比例調整。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行使價亦已按比例調整。本公司於同日批准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據此於該日以美元計值的行使價按當日匯率修訂為以港元計值。修訂並無增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8,080,000	授出日期後18個月	三年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16,160,000	授出日期後24個月	三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4,026,680	授出日期後18個月	三年
—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	<u>8,053,320</u>	授出日期後24個月	三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u>36,320,000</u></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無	—	0.695港元	36,320,000
年內股份分拆	—	—	—	—
年內獲行使	無	—	0.695港元	(36,320,000)
年終未行使	<u>無</u>	<u>—</u>	<u>—</u>	<u>—</u>
年終可行使	<u>無</u>	<u>—</u>	<u>—</u>	<u>—</u>

於二零一二年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股份每股收市價為1.16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全部購股權已獲行使。

(b) Distech Controls 購股權計劃

Distech Controls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Distech Controls購股權計劃」)，據此Distech Controls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Distech Controls的行政人員及管理層接納可認購Distech Controls的B類普通股的購股權。可發行的B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的2,000,000股。

根據此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年期分別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後三年及五年。授予Distech Controls董事的購股權可按每年三分之一的比例行使，而授予Distech Controls僱員的購股權可按每年五分之一的比例行使，惟授予Distech Europe當時的非控股股東於授出當日即時歸屬的150,000份購股權除外。各購股權賦予持有者權利可按行使價0.60加元認購一股Distech Controls的B類股份。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1,315,000	每年20%	5年
—二零零九年九月八日	140,000	每年20%	5年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260,000	每年20%	5年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九日	135,000	每年20%	5年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	100,000	每年20%	5年
	<u>1,950,000</u>		
授予Distech Europe當時 非控股股東的購股權：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	150,000	授出時	5年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零年三月十日	<u>200,000</u>	每年33%	3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u>2,300,000</u></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加元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0.60	1,750,000	0.60	1,770,000
年內購回及 註銷	0.60	(587,500)	-	-
年內沒收	0.60	(9,000)	0.60	(20,000)
年終未行使	<u>0.60</u>	<u>1,153,500</u>	<u>0.60</u>	<u>1,750,000</u>
年終可行使	<u>0.60</u>	<u>862,500</u>	<u>0.60</u>	<u>1,138,333</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行使購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0加元(二零一二年：0.60加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0.71年(二零一二年：1.07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9加元	0.47加元	0.79加元	0.93加元
股價	0.77加元	0.79加元	1.32加元	1.32加元至 1.45加元
行使價	0.60加元	0.60加元	0.60加元	0.60加元
預期波幅	22%	22%	22%	24%至46%
購股權年期	5年	5年	3至5年	5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無風險利率	2.98%	2.33%	2.20%	1.85%至2.25%

預期波幅基於可比較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除向Distech Europe前非控股股東授出即時歸屬的購股權外，購股權根據服務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向僱員授出的9,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沒收(二零一二年：20,000份購股權)。

(c) 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有一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董事)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48,5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1.15港元，相當於(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1.15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前聯交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1.15港元。根據二零一二年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二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三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合 同期期
授予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	8,70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二年 溢利目標	5年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十三日	15,550,000	服務兩年後及 達成二零一三年 溢利目標	5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48,50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1.15 港元	48,500,000	-	-
年內授出	-	-	1.15 港元	48,500,000
年終未行使	<u>1.15 港元</u>	<u>48,500,000</u>	<u>1.15 港元</u>	<u>48,500,000</u>
年終可行使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1.15港元(二零一二年：1.15港元)，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3.56年(二零一二年：4.56年)。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0.21 港元
股價	1.15 港元
行使價	1.15 港元
預期波幅	42.54%
購股權年期	5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0.5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購股權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授出。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該等購股權並無附帶市場條件。

(d) 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有一項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日期」)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董事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供應商及其他個別人士承授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52,100,000股普通股的購股權，於行使時該購股權的行使價為每股3.06港元，相當於以下兩種價格之間的較高者(1)於授出日期聯交所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收市價3.06港元；及(2)緊接授出日期五個營業日前聯交刊發每日報價表每股平均收市價2.91港元。

根據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而所授出購股權總數的50%將於授出日期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四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而餘下50%則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三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本公司達成其二零一五年的溢利目標後方可作實。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行使期由授出日期起計為期五年，且所授出全部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的第二週年後歸屬，惟須待每股價格相當於或超過行使價150%。

(i) 授出期限及條件如下：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授予董事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五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3,50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五年
授予管理層及僱員的購股權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五年
—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5,20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五年

	購股權數目	歸屬條件	購股權 合同年期
授予產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一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800,000	兩年及每股股價達 致相當於或超過 行使價150%	五年
授予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一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兩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四年 溢利目標	五年
一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	16,450,000	服務三年後及達成 二零一五年 溢利目標	五年
已授出購股權總數	<u>52,100,000</u>		

(ii) 購股權數目及加權平均行使價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購股權 數目
年初未行使	-	-	-	-
年內授出	<u>3.06港元</u>	<u>52,100,000</u>	<u>無</u>	<u>-</u>
年終未行使	<u>3.06港元</u>	<u>52,100,000</u>	<u>無</u>	<u>-</u>
年終可行使	<u>-</u>	<u>-</u>	<u>-</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為3.06港元(二零一二年：無)，加權平均剩餘合同年期為4.68年(二零一二年：無)。

(iii)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為換取所授購股權所獲服務的公平值參考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所授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基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計量。購股權的合同年期於該模式中用作輸入參數，並於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中計入提早行使預期。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計量日期公平值	
— 授予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的購股權	0.32 港元
— 授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的購股權	1.04 港元
股價	3.06 港元
行使價	3.06 港元
預期波幅	45.30%
購股權年期	5 年
預期股息	0%
無風險利率	1.043%

預期波幅基於本公司股價的過往波幅。預期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參數假設的變化可能對公平值估計有重大影響。

本公司根據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向董事、僱員及其他個別人士授出購股權。計量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並未考慮該條件。購股權根據市場條件授予產品及服務供應商，計量在授出日期所獲服務的公平值時已考慮該條件。

25 資產負債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超過有關 折舊免稅額 的折舊 千美元	無形 資產攤銷 千美元	研發 稅項抵免 千美元	貿易 應收款項 及存貨撥備 千美元	存貨 未變現溢利 千美元	未動用 稅項虧損 千美元	其他 千美元	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45	1,419	1,196	(247)	(150)	(195)	(65)	2,003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7(a))	12	(182)	(58)	(118)	(12)	71	(49)	(336)
匯兌調整	1	3	(53)	75	-	2	4	3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58</u>	<u>1,240</u>	<u>1,085</u>	<u>(290)</u>	<u>(162)</u>	<u>(122)</u>	<u>(110)</u>	<u>1,699</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8	1,240	1,085	(290)	(162)	(122)	(110)	1,699
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 (計入)(附註7(a))	7	(158)	(259)	(75)	1	122	182	(180)
匯兌調整	-	46	(59)	(13)	-	-	(2)	(2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65</u>	<u>1,128</u>	<u>767</u>	<u>(378)</u>	<u>(161)</u>	<u>-</u>	<u>70</u>	<u>1,491</u>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474)	(401)
遞延稅項負債	1,965	2,100
	<u>1,491</u>	<u>1,699</u>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附註2(t)所載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4,911,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29,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務虧損6,75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2,842,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稅項虧損。本公司的稅務虧損根據現時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務虧損1,839,000美元將不會於二零一八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配溢利應課稅暫時性差額58,229,000美元(二零一二年：39,894,000美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乃基於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配該等溢利所致。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根據加拿大稅項法規，非加拿大居民企業須按來自所投資加拿大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25%預扣稅，惟可基於任何稅務條約而獲減免。根據加拿大與新加坡之間的稅務條約，倘新加坡居民企業為所分派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則預扣稅率可減至15%。

根據法國與加拿大之間的稅務條約，倘加拿大居民企業為所投資法國居民企業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或間接持有該法國居民企業至少10%資本，則有關加拿大居民企業須就來自該法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繳納5%至15%預扣稅。

26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Distech Controls發行的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的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發行可贖回優先股	38,737	—
分類為權益的金額	(693)	—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調整	514	—
外幣換算	(2,987)	—
	<u>35,571</u>	<u>—</u>

於二零一三年，Distech Controls按總代價約38,000,000加元(相當於38,737,000美元)發行14,452,105股可贖回優先股。倘Distech Controls的股份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惟須受認購協議所載若干條件所限(「合資格上市」))，持有人可選擇或強制將可贖回優先股兌換為14,452,105股Distech Controls的普通股。倘合資格上市並未於五年內成事，持有人可選擇按下列價格較高者贖回可贖回優先股(i)在Distech Controls發行參與股份或其持有人銷售參與股份的情況下，於緊接持有人要求贖回該等股份前兩個財政年度內以相等於支付Distech Controls參與股份最高價格的金額；(ii)可贖回優先股的公平市場價值；及(iii)每股該等可贖回優先股的認購價的兩倍另加該等股份的所有應計及未支付股息。

透過按公平值初步確認負債部分及餘額歸屬於權益部分後，可贖回優先股分別分為負債及權益部分37,320,000加元(相當於38,044,000美元)及680,000加元(相當於693,000美元)。負債部分其後按公平值計量。

可贖回優先股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行美國評值有限公司根據加權預期回報法進行估值。

27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個別權益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附註27(c) 千美元	股份基準 補償儲備 附註27(d)(iii) 千美元	累計虧損 千美元	權益總額 千美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33,786	1,080	(4,799)	30,067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的交易	4,335	(833)	-	3,502
年內虧損	-	-	(2,919)	(2,91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8,121</u>	<u>247</u>	<u>(7,718)</u>	<u>30,650</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121	247	(7,718)	30,650
以權益結算股份支付 的交易	-	877	-	877
年內溢利	-	-	3,493	3,49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38,121</u>	<u>1,124</u>	<u>(4,225)</u>	<u>35,020</u>

(b)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分派任何股息。

(c) 股本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股數	金額 千美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521,520,000	38,121	485,200,000	33,786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 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	-	36,320,000	4,33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1,520,000</u>	<u>38,121</u>	<u>521,520,000</u>	<u>38,12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 (i)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在全部承授人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按代價3,255,000美元(已計入股本當中)行使購股權後，本公司發行合共36,320,000股股份，而1,080,000美元已根據附註2(s)(ii)所載政策自股份補償儲備轉移至股本當中。

- (ii) 截至結算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以及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購股權計劃所涉未屆滿及未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如下：

行使期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 港元	24,250,000	1.15 港元	24,250,000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 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1.15 港元	24,250,000	1.15 港元	24,250,000
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3.06 港元	26,950,000	-	-
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3.06 港元	<u>25,150,000</u>	-	-
		<u>100,600,000</u>		<u>48,500,000</u>

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本公司一股普通股。該等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至其註冊資本50%為止，惟向該儲備轉撥須於向權益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

法定儲備金可用以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w)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股份補償儲備

股份補償儲備指根據就附註2(s)(ii)股份付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授予本集團僱員的購股權數目的公平值。

(iv)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的資本儲備

於附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變動所產生的資本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調整非控股權益至可反映於附屬公司權益變動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Distech Controls向非控股股東以總代價10,194,000美元購回普通股。

(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供分派予其權益股東的儲備。

(e)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及其他利益持有人提供回報，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本成本。

本公司所界定的「資本」包括所有權益以及長短期貸款的組成部分。據此，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動用的資本金額為117,09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99,488,000美元)。

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以維持可能與高借貸水平有關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的優勢及保證之間的平衡，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化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付予股東的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處置資產以減少負債。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受外界制定的資本規定所限。

28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5.4%(二零一二年：13.8%)及19.3%(二零一二年：17.7%)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所持任何抵押品)為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各金融資產扣除任何減值撥備後的賬面值。

有關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的信貸風險進一步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9。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要求各公司定期監督本身的流動資金需求及各公司與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三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美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52,690	-	-	-	52,690	52,690
貸款及借貸	15,732	1,088	1,167	4,765	22,752	20,914
融資租賃債務	31	31	84	-	146	144
可贖回優先股	-	-	71,142	-	71,142	35,571
	<u>68,453</u>	<u>1,119</u>	<u>72,393</u>	<u>4,765</u>	<u>146,730</u>	<u>109,319</u>
	二零一二年					資產負債表 賬面值 千美元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1年內 或按要求 千美元	1年以上 但少於2年 千美元	2年以上 但少於5年 千美元	5年以上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按攤薄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43,562	-	-	-	43,562	43,562
貸款及借貸	8,316	5,176	906	1,148	15,546	14,984
融資租賃債務	39	31	94	26	190	183
	<u>51,917</u>	<u>5,207</u>	<u>1,000</u>	<u>1,174</u>	<u>59,298</u>	<u>58,729</u>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現金、銀行存款、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貸款及借貸。按浮動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出的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情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段。

(i) 利率概況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借貸總額利率情況：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實際利率 %	金額 千美元
定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4.23	256	4.01	587
融資租賃債務	4.13	144	4.02	183
		<u>400</u>		<u>770</u>
浮息工具：				
貸款及借貸	5.29	20,658	4.86	14,397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8.96	(18,040)	-	-
		<u>2,618</u>		<u>14,397</u>
總借貸淨額		<u>3,018</u>		<u>15,167</u>
定息借貸佔總借貸淨額百分比		<u>13.3%</u>		<u>5.1%</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20,000美元(二零一二年：111,000美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度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一二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經營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港元及美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利率換算為美元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一三年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歐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5,040	5,767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4	9,353	47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715)	(2,948)	(210)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u>(521)</u>	<u>12,172</u>	<u>297</u>
	二零一二年		
	外幣風險(以美元列示)		
	歐元 千美元	美元 千美元	港元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10	4,881	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0	1,970	6,7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863)	(2,217)	(159)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u>327</u>	<u>4,634</u>	<u>6,566</u>

(ii) 敏感度分析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因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千美元
歐元	5%	(12)	5%	3
	(5)%	12	(5)%	(3)
美元	5%	111	5%	59
	(5)%	(111)	(5)%	(59)
港元	5%	12	5%	272
	(5)%	(12)	(5)%	(272)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美元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的功能貨幣列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一二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公平值等級

下表呈列於資產負債表日以經常性貸款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值，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公平值等級分為三個等級。公平值等級計量的分類根據估值技術使用的參數可否觀察及重要與否釐定，載列如下：

- 第一級估值：僅利用第一級參數，即相同資產或負債於計量日期在活躍市場的未經調整報價計量公平值；
- 第二級估值：利用第二級參數(即除第一級報價外的可觀察參數)且不使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不可觀察參數指無法從市場數據取得的參數；
- 第三級估值：利用重要不可觀察參數計量公平值。

本集團設有財務總監領導的團隊，財務總監負責聘請外部估值師對金融工具(包括分類為公平值等級第三級的第一級貿易證券及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進行估值。外部估值師於各中期及年度報告日編製分析公平值計量變動的估值報告，而估值報告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團隊每年兩次與財務總監討論估值程序及結果，以配合報告日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的公平值 千美元	第一級 千美元	第二級 千美元	第三級 千美元
本集團				
經常性公平值 計量 資產：				
貿易證券	1,823	1,823	-	-
負債：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71	-	-	35,571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資料

	估值技術	重要不可 觀察參數	加權平均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的可贖回優先股 負債部分	概率加權權益 價值分配	預期波幅	清盤30.09% 贖回29.45%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續)

可贖回優先股負債部分公平值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及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公平值計量所用的重要不可觀察參數為預期波幅。公平值計量與預期波幅呈負相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預期波幅若增加1%，則本集團純利將增加97,000美元。

優先股的公平值及假設

折現率	17%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內的 公司特定風險	1.5%
資本加權平均成本內假設的債務/權益比率	10%
終止年度的增長	3%

該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於期內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元
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可贖回優先股 的負債部分：	
於一月一日	-
初步確認	38,044
計入損益的公平值調整	514
外幣換算	<u>(2,98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5,571</u>
期內收益或虧損總額於呈報期結算日 所持資產損益計入	<u>514</u>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9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二年：4,300,000美元)。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的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1年內	943	1,021
1年後但5年內	<u>1,649</u>	<u>1,458</u>
	<u>2,592</u>	<u>2,479</u>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租用多項物業以及廠房及機器項目。首次租賃期一般為一至五年，可於期末協商所有條款。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租賃概不包括或然租金。

30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遼寧同方安全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同方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廣東同方照明有限公司*

同方健康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同方鼎欣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 該等公司的官方名稱為中文，英文版本中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2.98%的單一最大股東，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的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21,576	13,801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2,463	1,414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租金開支	302	207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倉庫租金開支	63	62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機器租賃開支	53	52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研發開支	1,535	-
付予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分包開支	632	-
	<u>632</u>	<u>-</u>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亦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在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董事認為，上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關連方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中進行。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有以下結餘：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156	5,92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0)	(451)
	<u> </u>	<u> </u>

與關連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及免息。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短期僱員福利	1,657	1,500
退休後福利	10	9
股份付款	182	72
	<u> </u>	<u> </u>
	<u>1,849</u>	<u>1,581</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辦公室租金開支、研發開支及分包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上述有關倉庫及機器租賃開支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惟可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31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ii)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該等估計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i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v)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重大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vi) 工程合同

如附註2(m)及2(v)(i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加快而能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22所披露的應收／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當日完成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

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vii)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金融負債而言，本集團採用包括貼現現金流量模式及其他估值模式的估值技術釐定公平值。估值技術所用假設及輸入參數包括無風險利率、基準利率、到期信用利差及歷史波幅。倘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技術，則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估算現金流量，而所採用的貼現率則根據無風險利率、具有相似信用評級的同類債券信用利差、票面值及到期情況進行估計。倘採用其他定價模式，輸入參數為每個資產負債表日的可觀察市場數據。

估值技術旨在釐定公平值，以反映資產負債表日可由市場參與者公平確定的金融工具價格。

32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一項新準則(尚未於該等財務報表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事宜：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i>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未指定

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擁有合共77,270,000美元銀行借貸及134,000美元融資租賃。

除本節「債務聲明」所披露外及除集團公司間以及正常於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的貿易及應付票據外，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業務結算日並無結欠任何抵押、押記或債務、借款資本、銀行透支、借款、債務證券或其他類似債務或任何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或然負債或擔保。

(i) 借貸及融資租賃

(a) 借貸

除以下各項外，經擴大集團並無借貸性質之其他借貸或債務：

	千美元
銀行透支	1,867
貸款	
— 有抵押	25,229
— 無抵押	30,810
其他借貸	
— 無抵押	19,364
總額	<u>77,270</u>

(b) 融資租賃承擔

經擴大集團有為數134,000美元之融資租賃承擔。

(ii) 按揭及押記

除根據賬面值合共為以下數目之以下資產作押記或抵押之有抵押銀行融資37,955,535美元產生之按揭或押記外，經擴大集團並無按揭或押記：

	千美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5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515
土地及在建樓宇	5,616
存貨	2,058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7
銀行存款	2,127

(iii) 優先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持有附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38.7百萬美元(相當於38百萬加元)且賬面值為34.9百萬美元的可贖回優先股。可贖回優先股於二零一三年發行，附帶兌換為14,452,105股附屬公司普通股的權利。倘附屬公司股份於五年內並無根據認購協議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持有人可選擇贖回可贖回優先股。

4. 營運資本

經考慮收購事項、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經擴大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來自關連人士及金融機構之可動用銀行融資)後，本公司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其目前所需(即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最少十二個月)。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業前景

隨著人們就節能措施的落實執行以及總體較大的可持續發展概念對能源管理需求的不斷增長，董事相信，全球建築節能市場毫無疑問已進入發展黃金時期。

懷著把握機遇的雄心壯志，本集團將在產品和服務能力方面繼續加大力度投入技術研發，積極利用位於全球的三個研發中心，優勢互補。此外，透過在全球不同地區打造節能改造服務標誌性工程，本集團著力加強品牌知名度和影響力。

此外，本集團將採用區域劃分繼續加強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市場)的營銷網絡建設，通過設立子公司加速推進中國主要城市的節能改造城市化進程。在城市市場方面，集團將著眼一線大城市的節能改造推進，從大型建築入手，本集團將打造重點示範工程，透過優秀的產品質量與綜合服務能力贏得更多市場份額。同時，在企業市場方面，本集團將通過技術支持等方式與具當地知識的小微企業進行合作。此外，本集團尋求促進節能服務的本地化應用，以及建築節能企業的產業整合，達致共贏。管理層希望通過有效的節能領域優勢資源整合，擴充本集團產品與服務的覆蓋範圍，提升整體服務水平，為集團實現快速發展提供強大動力，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誠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目標公司之能源儲備系統及節能冷卻系統方面之經驗及專業知識。

未來機遇與挑戰同在，本集團致力把握商機，充分利用自身技術、品牌與資源優勢，制定集團主營業務的發展策略，迎接挑戰，繼續保持穩定快速發展。

6. 重大變動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其中包括)向賣方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進行收購事項公佈有關主要及關連交易，代價為人民幣380百萬元(相當於約478.4百萬元)，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之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所述外，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展望概無重大變動。

7.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經營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歐元、港元及美元。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匯兌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重大。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1. 目標集團的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TFRH Investments Limited(「TFRH Investments」)、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

TFRH Investments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群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有關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該等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TFRH Investments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之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之法定審核規定，而群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尚未完成。

現時組成目標集團之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法定審核之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及其各自之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B節附註2。該等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TFRH Investments董事已按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須就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或組成目標集團之任何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	50,522	110,601
銷售成本		-	(42,855)	(103,171)
毛利		-	7,667	7,430
其他收益		-	124	3,701
銷售成本		(410)	(821)	(9,589)
行政開支		(45)	(2,788)	(8,613)
經營(虧損)/溢利		(455)	4,182	(7,071)
融資成本	5(a)	-	(1,984)	(8,7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55)	2,198	(15,826)
所得稅	6	83	(874)	3,264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2)</u>	<u>1,324</u>	<u>(12,562)</u>
下列人士應佔：				
目標集團權益股東		(372)	1,324	(11,862)
非控股權益		-	-	(700)
年內(虧損)/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372)</u>	<u>1,324</u>	<u>(12,56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71	129,272	196,979
在建工程	10	2,397	33,870	95,447
租賃預付款項		-	-	3,289
無形資產		-	-	382
遞延稅項資產	11(b)	83	120	4,2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051</u>	<u>163,262</u>	<u>300,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955	136,446	143,715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594	1,622	95,224
流動資產總值		<u>54,549</u>	<u>138,068</u>	<u>241,632</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a)	-	18,900	1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072	78,387	188,254
應付所得稅	11(a)	-	911	827
流動負債總額		<u>7,072</u>	<u>98,198</u>	<u>306,0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477</u>	<u>39,870</u>	<u>(64,44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528</u>	<u>203,132</u>	<u>235,85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b)	26,900	152,180	171,9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900</u>	<u>152,180</u>	<u>171,927</u>
資產淨值		<u>49,628</u>	<u>50,952</u>	<u>63,932</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16(a)	50,000	50,000	69,542
儲備		(372)	952	(10,910)
目標集團權益股東 應佔權益總額		<u>49,628</u>	<u>50,952</u>	<u>58,632</u>
非控股權益		-	-	5,300
權益總額		<u>49,628</u>	<u>50,952</u>	<u>63,93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目標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合併資本	保留盈利／		非控股權益	總計
		(累計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	50,000	-	5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	(372)	-	(37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72)</u>	<u>49,628</u>	<u>-</u>	<u>49,62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372)	49,628	-	49,6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4	1,324	-	1,32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952</u>	<u>50,952</u>	<u>-</u>	<u>50,95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952	50,952	-	50,9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1,862)	(11,862)	(700)	(12,562)
權益股東出資	19,542	-	19,542	-	19,542
非控股權益股東出資	-	-	-	6,000	6,00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69,542</u>	<u>(10,910)</u>	<u>58,632</u>	<u>5,300</u>	<u>63,93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B節</i>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5)	2,198	(15,826)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	2,428	17,702
攤銷		-	-	19
利息收入		-	(124)	(101)
融資成本		-	1,984	8,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480	2,847
		(455)	6,966	13,241
存貨增加		-	-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2,038	(88,548)	(2,42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6	29,314	46,3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99	(52,268)	54,883
已付所得稅		-	-	(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2,199	(52,268)	53,97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購置物業、廠房及 設備付款		(26,505)	(88,876)	(156,545)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	(382)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	(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	-	6
已收利息		-	124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05)	(88,752)	(160,128)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9,900	195,400
償還銀行借貸		-	-	(38,900)
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		26,900	104,280	23,720
償還關聯方貸款		-	-	(62,373)
股東注資		-	-	95,2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440)
已付利息		-	(4,132)	(12,417)
		<u>-</u>	<u>(4,132)</u>	<u>(12,41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900</u>	<u>140,048</u>	<u>200,20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594	(972)	94,047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594	1,6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445)
		<u>-</u>	<u>-</u>	<u>(4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u>2,594</u>	<u>1,622</u>	<u>95,224</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目標集團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1。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為清華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同方人環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向群名發行額外股份，而同方人環則向TFRH Investments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此後，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股本權益。目標集團主要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營運。

TFRH Investments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目標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方，其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人士閱覽。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 有限公司(「新樂」)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 有限公司(「友誼」)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上文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成立的執業公眾會計師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目標公司與同方所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自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中清晰劃出之若干業務(「保存業務」)由目標公司出售並由同方收購。保存業務保有獨立會計記錄及隨保存業務轉職同方的管理人員。財務資料不包括保存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存業務自目標公司之現有經營中清晰劃出，且其資產、負債及經營業務可明確識別。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存業務與目標公司現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明顯不同。保存業務主要進行冰蓄冷盤管代理銷售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冰蓄冷盤管業務的生產牌照及主要資源由同方控制。保存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向商業房地產的終端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總承包公司。保存業務出售及安裝的產品並非由目標公司設計及製造，而保存業務的營運並不涉及高科技，運作相對簡單。相反，目標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在工程、採購及建築(「EPC」)與能源管理合同(「EMC」)雙業務模式下以多項自有節能技術(包括熱力系統技術及智能系統技術)在製熱及製冷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目標客戶為工業及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終端客戶。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製熱業務，提供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系統利用工業餘熱的解決方案。製冷業務以冰蓄冷系統為能源中心提供優化設計、控制方案及系統實施。於有關期間，製冷業務所使用到的冰蓄冷盤管僅組成冰蓄冷系統的一小部分，均從獨立第三方購入。

出售保存業務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群名發行額外股份，而同方人環則將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轉讓予同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FRH Investments。其後目標公司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

根據 貴公司與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買賣協議，貴公司將透過收購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各自之全部股權以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就此，且就呈列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之經營業績而言，所呈列財務資料為TFRH Investments、群名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目標集團」)之合併財務資料。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摒除轉讓予同方的保存業務，猶如目標集團從未從事該等業務。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其於有關期間或自個別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構成單一呈報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組成目標集團的公司分別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其於該等日期構成單一呈報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單位。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估計及判斷用途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0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目標集團控制的實體。倘目標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目標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目標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目標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沒有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目標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目標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目標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目標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目標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目標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目標集團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3(k)及3(l)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目標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合併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目標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ii))。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5至3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節能設施於合約期內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目標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g))。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目標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目標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目標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目標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目標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目標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所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g) 資產減值**(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目標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撤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目標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撤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撤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目標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存貨金額撇減至可變現淨值，而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i)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p)(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便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在財務狀況表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賬。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g)），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目標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目標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目標公司或目標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目標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之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工程合同收益

如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

- 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所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及
- 非固定價格合約的收益是根據期內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按合適比例計算的提成合同收益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所產生成本佔預計總合同成本的比例計算。

如不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目標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目標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目標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q)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其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呈列。

(r)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成本部分。當籌備未完成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成本。

(s)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目標集團；
- (ii) 該人士對目標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目標集團或目標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目標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目標集團屬於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目標集團或與目標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提供福利。
 - (vi) 該實體由符合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符合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為分配資源予目標集團各項業務以及評估各項業務的表現，而定期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彙集計算。

4 分部報告

目標集團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類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目標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報告分部。

能源管理合同(「EMC」)：此分部提供節能相關建設及管理服務，涉及向終端用戶供熱的節能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

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此分部僅提供節能相關建設服務。

(a) 有關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目標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察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算。

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乃因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公司相關之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持續釐定。

由於目標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目標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EMC			EPC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收益	<u>-</u>	<u>2,682</u>	<u>31,105</u>	<u>-</u>	<u>47,840</u>	<u>79,496</u>	<u>-</u>	<u>50,522</u>	<u>110,601</u>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u>(455)</u>	<u>65</u>	<u>11,095</u>	<u>-</u>	<u>7,025</u>	<u>2,357</u>	<u>(455)</u>	<u>7,090</u>	<u>13,452</u>
融資成本	-	(1,921)	(7,700)	-	(63)	(1,055)	-	(1,984)	(8,755)
年度折舊及攤銷	-	(2,419)	(17,654)	-	(9)	(48)	-	(2,428)	(17,702)

(b) 可報告分部的收益及損益的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55)	7,090	13,452
融資成本	-	(1,984)	(8,755)
折舊及攤銷	-	(2,428)	(17,70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480)	(2,821)
合併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5)</u>	<u>2,198</u>	<u>(15,826)</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 及其他借貸利息	-	4,132	12,417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2,148)	(3,817)
	-	1,984	8,600
外匯虧損	-	-	155
融資成本淨額	-	1,984	8,755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率6.0%及5.6%至7.0%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	2,034	10,6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	224	1,296
	203	2,258	11,959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目標集團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目標集團就退休金福利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2,428	17,702
核數師酬金	-	-	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480	2,847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最低租賃開支)	-	532	1,226

6 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911	827
遞延稅項	(83)	(37)	(4,091)
	<u>(83)</u>	<u>874</u>	<u>(3,264)</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5)</u>	<u>2,198</u>	<u>(15,826)</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 名義稅項	(114)	550	(3,95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1</u>	<u>324</u>	<u>693</u>
實際所得稅(利益)/開支	<u>(83)</u>	<u>874</u>	<u>(3,264)</u>

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TFRH Investments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8 最高薪人士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五名最高薪僱員資料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節能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	40	-	-	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6,531	26,5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	26,531	26,5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0	-	26,531	26,571
添置	-	52	119	-	1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04,958	104,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	119	131,489	131,7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2	119	131,489	131,700
添置	15,929	314	1,850	50,023	68,1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7,299	17,299
處置	-	-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9	406	1,963	198,811	217,1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12)	(4)	(2,412)	(2,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4)	(2,412)	(2,4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	(4)	(2,412)	(2,428)
年內支出	(40)	(44)	(136)	(17,482)	(17,7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56)	(140)	(19,894)	(20,1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	26,531	26,5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	115	129,077	129,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9	350	1,823	178,917	196,979

10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397	33,870
添置	28,928	136,431	78,8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31)	(104,958)	(17,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7</u>	<u>33,870</u>	<u>95,447</u>

11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應付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撥備	<u>-</u>	<u>911</u>	<u>827</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3	120
計入合併收益表	6(a) <u>83</u>	<u>37</u>	<u>4,0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u>	<u>120</u>	<u>4,211</u>

(ii)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	120	832
稅項虧損結轉	<u>83</u>	<u>-</u>	<u>3,379</u>
	<u>83</u>	<u>120</u>	<u>4,21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8,657	110,771
應收票據	-	-	730
減：呆賬撥備	-	(478)	(3,300)
	-	48,179	108,20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950	78,978	3,642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	7,924	16,131
貸款及應收款項	47,962	135,081	127,974
存款及預付款項	3,993	1,365	13,94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	1,797
總計	<u>51,955</u>	<u>136,446</u>	<u>143,715</u>

- (a)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32,000元用作為長期銀行貸款之抵押(見附註14)。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對外貿易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	33,179	69,266
逾期少於1年	-	15,000	33,935
逾期多於1年但少於2年	-	-	5,000
	-	15,000	38,935
	-	48,179	108,201

貿易應收賬項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目標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a)。

(e)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非目標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之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3(g))。

年內呆賬之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8	2,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	3,300

(f) 並無減值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於附註12(d)所示表格中披露為並無逾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目標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目標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4	1,622	95,224

14 計息借貸

(a) 銀行貸款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900	89,9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9,000	27,100
	-	18,900	117,000

(b) 非即期計息借貸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00	106,500
來自關連方貸款—無抵押	26,900	131,180	92,527
	<u>26,900</u>	<u>161,180</u>	<u>199,027</u>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9,000	27,100
	<u>26,900</u>	<u>152,180</u>	<u>171,9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5,500,000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32,000元抵押。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9,900,000元及人民幣110,900,000元分別獲關連方擔保。

(d) 年結日實際年利率介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	6.63%~6.72%	5.60%~7.04%
來自關連方貸款	6.00%	6.00%	6.00%

(e)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8,900	117,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00	28,1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900	142,180	143,827
	<u>26,900</u>	<u>171,080</u>	<u>288,927</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之貿易			
應付款項	-	42,460	26,137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 應付票據	6,456	31,469	45,323
	<u>6,456</u>	<u>73,929</u>	<u>71,460</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616	4,223	97,181
-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35	19,613
	<u>-</u>	<u>4,458</u>	<u>116,794</u>
以攤銷成本計算之 金融負債	7,072	78,387	188,254
	<u>7,072</u>	<u>78,387</u>	<u>188,254</u>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貿易應付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456	73,900	70,74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29	687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	-	29
	<u>6,456</u>	<u>73,929</u>	<u>71,460</u>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6 資本及儲備

(a) 合併資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本結餘為目標集團旗下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於各自日期之總和（對銷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記錄之目標公司投資成本後）。

(b) 資本管理

目標集團管理資本之主要目標為保障目標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及服務之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目標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之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之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目標集團按資產負債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此比率按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目標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2.2%、56.8%及53.3%。

目標集團並無改變過往年度之資本管理方法。組成目標集團之公司毋須受外部資本規定所限。

1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目標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目標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目標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目標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資料。目標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目標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目標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目標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100%及92%為應收目標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目標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撥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借貸的需要。目標集團的政策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目標集團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目標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26,900	32,806	1,651	1,750	29,4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2	7,072	7,072	-	-	-
總計	<u>33,972</u>	<u>39,878</u>	<u>8,723</u>	<u>1,750</u>	<u>29,405</u>	<u>-</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71,080	194,299	29,059	19,680	145,5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87	78,387	78,387	-	-	-
總計	<u>249,467</u>	<u>272,686</u>	<u>107,446</u>	<u>19,680</u>	<u>145,560</u>	<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288,927	316,962	133,510	127,294	56,1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254	188,254	188,254	-	-	-
總計	<u>477,181</u>	<u>505,216</u>	<u>321,764</u>	<u>127,294</u>	<u>56,158</u>	<u>-</u>

(c) 利率風險

目標集團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的利率於附註14(d)披露。

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不會對目標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d) 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目標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三級分類法以公平值計量。

就目標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而言，於有關期間，因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屬較短期性質，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約。

就目標集團的借貸而言，於有關期間，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公平值以按類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18 承擔**(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8,129	6,656	260,68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根據經營租賃的物業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687	1,554
1年後但5年內	-	-	7,716
	-	687	9,270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同方川崎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同方的聯營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方川崎採購	12,510	88,089	67,954
來自同方人環貸款的 所得款項	26,900	104,280	23,720
向同方人環償還貸款	-	-	(62,373)
	<u> </u>	<u> </u>	<u> </u>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u>47,950</u>	<u>78,978</u>	<u>3,642</u>
來自關連方貸款	14	<u>26,900</u>	<u>131,180</u>	<u>92,5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u>616</u>	<u>46,683</u>	<u>123,318</u>

20 在應用目標集團會計政策時涉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目標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該等估計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目標集團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目標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目標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v) 工程合同

如附註3(p)(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目標集團的近期經驗及目標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目標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加快而能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2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目標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的事宜。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i>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未指定

目標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目標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目標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目標集團旗下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2. 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按本附錄二甲第1節所載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作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期間」)目標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要

目標公司為中國少數從事於工業及建築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市場之公司，主要業務模式為能源管理合同(「EMC」)以及工程、採購及建築(「EPC」)。

目標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乃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而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分別擁有目標公司75%及25%股本權益。TFRH Investments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群名為投資控股公司，為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採納獨特技術，其主要在制熱領域推廣吸收式熱泵系統、高爐鼓風脫濕技術及在製冷領域推廣雙冷源溫濕分控系統等。

計及中國經濟之持續穩步增長以及中國政府就節能行業之承諾，董事對目標公司從事之節能管理解決方案行業之未來需求持樂觀態度。

業務回顧

收益

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全部來自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EMC及EPC。EMC分部提供節能相關建設及管理服務，並涉及向終端用戶供熱的節能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而EPC分部則僅提供節能相關建設服務。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

分部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EMC收益	-	2,682	31,105
EPC收益	-	47,840	79,496
	-	50,522	110,6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乃由1個於二零一一年在建並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的EMC項目及1個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的EPC項目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或119.0%，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竣工項目較上一年多。於二零一三年，4個EMC項目及2個EPC項目完成。

展望將來，隨著更多的合約工程竣工及進入收益分享期，目標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0%。

目標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有關增幅主要為建設項目竣工數目整體上升。

銷售開支

目標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9,589,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隨著目標集團業務大力擴展，員工成本、業務開發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目標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8,613,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項目行政支出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利息開支與於二零一一年在建設項目有關，相關利息開支資本化，故目標集團並無錄得融資成本。目標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5,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導致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16,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稅項收入約人民幣8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目標集團的稅項收入約為人民幣3,2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7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開支乃主要由於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收入乃主要由於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

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大部分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節能設施)；(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在建項目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600,000元、人民幣301,330,000元及人民幣541,940,000元。

目標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長期計息借貸；及(iii)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972,000元、人民幣250,378,000元及人民幣478,00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9,628	50,952	63,932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其中為數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清算。

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負債比率

目標集團一般以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撥付其業務。目標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股東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527,000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固定息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完成後，目標集團成員公司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目標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任何持續交易(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提供的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8.9百萬元。期內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增加乃由於目標集團擴充，涉足EMC及EPC業務，EMC及EPC合約產生重大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5百萬元獲為數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獲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2%、56.8%及5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在建工程及投資物業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u>38,129</u>	<u>6,656</u>	<u>260,689</u>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百萬元。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百萬元，原因為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較少。

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7百萬元，乃由於已訂約新EMC項目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董事預期，資本承擔將以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來自關連方及銀行的可動用融資撥付。

外匯風險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目標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目標集團被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由目標公司及

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共同撥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目標公司貢獻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70%及30%。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目標公司撥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1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目標集團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目標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

目標集團僱員人數於有關期間大幅上升，有關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5人，而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升至超過25人及約130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	2,034	10,6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25	224	1,296
	<u>203</u>	<u>2,258</u>	<u>11,959</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數目及薪金增加。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目標集團就退休金福利並無重大責任。

1.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TFRH Investments Limited(「TFRH Investments」)、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TFRH Investments 集團」)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TFRH Investments 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以及TFRH Investments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TFRH Investments 集團。

TFRH Investments 為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而目標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一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有關TFRH Investments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該公司屬於投資控股公司，及毋須遵守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相關規則及法規項下的法定審核規定。

現時組成TFRH Investments 集團的所有公司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須於有關期間內進行法定審核的TFRH Investments 集團旗下公司及其各自的核數師名稱詳情載於B節附註2。該等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TFRH Investments董事已按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審核各有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須就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的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的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TFRH Investments集團或組成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任何實體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根據下文B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的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以及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合併全面收益表

	<i>B</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	50,522	110,601
銷售成本		-	(42,855)	(103,171)
毛利		-	7,667	7,430
其他收益		-	124	3,701
銷售開支		(410)	(821)	(9,589)
行政開支		(45)	(2,788)	(8,679)
經營(虧損)/溢利		(455)	4,182	(7,137)
融資成本	5(a)	-	(1,984)	(8,7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455)	2,198	(15,892)
所得稅	6	83	(874)	3,264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372)	1,324	(12,628)
下列人士應佔：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權益				
股東		(372)	1,324	(9,458)
非控股權益		-	-	(3,170)
年內(虧損)/溢利及全面收益 總額		(372)	1,324	(12,628)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資產負債表

	B節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6,571	129,272	196,979
在建工程	10	2,397	33,870	95,447
租賃預付款項		-	-	3,289
無形資產		-	-	382
遞延稅項資產	11(b)	83	120	4,2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9,051</u>	<u>163,262</u>	<u>300,308</u>
流動資產				
存貨		-	-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51,955	136,446	143,711
受限制銀行存款		-	-	4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	2,594	1,622	95,092
流動資產總值		<u>54,549</u>	<u>138,068</u>	<u>241,496</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14(a)	-	18,900	117,00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7,072	78,387	188,254
應付所得稅	11(a)	-	911	827
流動負債總額		<u>7,072</u>	<u>98,198</u>	<u>306,08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47,477</u>	<u>39,870</u>	<u>(64,58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6,528</u>	<u>203,132</u>	<u>235,723</u>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14(b)	26,900	152,180	171,9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6,900</u>	<u>152,180</u>	<u>171,927</u>
資產淨值		<u>49,628</u>	<u>50,952</u>	<u>63,796</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資本	16(a)	50,000	50,000	52,503
儲備		(372)	952	(8,506)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權益				
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49,628	50,952	43,997
非控股權益		-	-	19,799
權益總額		<u>49,628</u>	<u>50,952</u>	<u>63,79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權益變動表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權益股東應佔				
	合併資本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50,000	-	50,000	-	50,00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372)	(372)	-	(372)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372)</u>	<u>49,628</u>	<u>-</u>	<u>49,628</u>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372)	49,628	-	49,628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1,324	1,324	-	1,324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0,000</u>	<u>952</u>	<u>50,952</u>	<u>-</u>	<u>50,952</u>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0,000	952	50,952	-	50,95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9,458)	(9,458)	(3,170)	(12,628)
權益股東出資	540	-	540	-	540
非控股股東出資	1,963	-	1,963	22,969	24,932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52,503</u>	<u>(8,506)</u>	<u>43,997</u>	<u>19,799</u>	<u>63,796</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B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455)	2,198	(15,892)
經調整以下項目：				
折舊		-	2,428	17,702
攤銷		-	-	19
利息收入		-	(124)	(101)
融資成本		-	1,984	8,6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虧損		-	480	2,847
		(455)	6,966	13,175
存貨增加		-	-	(2,2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增加)		2,038	(88,548)	(2,4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616	29,314	46,315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2,199	(52,268)	54,821
已付所得稅		-	-	(911)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淨額		2,199	(52,268)	53,91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6,505)	(88,876)	(156,545)
購置無形資產付款		-	-	(382)
支付租賃預付款項		-	-	(3,3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 款項		-	-	6
已收利息		-	124	10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6,505)	(88,752)	(160,128)

	<i>B</i> 節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所得款項		-	39,900	195,400
償還銀行借貸		-	-	(38,900)
關連方貸款所得款項		26,900	104,280	23,720
償還關連方貸款		-	-	(62,373)
股東注資		-	-	76,211
一名非控股股東注資		-	-	18,932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	-	(440)
已付利息		-	(4,132)	(12,417)
		<u>-</u>	<u>(4,132)</u>	<u>(12,417)</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u>26,900</u>	<u>140,048</u>	<u>200,13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2,594	(972)	93,915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	2,594	1,622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	-	(445)
		<u>-</u>	<u>-</u>	<u>(4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3	<u>2,594</u>	<u>1,622</u>	<u>95,09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遵例聲明

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TFRH Investments集團已採納所有該等有關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1。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為清華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於二零零二年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作為其附屬公司。同方人環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目標公司向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發行額外股份，而同方人環則向TFRH Investments轉讓其於目標公司的所有股權。此後，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股本權益。TFRH Investments集團主要於能源管理解決方案市場營運。

TFRH Investments為目標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並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同方，其編製財務報表供公眾人士閱覽。

於本報告日期，目標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成立/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目標公司	
			應佔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新樂」)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十五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友誼」)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上文所載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中國註冊的執業公眾會計師行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該等實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尚未完成。

於二零一三年，根據目標公司與同方所訂立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買賣協議，目標公司自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中清晰劃出之若干業務(「保存業務」)由目標公司出售並由同方收購。保存業務保有獨立會計記錄及隨保存業務轉職同方的管理人員。財務資料不包括保存業務之資產、負債及經營業績，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存業務自目標公司之現有經營中清晰劃出，且其資產、負債及經營業務可明確識別。

本公司董事認為保存業務與目標公司現有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明顯不同。保存業務主要進行冰蓄冷盤管代理銷售及提供相關安裝服務。冰蓄冷盤管業務的生產牌照及主要資源由同方控制。保存業務的客戶主要為向商業房地產的終端客戶提供建築服務的總承包公司。保存業務出售及安裝的產品並非由目標公司設計及製造，而保存業務的營運並不涉及高科技，運作相對簡單。相反，目標公司目前的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主要為在工程、採購及建築(「EPC」)與能源管理合同(「EMC」)雙業務模式下以多項自有節能技術(包括熱力系統技術及智能系統技術)在製熱及製冷市場提供節能解決方案。目標客戶為工業及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終端客戶。目標公司目前主要從事製熱業務，提供主要透過吸收式熱泵系統利用工業餘熱的解決方案。製冷業務以冰蓄冷系統為能源中心提供優化設計、控制方案及系統實施。於有關期間，製冷業務所使用到的冰蓄冷盤管僅組成冰蓄冷系統的一小部分，均從獨立第三方購入。

出售保存業務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向群名發行額外股份，而同方人環則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同方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FRH Investments。其後目標公司分別由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擁有75%及25%。

由於TFRH Investments及目標公司均由同方控制，TFRH Investments收購目標公司被視作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目標公司的業績及財務資料已載入財務資料，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完成。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摒除轉讓予同方的保存業務，猶如TFRH Investments集團從未從事該等業務。有關期間的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包括組成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公司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其於有關期間或自個別公司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者為準)構成單一呈報單位。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組成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公司分別於該等日期的事務狀況，猶如其於該等日期構成單一呈報單位。

3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估計及判斷用途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0討論。

(c)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TFRH Investments集團控制的實體。倘TFRH Investments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TFRH Investments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TFRH Investments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合併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TFRH Investments集團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TFRH Investments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TFRH Investments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權益內與TFRH Investments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TFRH Investments集團業績的非控股權益會在合併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TFRH Investments集團非控股權益與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3(k)及3(l)視乎負債性質而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倘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就合併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且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TFRH Investments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3(g)(ii))。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倘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3(r))。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詳情如下：

樓宇	5至30年
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5至10年

節能設施於合約期內折舊。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e)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3(g))。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計入損益。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軟件	5年
----	----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f) 租賃資產

倘TFRH Investments 集團釐定一項安排賦予於一段協議期間內使用一項指定資產或多項資產的權利，並以付款或系列付款作為交換，則該項安排(包括交易或系列交易)屬於或包含一項租賃。TFRH Investments 集團經評估該項安排的實際內容後作出相關決定，並不會考慮該項安排是否屬租賃的法定形式。

(i) 租賃予TFRH Investments 集團的資產分類

對於TFRH Investments 集團以租賃持有的資產，倘租賃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TFRH Investments 集團，則有關資產便會劃歸為以融資租賃持有；倘租賃並無使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TFRH Investments 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

(ii) 經營租賃支出

倘TFRH Investments集團根據經營租賃使用資產，根據租賃作出的付款會在租期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分期等額於損益扣除，惟倘有其他基準更能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的租金優惠於損益內確認為所作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組成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於損益扣除。

(g)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TFRH Investments集團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利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任何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

如該等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TFRH Investments集團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被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將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在建工程
- 租賃預付款項

若存在上述任何跡象，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則減值虧損便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h)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轉換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任何存貨撇減的任何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i) 工程合同

工程合同指公司與客戶就建造一項資產或一組資產而明確磋商的合同，且有關客戶能指明設計的主要結構部分。合同收益的會計政策載列於附註3(p)(ii)。倘能夠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合同完成進度確認為支出。如合同總成本有可能超過合同總收益，則會即時將預期虧損確認為支出。倘不能可靠地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合同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於呈報期結算日尚在進行中的工程合同，按已產生的成本淨額加上已確認的溢利，再減去已確認的虧損及進度款項入賬，並於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資產)或「應付客戶合同工程總額」(作為負債)(視適用情況而定)。客戶尚未支付的進度款項在「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列賬。於相關工程進行前收取的款項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列賬。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見附註3(g))，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k)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會在借貸期間內以實際利率法於損益內確認。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TFRH Investments集團現金管理重要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

(n)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其現值列賬。

(o)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則TFRH Investments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其很可能在將來撥回）。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現。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TFRH Investments或TFRH Investments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TFRH Investments或TFRH Investments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p)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TFRH Investments集團且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則收益於損益確認如下：

(i) 貨品銷售

收益在貨品送達客戶處所，且客戶接納貨品及其所有權相關的風險及回報時確認。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並已扣除任何營業折扣。

(ii) 工程合同收益

如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

- 固定價格合同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所產生合同成本佔估計合同總成本的百分比計量；及
- 成本加成合同收益是根據期內所產生可收回成本加上總費用的合適比例確認，並參考截至該日所產生成本佔估計合同成本的比例計量。

如不能可靠估計工程合同的成果，則僅將所產生而有可能收回的合同成本確認為收益。

(iii) 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

(i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v)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TFRH Investments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TFRH

Investments 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為收入。補償 TFRH Investments 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自資產賬面值扣除，並在資產可用年期內透過扣除折舊開支的方式有效地於損益確認。

(q)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其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的相若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資產負債表項目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外匯儲備的權益累計。

(r)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s)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TFRH Investments 集團；
- (ii) 該人士對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或 TFRH Investments 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TFRH Investments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TFRH Investments集團屬於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就TFRH Investments集團或與TFRH Investments集團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符合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符合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t) 分部報告

TFRH Investments集團為分配資源予TFRH Investments集團各項業務以及評估各項業務的表現，而定期向TFRH Investments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找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別或類型、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彙集計算。

4 分部報告

TFRH Investments集團按與客戶訂立的合同類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和表現評估而向TFRH Investments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TFRH Investments集團呈報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能源管理合同(「EMC」)：此分部提供節能相關建設及管理服務，涉及向終端用戶供熱的節能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

工程、採購及建築(「EPC」)：此分部僅提供節能相關建設服務。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TFRH Investments 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算。

呈報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乃因管理層認為分部損益是評估業內其他實體相關的若干分部業績的最有用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給予有關收益、分部直接管理的借貸利息開支、折舊、攤銷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持續釐定。

由於TFRH Investments 集團不會定期向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呈列。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TFRH Investments 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TFRH Investments 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EMC			EPC			總計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可報告分部									
收益	-	2,682	31,105	-	47,840	79,496	-	50,522	110,601
可報告分部									
(虧損)/溢利	(455)	65	11,095	-	7,025	2,357	(455)	7,090	13,452
融資成本	-	(1,921)	(7,700)	-	(63)	(1,055)	-	(1,984)	(8,755)
年內折舊及 攤銷	-	(2,419)	(17,654)	-	(9)	(48)	-	(2,428)	(17,702)

(b) 可報告分部損益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			
可報告分部(虧損)/溢利	(455)	7,090	13,452
融資成本	-	(1,984)	(8,755)
折舊及攤銷	-	(2,428)	(17,702)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	(480)	(2,887)
	<u> </u>	<u> </u>	<u> </u>
合併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5)</u>	<u>2,198</u>	<u>(15,892)</u>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計入)：

(a)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	-	4,132	12,417
減：已資本化的利息開支*	-	(2,148)	(3,817)
	<u> </u>	<u> </u>	<u> </u>
	-	1,984	8,600
外匯虧損	-	-	155
	<u> </u>	<u> </u>	<u> </u>
融資成本淨額	<u>-</u>	<u>1,984</u>	<u>8,755</u>

*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成本已按年率6.0%及5.6%至7.0%資本化。

(b) 員工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	2,034	10,6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	224	1,296
	<u> </u>	<u> </u>	<u> </u>
	203	2,258	11,959
	<u> </u>	<u> </u>	<u> </u>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規則及規例，TFRH Investments集團參與由當地政府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TFRH Investments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TFRH Investments集團就退休金福利付款並無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折舊	-	2,428	17,702
核數師酬金	-	-	13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	-	480	2,847
土地及物業的經營租賃 支出(最低租賃付款)	-	532	1,226
	<u>-</u>	<u>3,440</u>	<u>21,705</u>

6 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中國所得稅撥備	-	911	827
遞延稅項	(83)	(37)	(4,091)
	<u>(83)</u>	<u>874</u>	<u>(3,264)</u>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溢利對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u>(455)</u>	<u>2,198</u>	<u>(15,892)</u>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14)	550	(3,973)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u>31</u>	<u>324</u>	<u>709</u>
實際稅項(利益)/開支	<u>(83)</u>	<u>874</u>	<u>(3,264)</u>

目標公司及其中國附屬公司於有關期間須按稅率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規例，TFRH Investments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所得稅。

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有關期間毋須繳納香港企業所得稅。

7 董事酬金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有關資料並無意義。

8 最高薪人士

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呈列五名最高薪僱員資料並無意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節能設施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添置	-	40	-	-	40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26,531	26,5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	26,531	26,571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40	-	26,531	26,571
添置	-	52	119	-	171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04,958	104,95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2	119	131,489	131,70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92	119	131,489	131,700
添置	15,929	314	1,850	50,023	68,116
轉撥自在建工程	-	-	-	17,299	17,299
處置	-	-	(6)	-	(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929	406	1,963	198,811	217,10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12)	(4)	(2,412)	(2,4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2)	(4)	(2,412)	(2,428)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12)	(4)	(2,412)	(2,428)
年內支出	(40)	(44)	(136)	(17,482)	(17,70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56)	(140)	(19,894)	(20,130)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	-	26,531	26,57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0	115	129,077	129,2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89	350	1,823	178,917	196,979

10 在建工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2,397	33,870
添置	28,928	136,431	78,876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26,531)	(104,958)	(17,2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97</u>	<u>33,870</u>	<u>95,447</u>

11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應付即期稅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撥備	<u>-</u>	<u>911</u>	<u>827</u>

(b) 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遞延稅項資產

(i) 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83	120
計入合併收益表	6(a)	<u>83</u>	<u>37</u>	<u>4,09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u>	<u>120</u>	<u>4,211</u>

(ii) 遞延稅項資產來自：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	120	832
稅項虧損結轉	<u>83</u>	<u>-</u>	<u>3,379</u>
	<u>83</u>	<u>120</u>	<u>4,211</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48,657	110,771
應收票據	-	-	730
減：呆賬撥備	-	(478)	(3,300)
	-	48,179	108,201
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關連方款項	47,950	78,978	3,642
—應收第三方款項	12	7,924	16,127
貸款及應收款項	47,962	135,081	127,970
存款及預付款項	3,993	1,365	13,944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總額	-	-	1,797
總計	<u>51,955</u>	<u>136,446</u>	<u>143,711</u>

- (a) 預計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7,532,000元用作為長期銀行貸款的抵押(見附註14)。
- (c) 應收關連方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 (d)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對外貿易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	-	33,179	69,266
逾期少於1年	-	15,000	33,935
逾期多於1年但少於2年	-	-	5,000
	-	15,000	38,935
	-	48,179	108,20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自發票日期起30至180日內到期。有關TFRH Investments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7(a)。

(e)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乃採用撥備賬款法入賬，除非TFRH Investments集團信納收回有關款項的機會甚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直接撇銷(見附註3(g))。

年內呆賬的撥備變動(包括個別及共同虧損部分)如下所示：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	-	4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	478	2,8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478	3,300

(f) 並無減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於附註12(d)所示表格中披露為並無逾期)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應收款項乃與TFRH Investments集團多名擁有良好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悉數收回。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2,594	1,622	95,092

14 計息借貸

(a) 銀行貸款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9,900	89,900
長期銀行貸款即期部分	-	9,000	27,100
	-	18,900	117,000

(b) 非即期計息借貸包括：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	-	30,000	106,500
來自關連方貸款—無抵押	26,900	131,180	92,527
	<u>26,900</u>	<u>161,180</u>	<u>199,027</u>
減：長期銀行貸款即期 部分	-	9,000	27,100
	<u>26,900</u>	<u>152,180</u>	<u>171,927</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85,500,000元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人民幣7,532,000元抵押。

(c) 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人民幣39,900,000元及人民幣110,900,000元分別獲關連方擔保。

(d) 年結日實際年利率介乎：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銀行貸款	-	6.63%~6.72%	5.60%~7.04%
來自關連方貸款	6.00%	6.00%	6.00%

(e) 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	18,900	117,000
一年後但兩年內	-	10,000	28,100
兩年後但五年內	26,900	142,180	143,827
	<u>26,900</u>	<u>171,080</u>	<u>288,927</u>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	42,460	26,137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456	31,469	45,323
	6,456	73,929	71,46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關連方款項	616	4,223	97,181
—應付第三方款項	-	235	19,613
以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7,072	78,387	188,254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於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以內	6,456	73,900	70,744
超過一年但兩年內	-	29	687
超過兩年但三年內	-	-	29
	6,456	73,929	71,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16 資本及儲備

(a) 合併資本

就本財務資料而言，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本結餘為TFRH Investments集團旗下公司股本及資本儲備於各自日期的總和(對銷TFRH Investments記錄的目標公司投資成本後)。

(b) 資本管理

TFRH Investments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保障TFRH Investments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致使其可透過使產品的定價與風險水平一致及透過按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利益。

TFRH Investments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結構，以維持以較高借貸水平可能取得的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提供的優勢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就經濟狀況的變動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

TFRH Investments集團按資產負債率為基準監督其資本。此比率按借貸除以資產總值計算。TFRH Investments集團旨在將資產負債率維持在合理水平。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分別為32.2%、56.8%及53.3%。

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改變過往年度的資本管理方法。組成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公司毋須受外部資本規定所限。

17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TFRH Investments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TFRH Investments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於下文。

(a) 信貸風險

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須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客戶經營所在的經濟環境資料。TFRH Investments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30至180日內到期。TFRH Investments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TFRH Investments集團所面對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個別客戶的情況而非客戶營運的行業的影響。因此，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因TFRH Investments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中分別有100%、100%及92%為應收TFRH Investments集團五大客戶款項。

(b) 流動資金風險

TFRH Investments集團須維持適當水平的流動資金，以撥付日常營運、資本開支以及償還借貸的需要。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結算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TFRH Investments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26,900	32,806	1,651	1,750	29,405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072	7,072	7,072	-	-	-
總計	<u>33,972</u>	<u>39,878</u>	<u>8,723</u>	<u>1,750</u>	<u>29,405</u>	<u>-</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171,080	194,299	29,059	19,680	145,56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8,387	78,387	78,387	-	-	-
總計	<u>249,467</u>	<u>272,686</u>	<u>107,446</u>	<u>19,680</u>	<u>145,560</u>	<u>-</u>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合同 未折現 現金流量 總額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1年以上	2年以上	5年以上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	288,927	316,962	133,510	127,294	56,158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88,254	188,254	188,254	-	-	-
總計	<u>477,181</u>	<u>505,216</u>	<u>321,764</u>	<u>127,294</u>	<u>56,158</u>	<u>-</u>

(c) 利率風險

TFRH Investments 集團銀行借貸及來自關連方的貸款的利率於附註14(d)披露。

估計利率整體上升或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將不會對TFRH Investments 集團造成重大財務影響。

(d) 公平值

於有關期間，TFRH Investments 集團並無金融工具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所界定公平值等級三級分類法以公平值計量。

就TFRH Investments 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連方款項)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關連方款項)而言，於有關期間，因該等金融資產或負債屬較短期性質，故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就TFRH Investments 集團的借貸而言，於有關期間，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借貸公平值以按類似金融工具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

18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8,129	6,656	260,689

(b)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根據經營租賃的物業承擔如下：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687	1,554
1年後但5年內	-	-	7,716
	-	687	9,270

19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的交易

於有關期間，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同方川崎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同方川崎」)	同方的聯營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同方人環」)	同系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向同方川崎採購	12,510	88,089	67,954
來自同方人環貸款的 所得款項	26,900	104,280	23,720
向同方人環償還貸款	-	-	(62,373)
	<u> </u>	<u> </u>	<u> </u>

(c) 與關連方的結餘

	附註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u>47,950</u>	<u>78,978</u>	<u>3,642</u>
來自關連方貸款	14	<u>26,900</u>	<u>131,180</u>	<u>92,527</u>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u>616</u>	<u>46,683</u>	<u>123,318</u>

20 在應用TFRH Investments集團會計政策時涉及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TFRH Investments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最為重要的判斷及估計。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定期釐定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該估計以客戶的過往信貸記錄及現時市況為基礎。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則實際撇銷數額將高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情況。

(ii)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記錄的折舊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TFRH Investments集團過往對類似資產的經驗，計及預期技術轉變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予以調整。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入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TFRH Investments的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TFRH Investments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v) 工程合同

如附註3(p)(ii)所載政策所闡釋，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工程合同總成果以及當時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近期經驗及TFRH Investments集團所進行建設活動的性質，TFRH Investments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加快而能可靠估計竣工成本及收益時作出估計。因此，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金額，因而須就當日記錄的數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21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尚未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TFRH Investments集團業務及財務報表相關的事宜。

	於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i>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未指定

TFRH Investments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TFRH Investments集團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概無任何TFRH Investments集團旗下公司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2. 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按本附錄二乙第1節所載TFRH Investments集團會計師報告作出的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有關期間」)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就會計而言，目標公司被視為TFRH Investments的全資附屬公司(見本附錄二乙第1節「編製及呈列」)直至二零一三年四月，而Valuworth透過群名以約23.8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按群名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方式)(「初期投資」)。初期投資後，TFRH Investments擁有目標公司75%股權，並仍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乃由益：i)其對目標公司擁有大部分投票權；ii)其擁有涉及目標公司業務產生的浮動回報風險或權利；及iii)其可使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的金額，因此其繼續合併計入目標公司財務報表。

因此，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止期間，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財務資料反映本通函附錄二甲第1節所載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因初期投資所反映群名享有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的非控股權益結餘外，董事認為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財務資料重大地反映本通函附錄二甲第1節所載目標集團於期內的財務資料。

業務回顧

收益

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全部來自能源管理解決方案業務，該業務可分為兩個分部，即EMC及EPC。EMC分部提供節能相關建設及管理服務，並涉及向終端用戶供熱的節能項目的投資、建設、營運及維護服務，而EPC分部則僅提供節能相關建設服務。下文載列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

分部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EMC 收益	-	2,682	31,105
EPC 收益	-	47,840	79,496
	-	50,522	110,601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0.5百萬元，乃由1個於二零一一年在建並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的EMC項目及1個於二零一二年竣工的EPC項目所貢獻。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10.6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或119.0%，乃由於二零一三年竣工項目較上一年多。於二零一三年，4個EMC項目及2個EPC項目完成。

展望將來，隨著更多的合約工程竣工及進入收益分享期，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收益將會增加。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100%。

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2.9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3.2百萬元。

有關增幅主要為建設項目竣工數目整體上升。

銷售開支

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10,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21,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9,589,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隨著TFRH Investments集團業務大力擴展，員工成本、業務開發成本及運輸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5,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788,000元，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至約人民幣8,679,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及項目行政支出增加。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利息開支與於二零一一年在建設項目有關，相關利息開支資本化，故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錄得融資成本。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84,000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755,000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計息借貸增加導致借貸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616,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稅項開支約為人民幣874,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稅項收入約人民幣83,000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TFRH Investments集團的稅項收入約為人民幣3,264,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稅項開支約人民幣874,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開支乃主要由於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年度錄得溢利，而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稅項收入乃主要由於就結轉的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狀況

資本結構

TFRH Investments集團資產總值大部分為(i)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節能設施)；(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iii)在建項目及(iv)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資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3,600,000元、人民幣301,330,000元及人民幣541,804,000元。

TFRH Investments集團負債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ii)長期計息借貸；及(iii)短期銀行貸款。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3,972,000元、人民幣250,378,000元及人民幣478,008,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資產淨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49,628	50,952	63,796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經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零、約人民幣48.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應收賬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約人民幣108.2百萬元，其中為數約人民幣39.4百萬元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清算。

概無動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負債比率

TFRH Investments集團一般以應收關連方款項及銀行貸款(以人民幣列值)撥付其業務。TFRH Investments集團應付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的股東貸款結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2,527,000元。股東貸款為無抵押、固定息率、計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於完成後，TFRH Investments集團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TFRH Investments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於完成後之任何持續交易(包括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本集團除外)提供的貸款)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合共分別為約人民幣26.9百萬元、約人民幣171.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288.9百萬元。期內銀行貸款及計息借款增加乃由於TFRH Investments集團擴充，涉足EMC及EPC業務，EMC及EPC合約產生重大收入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約人民幣85.5百萬元獲為數約人民幣7.5百萬元的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抵押。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10.9百萬元獲關連方擔保。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債務總額除以資產總值)分別約為32.2%、56.8%及53.3%。

承擔

(a)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就發展中物業、在建工程及投資物業未於合併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38,129	6,656	260,689

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承擔分別約為人民幣38.1百萬元、人民幣6.7百萬元及人民幣260.7百萬元。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38.1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百萬元，原因為TFRH Investments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較少。

資本承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7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60.7百萬元，乃由於已訂約新EMC項目總額人民幣200百萬元所致。

董事預期，資本承擔將以內部產生資金以及來自關連方及銀行的可動用融資撥付。

外匯風險

TFRH Investments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TFRH Investments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亦以人民幣計值。因此，TFRH Investments集團被認為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FRH Investments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由目標公司及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共同撥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

其中目標公司貢獻人民幣14百萬元及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6百萬元，分別佔註冊資本70%及30%。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目標公司撥資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註冊資本100%。

僱員及薪酬政策

根據中國有關勞動法規及規例，TFRH Investments集團參與由當地機關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TFRH Investments集團須於有關期間按合資格僱員薪金20%的比例向計劃作出供款。

TFRH Investments集團僱員人數於有關期間大幅上升，有關人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低於5人，而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升至超過25人及約130人。於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成本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78	2,034	10,66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供款	25	224	1,296
	<u>203</u>	<u>2,258</u>	<u>11,959</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及人民幣12.0百萬元，於有關期間增加乃由於業務擴展導致員工數目及薪金增加。

除上述每年供款外，TFRH Investments集團就退休金福利並無重大責任。

1. 群名會計師報告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緒言

吾等於下文載列有關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財務資料之報告，該等財務資料包括群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以及群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期間」)之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 貴公司建議收購群名。

群名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群名透過注資收購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根據 貴公司與群名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所訂立的買賣協議，貴公司將收購群名全部股權，從而收購目標公司25%股權。除上述於目標公司的投資外，群名自其註冊成立日起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編製有關群名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是群名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首份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尚未完成。

群名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群名董事已按與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之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群名於該期間之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

普通合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審核該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基於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編製，且並無就此作出調整，以供載入通函。

董事須就財務資料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公允之財務資料，並對 貴公司董事釐定為編製財務資料所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以使財務資料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引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進行之程序就財務資料發表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群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後任何期間之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群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群名於截至該等日期止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A 財務資料

全面收益表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行政開支		(13)
經營虧損		(1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142)
除稅前虧損		(3,155)
所得稅	3	-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3,155)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i>B節</i>	二零一三年
	<i>附註</i>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	<u>20,662</u>
非流動資產總值		----- 20,66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u>168</u>
流動資產總值		----- 173
資產淨值		<u><u>20,835</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
儲備		<u>20,835</u>
權益總額		<u><u>20,835</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權益變動表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期初	-	-	-	-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155)	(3,155)
股東注資	-	23,990	-	23,990
期末	<u>-</u>	<u>23,990</u>	<u>(3,155)</u>	<u>20,835</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二十八日 (註冊成立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155)
經調整以下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u>3,142</u>
	(13)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u>(5)</u>
經營所用現金	(18)
已付所得稅	<u>-</u>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	
投資聯營公司付款	<u>(23,804)</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 (23,80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東注資	<u>23,990</u>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23,99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6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u>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 <u><u>168</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之一部分。

B 財務資料附註

1 遵例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而編製。群名所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若干新訂及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群名已採納所有該期間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新準則或詮釋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9。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呈列的所有期間一致應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a)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並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元。其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b) 估計及判斷用途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會計政策的應用與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管理層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時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作出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群名擁有重大影響力，但並無單獨或共同控制其管理事宜(包括參與財務及營運決策)之實體。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權益法入賬財務報表，惟倘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則除外。根據權益法，投資初步按成本入賬，並就群名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當日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如有)作出調整。此後，該投資因應群名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份額於收購後的變動及與投資有關之任何減值

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f))。收購當日出成本的任何部分、群名年內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業績以及任何減值虧損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損益，而群名應佔被投資公司收購後的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於全面收益表內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當群名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應佔權益時，群名的權益將調減至零，並且不再確認其他虧損，惟倘群名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被投資公司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群名的權益是按權益法計算的投資賬面值加上實質上屬於群名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群名長期權益。

群名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損益，以群名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權益為限抵銷，惟倘有證據顯示未變現虧損是由於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所致，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轉為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則保留權益不會重新計量，反之亦然。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

在所有其他情況下，群名對聯營公司不再有重大影響時，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全部權益，因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群名於失去重大影響當日餘留的前被投資公司權益按公平值確認，所確認金額視為初步確認的金融資產公平值。

(d) 商譽

商譽指

- (i) 轉讓代價的公平值、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之前持有被收購方的股本權益的公平值的總和；超出
- (ii) 於收購日所計量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部分。

當(ii)項大於(i)項時，則該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廉價購買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分配至各預期會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見附註2(f))。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收購商譽的任何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

(e)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見附註2(f))入賬，惟屬授予關連方的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的貸款或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應收款項則除外。在此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入賬。

(f)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入賬的應收款項於每個結算日審閱，以釐定是否有減值的客觀證據。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引起群名注意下列一項或多項虧損事項的可觀察數據：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同，如欠付或拖延償還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重大變動，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及
- 股本工具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

倘存在任何有關證據，倘折現影響屬重大，減值虧損以資產賬面值與以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所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如金融資產具備類似風險特徵，例如類似逾期情況及並未單獨被評估為減值，則有關評估會集體進行。集體評估減值的金融資產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與整個組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的資產的過往虧損經驗作出。

倘減值虧損金額在往後期間減少，且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撥回。減值虧損的撥回不得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數額。

減值虧損直接於相應資產中撇銷，惟就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中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被認為難以預料但並非渺茫而確認的減值虧損除外。在此情況下，呆賬的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當群名信納可收回性渺茫，則視為不可收回的金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撇銷，而撥備賬中就該債務持有的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先前自撥備賬扣除的金額如其後被收回，則將從撥備賬中撥回。撥備賬的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先前直接撇銷的金額均於損益確認。

(ii) 其他資產減值

群名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於聯營公司投資
- 商譽

如果出現任何這類跡象，則該資產的可收回數額會予以估計。此外，就尚未可供使用的商譽與無特定可用期限的無形資產而言，不論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群名會每年估計其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首先減少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次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化，減值虧損便會撥回。商譽減值不會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g)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變現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轉變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

(h)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受薪年假、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其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損益確認，惟倘變動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予扣減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若干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撥回可扣減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暫時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會計入該等暫時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始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群名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轉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該等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分派股息產生的其他所得稅於確認派付相關股息的負債時確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群名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群名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j) 收益確認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k) 外幣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惟用以對沖海外業務淨投資的外幣借貸所產生者則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l) 關連方

(a)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群名有關連：

- (i) 該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群名；
- (ii) 該人士對群名有重大影響；或
- (iii) 該人士為群名或群名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實體與群名有關連：

- (i) 該實體及群名屬於同一集團(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與其他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是就群名或與群名有關連的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由符合第(a)項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符合第(a)(i)項的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該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3 所得稅

由於群名年內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4 董事薪酬

董事並無自董事會收取任何薪酬。

5 於聯營公司投資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18,193
商譽	2,469
	20,662

群名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透過現金注資23,804,000港元投資目標公司。聯營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及 營運地點	已註冊/ 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群名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已註冊及繳足股本 人民幣66,666,667元	25%	能源管理解決方案

聯營公司簡明財務資料與財務報表中賬面值的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聯營公司以下項目的總額	
流動資產	207,800
非流動資產	377,747
流動負債	(289,774)
非流動負債	(216,260)
權益	79,513
非控股權益	6,741
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72,772
收益	138,442
虧損淨額	(15,834)
權益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4,944)
非控股權益	(890)
與群名於聯營公司權益的對賬	
權益股東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總額	72,772
群名的實際權益	25%
群名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8,193
商譽	2,469
財務資料的賬面值	<u>20,662</u>

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68</u>

7 股本及儲備

(a) 股本

	股數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1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u>	<u>1</u>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接獲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群名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群名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b)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的應用受香港公司條例第48B條規管。

8 財務風險及資本管理

信貸風險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產生。由於群名的手頭現金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的銀行，故有關信貸風險相對較低。

管理層認為，概無任何重大市場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資本風險。

金融資產賬面值概約至其公平值。

9 已頒佈但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截至本財務資料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修訂、新準則及詮釋（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尚未於本財務資料採納），包括以下可能與群名經營及財務狀況相關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

	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i>投資實體</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i>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i>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 <i>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i>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未指定

群名正評估此等修訂、新準則及新詮釋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截至目前為止，群名認為採用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C 期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群名並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編製任何經審核財務報表。群名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期間宣派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

此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2. 群名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下文載列群名根據本附錄二丙第1節所載群名會計師報告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Valuworth透過群名以約23.8百萬港元收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按群名向目標公司注資的方式)。因此，群名擁有目標公司25%股權，對目標公司擁有若干影響力，包括可參與目標公司財務及營運決策。因此，群名根據權益法於其財務報表計及其於目標公司的投資。

因此，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因於目標公司的25%股本權益導致全面收益表內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溢利或虧損的結餘及群名資產負債表內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結餘外，董事認為，群名的資產及／或負債並不重大。

業務回顧

收益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概無任何收益，原因是除於目標公司擁有25%股本權益外，群名並無任何實質業務。

行政開支

由於群名註冊成立，期內產生約13,000港元的行政開支。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由於群名在目標公司擁有25%股本權益，故在財務報表以權益法計及於目標公司的投資，並於期內分佔目標公司的損益。因此，根據目標公司年內虧損約15.8百萬港元，群名分佔虧損約3.1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並無任何所得稅開支。

財務狀況

資本架構

大部分群名的資產總值為(i)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及(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群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總值為約20.8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群名並無任何負債。

承擔

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投資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除於目標公司的25%股權外，群名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產抵押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並無任何抵押。

資產負債比率

群名並無資產負債比率，原因是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並無任何債務。

外匯風險

董事認為，群名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原因是除於目標公司的25%股權外，群名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或然負債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

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群名並無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收購及出售。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及薪酬政策並不適用於群名，原因是除於目標公司的25%股權外，群名並無任何實際業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
購買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股權評估項目
評估報告

卓信大華評報字(2014)第2007號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評估報告摘要

評估報告正文

- 一、 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
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 二、 評估目的
- 三、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 四、 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 五、 評估基準日
- 六、 評估依據
- 七、 評估方法
- 八、 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九、 評估假設
- 十、 評估結論
- 十一、 特別事項說明
- 十二、 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十三、 評估報告日

註冊資產評估師聲明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的簽字註冊資產評估師對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資產評估項目的評估報告特做如下聲明：

- 一、 我們具備相應的執業資格。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 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及負債清單由委托方及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托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 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 我們已對評估報告中的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現場調查；我們已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且已提請委托方及相關當事方採取完善產權措施以滿足出具評估報告的要求。
- 五、 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製，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評估報告摘要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對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正文中的主要信息及評估結論摘要如下。

經濟行為：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股權。

評估目的： 對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股權所涉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在評估基準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公允反映，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評估對象為委托方指定的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範圍為評估基準日賬面資產及負債。賬面資產總計約人民幣423.3百萬元，其中：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46.9百萬元；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276.4百萬元；賬面負債總計約人民幣373.4百萬元，其中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4.6百萬元，非流動負債約人民幣188.8百萬元；賬面淨資產約人民幣50百萬元。

價值類型： 評估對象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評估基準日： 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評估基準日」）。

評估方法： 採用收益法。

評估結論： 本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在評估假設及限定條件成立的前提下，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在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前賬面價值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值率約661.87%。

評估結論詳細情況見評估報告。

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本次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內容：評估報告的使用者應注意本報告正文中的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所產生的影響。

以上內容摘自評估報告正文，欲了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理解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評估報告正文

卓信大華評報字(2014)第2007號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 貴公司的委托，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資產評估原則，採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涉及的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托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的委托方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為相關監管機構。

(一) 委托方

企業名稱：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註冊地：	新加坡
註冊地址詳細信息：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法定代表人：	陸致成
企業性質：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碼：	1206.HK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一年九月在新加坡註冊成立，公司編號：200507127G。二〇一一年十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主要經營範圍：設計製造分銷綜合樓宇自動化及能源管理系統，並提供安控系統及消防系統的產品和解決方案。

(二) 被評估單位

企業名稱：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北京市海淀區王莊路1號清華同方科技大廈B座26層
企業性質：	有限責任公司(外商合資)
法定代表人：	范新
註冊資本：	人民幣66,666,667元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同方節能」或「目標公司」)，是於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由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和自然人王書平(後轉讓給鄭奕)共同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其中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8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80%，自然人王書平出資人民幣2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20%。

同方節能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登記註冊，並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註冊號為110108003880431號，營業期限自二〇〇二年六月十二日至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一日。

二〇〇六年六月，經同方節能第3次股東會決議批准，以目標公司未分配利潤轉增註冊資本，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5百萬元，各股東方進行同比例增資，轉增後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出資為人民幣12百萬元，鄭奕出資為人民幣3百萬元。

二〇〇九年七月，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購買鄭奕持有的同方節能20%股權，股權轉讓後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持有同方節能100%股權。根據同方節能第3次股東會決議批准，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對同方節能增資人民幣35百萬元。增資後同方節能註冊資本人民幣50百萬元。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節能對蓄能業務、熱泵業務相關資產進行了剝離轉讓。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日，Excel Perfect Investment Limited(群名投資有限公司)以貨幣資金對同方節能進行增資，增資後同方節能註冊資本約人民幣66.7百萬元。

同方節能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核准日期)由內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根據《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股權轉讓協議》，於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六日，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將持有的同方節能75%股權轉讓給TFRH Investments Limited。本次轉讓完成後TFR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75%股權，群名投資有限公司持有25%股權。

截止評估基準日，同方節能股權結構保持不變。

主要經營範圍：節能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轉讓、技術服務、技術推廣；合同能源管理；機電設備安裝工程專業承包；批發機械設備(不涉及國營貿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額許可證商品的按國家有關規定辦理申請手續)(未取得行政許可的項目除外)(該企業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二日(核准日期)由內資企業變更為外商投資企業)。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是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從事工業及建築製熱及製冷節能解決方案市場的子公司。目標公司為工業生產、建築環境領域的用能客戶提供一站式、全過程、多元化的節能減排綜合服務。

同方節能主要推廣EPC(工程總承包，下同)、EMC(合同能源管理，下同)等商務合作模式，開展工業與建築領域內的製熱製冷節能業務。

在製熱領域，主要推廣吸收式熱泵系統技術；在製冷領域，主要推廣高爐鼓風脫濕技術、雙冷源溫濕分控系統等。

商務合作模式：

1、 EMC模式

EMC是英文Energy(能源)、Management(管理)、Contract(合同)的縮寫，上世紀70年代中期以來，一種基於市場的全新的節能新機製—「合同能源管理」在市場經濟國家中逐步發展起來，而基於這種節能新機製運作的專業化的節能服務公司發展十分迅速。節能服務公司與願意進行節能改造的客戶簽訂節能服務合同，向客戶提供能源效率審計、節能項目設計、原材料和設備採購、施工、培訓、運行維護、節能量監測等一條龍綜合性服務，並通過與客戶分享項目實施後產生的節能效益來贏利和滾動發展。

「合同能源管理」這種節能機製和商務合作模式的特點及優勢在於：

- (1) 在節能項目實施的全過程中，實現了合作雙方的雙贏，激發了合作雙方的積極性。
- (2) 由節能服務公司承擔節能項目在技術與資金兩個方面的全部風險，從而克服與避免了用能企業在節能項目實施中諸如心理認同、技術認同、節能效果認同、風險承擔等等多方面的障礙。
- (3) 合同能源管理機製，將合作雙方，由傳統的生產力層面上的買與賣的貿易關係，提升到融資與投資、效益分享、產權轉移，這樣一種生產關係層面上的目標合作關係。一虧共虧，一贏共盈。合作雙方的利益不在對立，而實現統一。
- (4) 合同能源管理全過程，各方的責、權、利相統一，高度體現出公證與公平原則。並且界限明確，落實到位，可操作實施性強。
- (5) 合同能源管理機製的運作全過程中，節能服務公司擁有節能項目的先進技術和產品、成熟的管理技術和經驗以及優良的融資渠道。可實現生產力要素的最優化組合，創造出新的生產力增長點。以最優化的投入，產生最大化的經濟社會效益。
- (6) EMC項目節能效益分享期結束後，節能設備無償移交給客戶使用，以後所產生的節能收益全歸客戶享受。

EMC模式不僅有上述優點，而且非常適合吸收式熱泵技術的推廣和工業節能的應用，因此，是同方節能今後發展最主要的業務模式之一。

2、EPC 模式

EPC是英文Engineering(設計)、Procurement(採購)、Construction(施工)的縮寫，即我們通常所說的工程總承包，具體是指從事工程總承包的企業受業主委托，按照合同約定對工程項目的勘察、設計、採購、施工、試運行(竣工驗收)等實行全過程或若干階段的承包。工程總承包企業對承包工程的質量、安全、工期、造價全面負責。

EPC模式是在我國節能工程領域重要的項目運作模式，其特點是節能服務公司和用能企業都對其非常熟悉，方便大型項目進行招投標；但設計、採購、施工各主要環節之間的銜接容易出問題，很難達到項目的節能效果最優化或者投資最小化；同時，由於EPC模式多採用招投標方式進行，競爭激烈，利潤相對於EMC模式較低。

同方節能近三年資產、財務、經營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項目	二〇一一年	二〇一二年	二〇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動資產	54,548.78	138,067.28	157,253.08
非流動資產	29,051.23	163,262.59	275,163.76
資產總計	83,600.00	301,329.87	432,416.85
流動負債	7,072.50	98,197.70	202,781.05
非流動負債	26,900.00	152,180.00	171,926.98
負債總計	33,972.50	250,377.70	374,708.03
淨資產	49,627.51	50,952.17	57,708.82

項目	二〇一一年度	二〇一二年度	二〇一三年度
營業收入	-	50,522.02	98,731.99
利潤總額	-455.73	2,198.84	-15,306.52
淨利潤	-372.49	1,324.66	-12,174.85

上述財務報表為母公司口徑數據，其中：二〇一一年度、二〇一二年度、二〇一三年度已經註冊會計師審計。

(三) 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被評估單位同方節能屬於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委託方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公司的17.46%股權，並通過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間接持有約15.34%股權。

(四) 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

本評估報告書僅供委托方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同方節能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相關監管機構為本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使用，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評估報告使用者應恰當使用本評估報告，因不當使用評估報告所造成的不良後果的責任不得由評估機構承擔。

二、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對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同方節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公允反映，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

本次評估對象為委托方所指定的應用於本次經濟行為所涉及同方節能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二) 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範圍為同方節能全部資產和負債。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合計	146,943,978.61	流動負債合計	184,592,690.08
貨幣資金	2,043,741.35	短期借款	80,000,000.00
應收票據	3,105,508.00	應付票據	4,727,800.00
應收賬款	75,309,243.78	應付賬款	52,480,799.90
預付賬款	16,412,356.60	預收款項	4,076,558.50
其他應收款	44,687,996.18	應付職工薪酬	1,862,356.47
應收利息		應交稅費	2,071,041.26
存貨	5,385,132.70	其他應付款	520,805.37
其他流動資產		一年內到期的 非流動負債	27,100,000.00
非流動資產合計	276,401,337.17	非流動負債合計	188,776,980.00
長期應收款		長期借款	188,776,980.00
長期股權投資	44,000,000.00	預計負債	
固定資產	124,762,304.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在建工程	104,035,947.83	其他非流動負債	
開發支出	351,193.14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51,891.75	負債合計	373,369,670.08
其他非流動資產		所有者權益合計	49,975,645.70
資產總計	423,345,315.78	負債及所有者權 益合計	423,345,315.78

本次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股權之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三) 對企業價值影響較大的單項資產或者資產組合的法律權屬、經濟、物理狀況

1、 固定資產—EMC工程

固定資產—截至評估基準日涉及5項已進入節能效益分享期的EMC工程，具體如下表所示：

序號	項目名稱	裝機容量	投運時間	分享期 (年)	合作模式
1	雞西熱電廠	45MW (15MW廠表)	2011/12/26	11	分享收益
2	望奎熱力陽光	60MW (20MW)	2012/12/31	12	分享收益
3	燈塔紅陽電廠	81MW (32MW*2+17MW*1)	2012/12/24	6	分享收益
4	唐鋼動力廠	14MW (7MW)	2013/11/15	6	分享收益
5	寧安化工	46MW (23MW*2)	2012/12/26	10	分享收益

2、 設備

車輛共計10輛，其中車牌號為：京HQ4775的蒙迪歐轎車於評估基準日前轉讓而未進行賬務處理，其餘9輛車所有人均為同方節能，均為非營運用車，性能、保養良好，均正常使用，年檢合格。

電子設備共計91台，主要為電腦、打印機及筆記本等辦公設備。主要為二〇一一年至二〇一三年購入，均處於正常使用狀態。

3、 存貨

存貨為未結算工程，主要為同方節能在建工程但未結算的工程項目。賬面值為累計已發生的工程建設投資成本。

4、長期股權投資

長期股權投資共2項，為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和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投資比例分別為70%和100%。

(1)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新樂市無繁路(石家莊新樂東方熱電有限公司院內)

法定代表人： 李國強

註冊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20百萬元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

經營範圍： 供熱(經營類別：熱電聯產)(供熱經營許可證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熱力設備銷售，熱務設備維修服務，投資及資產經營。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是於二〇一三年十月十五日由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和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14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70%；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6百萬元，佔註冊資本的30%。

經營範圍：供熱、熱力設備銷售，熱力設備維修服務，投資及資產經營。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已與新樂市益民熱力有限公司於二〇一三年九月十五日簽訂《投資合作協議》，合作期限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〇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

企業名稱：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

法定住所： 黑龍江省雙鴨山市友誼縣時代新城小區76棟9號商服

法定代表人： 李國強

註冊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實收資本： 人民幣30百萬元

公司類型： 其他有限責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資或控股的法人獨資)

經營範圍： 一般經營項目：熱力生產和供應；熱力設備銷售、維修服務(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禁止的，不得經營；法律、行政法規、國務院決定規定應許可經營的，需經審批機關批准後方可經營)。因此，應於經營前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是於二〇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由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出資設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佔比100%。

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熱力生產和供應；熱力設備銷售、維修服務。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已與友誼縣人民政府於二〇一三年十月簽訂《友誼縣城區集中供熱項目協議書》，合作期限自二〇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〇四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被評估單位未申報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

(五) 申報的表外資產情況

本次評估委托方及被評估實體未申報其他表外資產及負債，評估人員亦無法獲取其他表外資產、負債的蹟象。本項目所採用的收益法評估對象價值完整反映了被評估單位整體資產未來獲利能力價值，未發現其他未申報的賬外資產。

(六)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報告情況

納入評估範圍的資產及負債未涉及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企業價值評估一般可供選擇的價值類型包括市場價值和非市場價值。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在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為了保證評估結果的時效性，並與評估目的的實現日盡可能接近，我們根據本次評估所服務的經濟行為的性質與委托方協商，最終由委托方確定評估基準日為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本次評估基準日為一個月期的截止日，有關資料、財務數據較全面，具有較好的可比性，有利於經濟行為的實現。

本次評估中所採用的取價標準包括價格、稅率、費率、存貸款利率等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標準。

六、評估依據

我們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准則依據、權屬依據、取價依據，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依據主要有：

(一) 行為依據

- 1、 委托方與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簽訂的《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2、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 3、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4、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 5、 國務院第91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
- 6、 原國家國有資產管理局國資辦發[1992]36號文《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7、 財政部[2001]第14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8、 國務院[2003]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 9、 國資委[2005]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10、 國資發產權[2013]64號關於印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項目備案工作指引》的通知；
- 11、 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三) 準則依據

- 1、財企[2004]20號《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
- 2、中評協[2007]189號中國資產評估協會關於印發《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等7項資產評估準則的通知；
- 3、會協[2003]18號《註冊資產評估師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4、中評協[2011]227號《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5、中評協[2010]214號《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
- 6、中評協[2012]248號《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
- 7、中評協[2011]230號《中評協關於修改評估報告等準則中有關簽章條款的通知》；
- 8、中評協[2012]244號《資產評估準則—利用專家工作》。

(四) 權屬依據

- 1、節能服務合同和工程總承包合同；
- 2、車輛行駛證；
- 3、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五) 取價依據

- 1、相關國家產業政策、行業分析資料、參數資料等；
- 2、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未來發展規劃及預測；
- 3、評估基準日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
- 4、上海萬得信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數據資料；

- 5、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
- 6、 節能服務合同和工程總承包合同；
- 7、 財政部財稅[2010]11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
- 8、 其他與被評估單位取得、使用資產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等其他資料。

(六) 其他參考依據

- 1、 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明細表；
- 2、 評估人員現場勘查調查表、收集整理的其他資料；
- 3、 其他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七、 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的適用性分析

註冊資產評估師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情況等相關條件，分析收益法、市場法和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的適用性，恰當選擇一種或者多種資產評估基本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股利折現法是將預期股利進行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通常適用於缺乏控制權的股東部分權益價值的評估。現金流量折現法通常包括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和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有關企業經營的資料，考慮同方節能未來具備可持續經營能力，可以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收益，其所承擔的風險也可以用貨幣衡量，符合採用收益法的前提條件。同時考慮本次評估獲取的評估資料較充分，故本次評估項目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市場法常用的兩種具體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較法和交易案例比較法。上市公司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交易案例比較法是指獲取並分析可比企業的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資料，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具體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有關企業經營的資料，由於交易案例比較法所需要的資料難以收集，且無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場價值因素，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交易案例比較法。

首先，同方節能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核算，EMC項目的核算方式是項目建成時結轉固定資產，不確認收入或利潤，在項目節能效益分享期內根據節能收益逐年確認收入和利潤；而選取的同行業上市公司會計核算方法與同方節能有所區別，主要區別在於EMC項目建成時確認項目利潤。另外，同方節能自二〇一一年起轉型採用EMC模式經營，二〇一一年至評估基準日期間，營業收入仍然以EPC業務為主，進入節能效益分享期的EMC項目僅有5個，由於EPC項目毛利率相對較低，並且進入節能效益分享期EMC項目數量相對較少，但是為市場開發和目標公司管理而發生的銷售費用和管理費用卻逐年增加，所以造成了歷史年度淨利潤為虧損狀態；而選取的同行業上市公司均處於較為成熟的經營階段，利潤水平較為穩定。綜上所述，同方節能的財務指標尚不具備與可比上市公司進行比較的條件，故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評估。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表內及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各項資產、負債價值應當根據其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得出。

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主要是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各項資產、負債的更新重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由於資產基礎法中無法體現被評估單位在製熱和製冷領域的節能技術、經營模式、管理體制和未來盈利能力對企業價值的影響，因此本次評估不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二) 收益法的技術思路和模型

本項目採用的現金流量折現法是指通過估算評估對象未來預期的淨現金流量並採用適宜的折現率折算成現值，藉以確定評估價值的一種評估技術思路。現金流量折現法的適用前提條件：(1)企業整體資產具備持續經營的基礎和條件，經營與收益之間存有較穩定的對應關係，(2)必須能用貨幣衡量其未來期望收益；(3)評估對象所承擔的風險也必須是能用貨幣衡量。

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對未來預期現金流的預測，要求數據採集和處理符合客觀性和可靠性，折現率的選取較為合理。

本次評估選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中的企業自由現金流折現模型。現金流量折現法的描述具體如下：

基本計算模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整體價值 - 付息負債價值

$$E = B - D$$

企業整體價值： $B = P + I + C$

式中：

B： 評估對象的企業整體價值；

P： 評估對象的經營性資產價值；

I： 評估對象的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C： 評估對象的溢餘或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價值；

經營性資產價值的計算模型：

$$P = \sum_{i=1}^n \frac{R_i}{(1+r)^i}$$

式中：

R_i ：評估對象未來第*i*年的現金流量；

r ：折現率；

n ：評估對象的未來經營期；

(三) 收益法評定過程

1、收益年限的確定

同方節能以EMC和EPC經營模式為主，其中：EMC項目具有於開始實施各項目時投資金額較大、節能效益回收期較長的特點，且EMC項目的投資額和節能效益分享期差異性較大。從謹慎性原則考慮，本次評估僅對已簽訂合同項目和已簽訂合作意向書的項目進行預測，假設收益年限至項目合同約定的節能效益分享期結束日為止。最長手頭合約年期為12年。因此，預測期間(「預測期間」)自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開始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未來收益預測

按照預期收益口徑與折現率一致的原則，本次評估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確定評估對象的企業價值收益指標。

企業自由現金流 = 息稅前利潤 × (1 - 稅率) + 折舊與攤銷 - 資本性支出 - 營運資金增加額

評估人員在確定預測期淨利潤時對被評估單位財務報表編製基礎、非經常性收入和支出、非經營性資產、非經營性負債和溢餘資產及其相關的收入和支出等方面進行適當的調整，對被評估單位的經濟效益狀況與其所在行業平均經濟效益狀況進行必要的分析。

(1) 營業收入預測

EMC項目的營業收入為項目運營期間的節能效益按合同約定的分享比例計算得出的節能效益分享額。節能效益的計算，首先根據安裝機組的額定功率和項目現場條件，計算當期節能量，

再根據能源價格計算出節能效益，然後扣減機組運行電費，得到可供分享節能效益，再根據合同約定的分享比例計算得出當期節能效益收入，即營業收入。

節能量通過雙方認可的專業計量儀錶來計量，各項目計量方式均有不同。但簡化來說基本都是計量回收餘熱的量(因為在項目之前，餘熱通常是被放棄的能源)，在餘熱計量的環節，對餘熱的表述會使用不同的形式，通常包括熱量(單位「 10^9 焦耳(GJ)」)、蒸氣量(單位「噸」)和標準煤(單位「噸」)。

能源價格根據商業談判確定，在合同書中有明確的約定，例如，有的合同熱量單價和蒸氣量單價在分享期內保持不變，有的合同使用標準煤單價，約定按未來每年度項目所在地的市場價格執行。

機組運行電費單價也會在合同中約定，通常電價會在合約期內保持不變。

EMC項目在合同簽訂時，將對安裝機組的額定功率、預計節能量、能源價格、分享比例在技術方案中進行測算和約定。在項目實際運營期間，機組的運行狀況和節能量與技術方案會有所不同，標準煤市場價格也會存在波動，本次收益法預測時，同方節能對EMC項目技術方案根據項目實際運營情況、節能量和評估基準日標準煤市場價格對原技術方案中的節能效益進行了調整並重新進行了預測。

同方節能制訂了技術方程，作為估計節能效益的基準。該技術方程包含節能效益分享比例(按相關合約協定)、能源價格(按相關合約協定)及節能量等多個元素。節能效益分享比例平均約80%。平均能源價格分別不高於人民幣37.28元/GJ、人民幣730元/噸標準煤、人民幣115元/噸蒸汽及人民幣190元/噸蔗渣，視乎產生能源的不同原料而定；節能量乃按安裝機組的額定功率和項目現場條件確定。節能量乃按同方節能工程技術部門根據評估人員據EMC項目於歷史年度的實際運營狀況、節能量、能源價格及節能效益檢討及考慮的實際經營數據估計。就未來年度EMC項目節能效益的預測而言，本次評估假設同方節能EMC項目能夠實現預期的節能效益。

截至評估基準日，同方節能已進入節能效益分享期的EMC項目共計5個，分別為雞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矸石熱電廠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望奎陽光熱力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燈塔市紅陽熱電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寧安化工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本次對該部分項目在預測年度的節能效益收入根據項目實際運營情況、節能效益、和已簽訂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合同》中約定的分享比例等進行預測。

處於建設階段的EMC項目共計9個，分別為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一鋼站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唐山開灤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錦州節能熱電股份有限公司餘熱回收供暖項目、中糧生物化學(安徽)股份有限公司餘熱回收利用項目、涿鹿華達生物熱電有限公司餘熱回收供暖項目、寧安市太祥能源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餘熱回收供暖項目、牡丹江佳日吸收式熱泵利用循環水餘熱回收供暖項目、貴港鋼鐵集團有限公司鼓風脫濕項目、廣西來賓永鑫糖業有限公司餘熱回收利用項目和寧安化工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本次收益法對該部分項目在預測年度的節能效益收入和維護成本根據已簽定的《合同能源管理服務合同》進行預測。

簽訂意向書項目共計12個。其中7個項目已做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投資測算表，本次收益法對該部分項目在預測年度的節能效益收入和維護成本根據可行性研究報告和投資測算表進行預測；其餘5個項目的節能效益收入、維護成本根據意向投資額，參照按已開工建設或者已進入節能效益分享期的項目的節能效益收入、維護成本佔投資額比例測算，節能效益分享期限按平均收益分享年限8年測算。

EPC項目的營業收入為工程承包項目的合同價款。截至評估報告日，同方節能EPC項目共計6個。其中：清華藝博館項目已簽訂EPC合同並於二〇一三年開始施工，深圳平安大廈項目已簽訂EPC合同，其餘4個項目已簽訂意向書。本次收益法對該部分項目在預測年度的收入和成本已簽訂的合同按合同額進行預測，簽訂的意向性合同項目根據意向投資額，參照歷史EPC項目收入和成本的比例進行測算。

未來各年度給同方節能帶來營業收入的EMC和EPC項目數量如下表所示：

		項目數目					
		二〇一四年					
項目	四至十二月	二〇一五年度	二〇一六年度	二〇一七年度	二〇一八年度	二〇一九年度	
EMC	15	21	24	26	26	25	
EPC	3	2	2	1	0	0	
		二〇二〇年度					
項目	二〇二〇年度	二〇二一年度	二〇二二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二〇二五年度	
EMC	23	20	17	14	13	6	
EPC	0	0	0	0	0	0	

(2) 營業成本預測

營業成本主要為EPC項目建設成本和EMC項目在節能效益分享期內的維護成本和折舊。EPC項目建設成本根據合同價款和意向投資額，參照歷史年度EPC項目收入和成本的比例進行測算；EMC項目折舊根據項目建設成本和意向投資額在節能分享期內按年限平均法計算，維護成本根據項目技術方案確定，技術方案由同方節能根據項目實際運營情況進行了調整並重新進行了預測。

(3) 營業稅金及附加預測

EMC項目按未來每一年度營業收入額的6%銷項稅繳納增值稅；EPC項目按未來每一年度營業收入繳納營業稅，營業稅率為3%。附加稅分別根據應交增值稅和營業稅為基礎計算，城建稅率為7%，教育費附加為3%，地方教育費附加為2%。

(4) 營業費用預測

歷史年度營業費用主要核算同方節能用於項目開發、市場拓展相關費用的支出，由於本次收益法評估預測的EMC、EPC項目目前已簽訂意向性合同，節能服務合同和工程總承包合同尚未正式簽訂，未來年度還需對項目進行進一步落實。本次對營業費用的預測根據歷史年度營業費用發生情況，對新增項目在簽訂正式合同前所需發生的費用進行預測。

(5) 管理費用預測

歷史年度管理費用主要核算同方節能用於公司管理、項目管理等相關費用的支出，由於本次收益法評估預測包括已有項目和新增項目，項目的節能效益分享期分別為6-12年不等，假設管理費用在項目運營期間工資費用會逐步增長，其他管理費用按實際發生情況進行預測。

(6) 所得稅預測

同方節能實際執行的所得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財稅[2010]110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促進節能服務產業發展增值稅、營業稅和企業所得稅政策問題的通知》，同方節能從事的節能服務合同項目享受所得稅三免三減半徵收。EPC項目利潤按25%所得稅稅率計算所得稅，EMC項目利潤根據三免三減半優惠後所得稅率(分別為0%、12.5%和25%)計算所得稅。

(7) 折舊預測

根據被評估單位執行的會計政策、依據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的評估價值、歷史年度綜合折舊率、折舊期進行預測。

(8) 資本性支出預測

資本性支出主要為固定資產的正常更新投資和新增項目投資。

(9) 營運資金追加額預測

企業追加營運資金是指在不改變當前主營業務條件下，為保持企業持續經營能力所需的新增營運資金，是隨著企業經營活動的變化，獲取他人的商業信用而佔用的現金，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存貨等；同時，在經濟活動中，提供商業信用，相應可以減少現金的即時支付。因此估算營運資金的增加原則上只需考慮正常經營所需保持的現金、應收款項、存貨和應付款項等主要因素。本次評估預測營運資金增加額為：

$$\text{營運資金增加額} = \text{當期營運資金} - \text{上期營運資金}$$

$$\text{營運資金} = \text{現金} + \text{應收款項} + \text{存貨} - \text{應付款項}$$

$$\text{其中：應收款項} = \text{營業收入總額} / \text{應收款項周轉率}$$

$$\text{存貨} = \text{營業成本總額} / \text{存貨周轉率}$$

$$\text{應付款項} = \text{營業成本總額} / \text{應付賬款周轉率}$$

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賬款、應收票據、長期應收款以及與經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應收賬款等。

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以及與經營業務相關的其他應付賬款等。

同方節能應收賬款、應收票據主要核算應收工程項目款或節效益款，預付賬款主要核算工程建設中的預付工程款，存貨主要核算處於建設期的工程項目，其他應收款主要核算目標公司節能工程項目以外發生的各種應收、暫付款項；應付賬款、應付票據、預收賬款主要核算應付工程建設款，其他應付款主要核算目標公司節能工程項目以外發生的各種應付款項。本次收益法評估新增項目建設期為預測期的前三年，項目建成後目標公司的主營業務將為EMC項目在節效益分享期內的運營，將不再發生工程建設業務及相關款項。本次營運資金的預測，對與工程建設相關的款項在工程建設期內進行預測，同時假設EMC項目的節效益款均能夠在合同約定付款期當年收回。

3、折現率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定價模型(WACC)。

$$R = R_e \times W_e + R_d \times (1-T) \times W_d$$

式中：

R_e ：權益資本成本；

R_d ：付息負債資本成本；

W_e ：權益資本價值在投資性資產中所佔的比例；

W_d ：付息負債價值在投資性資產中所佔的比例；

T ：適用所得稅稅率。

其中，權益資本成本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

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_c$$

R_f ：無風險收益率

MRP: $R_m - R_f$ ：市場平均風險溢價

R_m ：市場預期收益率

β ：預期市場風險系數

R_c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

(1) 無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安全收益率又被稱為無風險收益率、安全利率，是指在當前市場狀態下投資者應獲得的最低收益率。在我國，國債是一種比較安全的投資，因此國債收益率可視為投資方案中最穩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評估，價值乃參考和訊網(和訊網(www.hexun.com)創立於一九九六年，是目前國內唯一一家擁有互聯網新聞信息服務許可證以及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及證券投資諮詢資質的財經網站)發布的債券相關資料，無風險報酬率剩餘期限為10年以上(計及同方節能收益法預測年限為11年8個月(即二〇一四年四月一日至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選取的國債剩餘年限應當接近或大於預測年限)的國債的到期收益率。

中長期國債利率(到期收益率)平均水平計算表：

國債名稱	代碼	期限	剩餘期限	到期 收益率 (%)
07國債13	10713	20	13.39	4.52%
07國債06	10706	30	23.15	4.27%
06國債(9)	10609	20	12.25	3.70%
05國債(4)	10504	20	11.13	4.35%
平均				<u>4.21%</u>

(2) 市場平均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對於一個充分風險分散的市場投資組合，投資者所要求的高於無風險利率的回報率，由於目前國內A股市場是一個新興而且相對封閉的市場，一方面，歷史數據較短，並且在市場建立的前幾年中投機氣氛較濃，投資者結構、投資理念在不斷的發生變化，市場波動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國內對資本項目下的外匯流動仍實行較嚴格的管制，再加上國內市場股

權割裂的特有屬性(存在非流通股)，因此，直接通過歷史數據得出的股權風險溢價包含有較多的異常因素，不具有可信度，整體的市場風險溢價水平較難確定。在本次評估中，我們採用美國金融學家Aswath Damodaran所統計的各國家市場風險溢價水平作為參考。

Aswath Damodaran統計的市場風險溢價包括兩方面，即成熟的金融市場風險溢價(採用美國股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水平)加上由於國別的不同所產生的國家風險溢價(Country Risk Premium)。國家的風險溢價的確定是依據美國的權威金融分析公司Moody's Investors Service所統計的國家金融等級排名(long term rating)和此排名的波動程度來綜合考慮一個國家的金融風險水平。

根據Aswath Damodaran的統計結構，美國股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為5.33%，我國的國家風險溢價為1.31%，綜合的市場風險溢價水平為6.64%。

綜上所述，市場平均風險溢價選取6.64%。

(3) 風險系數β值的確定

β值被認為是衡量公司相對風險的指標。本次評估選取A股、H股節能環保行業上市公司中與被評估實體的業務模式相同、經營規模相近、資本結構相似的8家上市公司作為可比上市公司，通過Wind證券資訊終端系統，查取可比上市公司的評估基準日有財務槓桿的β值、帶息債務與權益資本比值，並換算為無財務槓桿的β值，取其算術平均值為x，將此還原為被評估單位有財務槓桿β值。

β指標值換算公式：

$$\beta L = \beta U [1 + (1-T) \times Wd / We]$$

可比公司無財務杠杆的貝塔系數 β_u 一覽表

序號	公司簡稱	股票代碼	有杠杆 貝塔系數	年末 帶息債務/ 所得稅率	股權比率 (D/E)	無杠杆 貝塔系數
1	泰豪科技	600590.SH	1.1955	15.00%	67.84%	0.7582
2	榮信股份	002123.SZ	0.9227	15.00%	34.34%	0.7142
3	哈空調	600202.SH	1.1417	15.00%	68.60%	0.7212
4	雙良節能	600481.SH	1.1824	15.00%	21.97%	0.9963
5	富春環保	002479.SZ	0.9757	15.00%	16.52%	0.8555
6	杭鍋股份	002534.SZ	1.2190	15.00%	19.02%	1.0493
7	同方泰德	1206.HK	0.2329	23.51%	0.10%	0.2327
8	威勝集團	3393.HK	0.8335	8.81%	0.18%	0.8321
算術平均					<u>28.57%</u>	<u>0.7700</u>

根據以上公司平均資本結構，從而還原成同方節能有財務杠杆 β 值，具體計算過程如下表所示：

二〇一四年
四至十二月

無杠杆風險系數	0.7700
所得稅	25%
誠如上表計算的帶息債務/股權平均比率(D/E)	0.2857
有杠杆風險系數	0.9350

根據 $W_e = E/(D+E)$ ； $W_d = D/(D+E)$ ，可計算得出 $W_e = 77.78\%$ ， $W_d = 22.22\%$ 。

R_d 根據選取的可比上市公司資產負債表所載長、短期借款賬面值對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長、短期貸款利率採用加權平均方法計算，結果為 6.22%。

(4) 目標公司特定風險的確定

目標公司特定風險是指企業在經營過程中，由於市場需求變化、生產要素供給條件變化以及同類企業間的競爭，資金融通、

資金周轉等可能出現的不確定性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預期收益帶來的影響。

由於被評估實體為非上市公司，而評估參數選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過特定風險系數調整。綜合考慮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規模、經營狀況、財務狀況及流動性等，確定被評估單位的特定風險系數為3%。

(5) 權益資本成本折現率的確定

將選取的無風險報酬率、風險報酬率代入折現率估算公式：

$$Re = R_f + \beta \times MRP + RC$$

$$= 4.21\% + 0.9350 \times 6.64\% + 3\%$$

$$= 13.42\%$$

(6)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折現率的確定

根據公式：

$$R = Re \times We + Rd \times (1-T) \times Wd$$

$$= 13.42\% \times 77.78\% + 6.22\% \times (1-25\%) \times 22.22\%$$

$$= 11.47\%$$

經計算，折現率為11.47%。

4、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資產評估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不產生經營效益的資產。經分析本項目非經營性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非經營性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本次評估均採用成本法確定。

5、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協議及相關文件採用收益法計算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

6、付息債務的確定

被評估實體付息債務為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確定。

7、股權評估值的確定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經營性資產價值 + 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溢餘資產價值 + 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付息負債價值

(四) 評估值計算過程及結果

1、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的確定

用於計算經營性現金流的預測和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的全部評估假設載於上文「收益法評估過程」一節。根據前述收益法評定過程中對預期收益的預測與折現率(即11.47%)的估計分析，評估人員將上述預測數據代入本評估項目的收益法模型，計算得出經營性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

2、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評估值的確定

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正常經營收益無直接關係不產生經營效益的資產。經分析本項目非經營性資產為：其他應收款；非經營性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確定，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評估值為約人民幣-105.9百萬元。

非經營性資產(負債)、溢餘資產評估值匯總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序號	項目	內容	賬面值	評估值
二	<u>非經營性資產</u>			
1	其他應收款	同方節能應收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往來款	23,800.00	23,800.00
二	<u>非經營性負債</u>			
1	其他應付款	同方節能應付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往來款	5.80	5.80
2	長期借款	同方節能應付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往來款	<u>129,680.31</u>	<u>129,680.31</u>
	合計		<u>-105,886.11</u>	<u>-105,886.11</u>

上述賬面值取自於同方節能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未經審計。

3、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的可行性研究報告或項目協議及相關文件採用收益法計算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價值。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已經取得新樂市唯一的供熱許可證，是新樂市進行集中供熱的唯一熱源，評估基準日已有一定的實際供暖面積，根據新樂市人口規模和城市規劃，已確定新增一部分供暖面積和正在洽談的供暖面積。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已與友誼縣政府簽訂了供暖協議，友誼縣在評估基準日之前沒有集中供熱，根據協議，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將針對縣城和農場一定的供暖面積新建供暖管網。

在已簽訂的項目協議和可行性研究報告中，對項目建設內容、項目投資、供熱面積、經營期限、收費標準等進行了約定，同時根據上述條款對項目經濟效益進行了測算。評估人員核實了項目協議的真實性，並根據項目協議條款驗證了項目可行性研究報告中的項目投資、供熱面積、經營期限、收費標準等數據是否準確，由於兩個長期股權投資單位成立時間較短，截至評估基準日所經營項目尚未正式投入運營，本次評估假設節能效益預測數據能夠實現，並計算長期股權投資單位現金流，並採用11.47%折現率折現確定長期股權投資單位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8.7百萬元。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長期股權投資	持股比例	評估值
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	70%	23,059.40
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	100%	35,667.49
合計		<u>58,726.89</u>

4、付息債務的確定

被評估單位付息債務為短期借款和長期借款，本次評估採用成本法確定。評估值匯總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千元

付息債務	賬面值	評估值
短期借款	80,000.00	80,000.00
長期借款	79,400.00	79,400.00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18,550.00	18,550.00
合計	<u>177,950.00</u>	<u>177,950.00</u>

上述賬面值取自於同方節能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該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五) 評估結論的確定

$$\begin{aligned}
 \text{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text{經營性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資產價值} \\
 &\quad + \text{溢餘資產價值} - \text{非經營性負債價值} \\
 &\quad + \text{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 \text{付息債務價值} \\
 &= 605.9 \text{ 百萬元} - 105.9 \text{ 百萬元} + 58.7 \text{ 百萬元} \\
 &\quad - 178.0 \text{ 百萬元} \\
 &= 380.8 \text{ 百萬元}
 \end{aligned}$$

通過上述評估思路，本次對同方節能採用收益法評估並作為本次評估結論。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1、 委托方為實現發行股份購買股權之目的，在與我公司接洽後，決定委托我公司對同方節能全部股本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我公司接受項目委托後，根據本次評估項目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確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對評估對象、評估範圍的具體內容進行了初步了解，與委托方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擬定評估計劃，簽訂評估業務約定書。
- 2、 按照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的規定，向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所需申報資料，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進行企業盈利預測、填報相關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準備工作後，目標公司組織評估人員進入評估現場，開始進行現場勘查，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必要的調查，了解資產的經濟、技術使用狀況和法律權屬狀況，分析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收集被評估單位近期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數據資料，核實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評估資料與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會計資料是否相符，驗證索取各項資料是否真實、完整，並對資產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
- 3、 按照評估相關的法律、準則、取價依據的規定，根據資產具體情況採用適用的評估方法，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資料以其作為取價參考依據，對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進行評定估算，確定評估值。
- 4、 評估結果匯總，分析評估結論，撰寫評估報告，實施內部三級審核，提交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對象的評估結論是在以下假設前提、限制條件成立的基礎上得出的，如果這些前提、條件不能得到合理滿足，本報告所得出的評估結論一般會有不同程度的變化。

- 1、 假設目標公司在預測期內持續經營。
- 2、 假定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評估對象的交易價值作出理智的判斷。
- 3、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4、 假設目標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5、 假設目標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準則，及經營範圍和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6、 假設目標公司除已簽合同的項目和已簽訂意向書的項目外不新增投資項目。
- 7、 假設目標公司已簽意向書的項目均能夠按預期投資時間、投資規模進行投資建設，並能夠實現預期的節能效益。
- 8、 假設目標公司預測年度節能效益款均能夠在合同約定付款期當年收回。
- 9、 假設目標公司預測年度的銷售費用、管理費用與所投資、經營項目規模相匹配。
- 10、 假設目標公司在預測年度能夠獲得經營所需資金。

- 11、 假設同方節能子公司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供熱經營許可證有效期(有效期至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後在預測期能夠續期，同屬同方節能附屬公司之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能夠取得供熱經營許可證並在預測期能夠續期。
- 12、 假設同方節能子公司同方節能(新樂)熱力有限公司和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執行的供熱企業增值稅優惠政策未來繼續執行。
- 13、 除非另有說明，假設目標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關的法律法規。
- 14、 假設目標公司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份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15、 有關利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16、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假設是評估結論成立的前提條件。根據公司在預測年度能夠獲得經營所需資金的假設，本次評估對同方節能資本結構的預測選取了目標資本結構，如果該項假設發生變化，目標公司的資本結構亦將發生變化，從而造成折現率的變化以及評估結論的變化，我們對該項假設對評估結論的影響進行了敏感性分析，具體如下：

變動比例	資本結構	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 (人民幣千元)
+50%	42.86%	399,261.40
+40%	40.00%	396,057.20
+30%	37.14%	392,216.40
+20%	34.28%	388,423.70
+10%	31.43%	384,611.00
0	28.57%	380,750.38

變動比例	資本結構	股東全部 權益價值 (人民幣千元)
-10%	25.71%	376,354.10
-20%	22.86%	371,949.90
-30%	20.00%	367,008.80
-40%	17.14%	362,628.70
-50%	14.29%	357,712.90

十、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資產評估方法和程序後，對委托方擬發行股份購買同方節能股權之目的所涉及同方節能的全部股本權益，在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通過收益法評估過程，在評估假設及限定條件成立的前提下，同方節能在評估基準日的全部股本權益評估前賬面價值約人民幣50百萬元，評估價值約人民幣380.8百萬元，評估增值約人民幣330.8百萬元，增值率661.87%。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 1、同方節能以已簽定的EMC項目收益權作為質押向銀行貸款，作為質押的項目包括：雞西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矸石熱電廠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望奎陽光熱力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燈塔市紅陽熱電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寧安化工有限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和唐山開灤熱電有限責任公司餘熱回收綜合利用項目，質押期限為1-5年不等。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2、同方節能牌照為京HQ4775的蒙迪歐轎車於評估基準日前轉讓而未進行賬務處理，對此同方節能已出具聲明，該車輛產權已不歸其所有。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3、同方節能子公司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權證登記編號為友誼縣國用(2011)第1000510003號，位於黑龍江省友誼縣友誼鎮北四道街、西四路東側，用途為工業用地，於二〇一一年三月十六日出讓方式取得。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向黑龍江鑫友誼熱力有限公司購買該土地使用權，土地使用權登記擁有人為黑龍江鑫友誼熱力有限公司。截止評估基準日土地使用權人正在辦理變更登記中。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4、同方節能子公司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房地產共計6項，面積總計780.64平方米，均為磚混結構，均位於友誼縣北二道街以北，西三路西四路中央。該房地產為同方節能(友誼)熱力有限公司向黑龍江鑫友誼熱力有限公司購買取得。截止評估基準日，房地產權證尚未取得。本次評估根據被評估單位出具的承諾函，承諾該資產為被評估單位所有，期後因權屬糾紛產生的損失由被評估單位承擔。本次評估未考慮該事項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 5、由於無法獲取足夠豐富的相關市場交易統計資料，缺乏關於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影響程度的分析判斷依據，本次採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未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
- 6、對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影響評估結論的其他瑕疵事項，在委托方和被評估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評估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後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評估機構及評估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7、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未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若干事宜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若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假設、前提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報告使用者不能使用本評估報告，否則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報告使用者承擔。
- 8、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增減值所引起的稅收責任，本項目評估報告使用者在使用本評估報告時，應考慮相關稅收責任的影響。
- 9、 在評估基準日至本評估報告日之間，委托方及被評估單位未申報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評估人員亦無法發現產生重大影響的期後事項。
- 10、 在評估報告日至評估報告有效期內如資產數量發生重大變化，應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資產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應重新評估。
11. 除須根據香港法律按群名於買賣協議項下持有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即估值金額的25%，假設目標公司間接透過銷售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以估值金額出售）的代價0.2%支付印花稅外，概無任何因銷售收購事項下將予收購的目標公司產生的潛在稅項負債。

同時，董事認為目標公司銷售引致之潛在稅務負債之估值額可能不會明確，因本公司無意於完成買賣協議後出售目標公司。

對上述特別事項的處理方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關注其對經濟行為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載明的評估目的、用途。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3、 評估報告如需按國家現行規定提交相關部門進行核准或備案，則在取得批覆後方可正式使用。
- 4、 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未徵得評估機構同意，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
- 5、 根據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發佈的《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報告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本報告載明的評估基準日二〇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至二〇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止，超過本報告使用有效期不得使用評估報告。
- 6、 評估報告解釋權僅歸本項目評估機構所有，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 7、 評估報告內容以中文評估報告為準。

十三、評估報告日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林梅)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劉春茹)

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高虎)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A) 申報會計師就目標公司估值發出之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就評估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估值部分根據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編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11.1(a)，以此基準釐定之估值被視作溢利預測。

責任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董事確定及估值所載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此項責任包括執行與為估值編製的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適當程序，並應用適當編製基準；及在各種情況下作出合理估計。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3(b)就估值中所使用之貼現未來現金流量的計算作出報告。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計劃及執行工作，以合理確定就計算而言董事是否根據估值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已執行算術計算的程序並按照基礎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吾等的工作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為少，因此，吾等不發表審核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已按照估值所載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宜

在毋須作出保留意見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對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的適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目標公司之任何估值或對估值發表審核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進行確認及核實之假設，且並非全部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吾等的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條及收購守則規則10.3(b)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委聘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B) 獨立財務顧問就目標公司估值發出之函件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至19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致其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吾等茲提述 貴公司獨立估值師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估值師**」)就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之公平市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之估值報告(「**估值報告**」)。由於估值報告乃按照貼現未來現金流量法編製，估值報告中目標公司之估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61條及收購守則第10.3(b)條構成溢利預測(「**溢利預測**」)。

本函件乃遵照收購守則第10.3(b)條之規定刊發。吾等已審閱溢利預測，並與估值師就溢利預測進行討論，包括(特別是)估值師在履行工作過程中就編製溢利預測所採納之估值方法、基準及假設。吾等亦已考慮畢馬威會

計師事務所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致 貴公司之函件，有關其認為貼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是否已按照估值報告所載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吾等所進行的工作僅為向董事會報告之用，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並無獨立核實估值師釐定目標公司公平市值所採用之計算方法。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目標公司及估值師提供予吾等之所有資料、材料及陳述，包括通函提述或載列之一切資料、材料及陳述(董事就此承擔責任)，於提供或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均屬真實、準確、完備及無誤導成分，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因此，吾等概不就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載目標公司之公平市值承擔任何責任(不論明示或暗示)。

根據收購守則第11.1(b)條，本函件亦構成報告，且載列吾等對估值師劉春茹女士及高虎先生資格及經驗之評估及審閱，以及估值師之專業知識及往績記錄，估值師報告載於通函。就劉春茹女士、高虎先生及估值師的資格及經驗而言，吾等已進行合理查詢評估其相關資格及經驗，並審閱彼等提供其資格及經驗的相關資料。根據所進行的查詢及所提供的資料，吾等信納劉春茹女士、高虎先生及估值師具有合適資格及經驗編製估值報告。

根據上文所述，以及在並無對估值師編製之估值報告所採納估值方法之基準及假設(估值師及 貴公司為此負責)是否合理而發表任何意見的前提下，吾等認為且董事會確認，估值報告所載預測(董事為此負責)乃經審慎考慮後始作出，並信納估值師擁有對目標公司進行估值之資格及經驗。

此致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代表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副行政總裁
梅浩彰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的保證報告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所編製有關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附錄五第302至305頁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五第302頁。

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建議收購TFRH Investments Limited(「TFRH Investments」)、群名投資有限公司(「群名」)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與負債的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與負債的資料乃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對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乃依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吾等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報告，除對吾等於該等報告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準則」）第3420號「就載入招股章程所編製的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核證工作」進行委聘工作。該準則規定申報會計師須遵守道德規範及規劃程序並執行，以合理確定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的規定以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於受聘進行查證的過程中，亦無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入投資通函的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於供說明用途所選定的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事件或交易的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的合理核證委聘，包括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準則，以顯示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該交易的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的憑證：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標準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未經調整財務資料已妥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的理解、與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核證狀況。

此項委聘亦涉及評估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憑證屬充足恰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的該等調整均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下文為經擴大集團(即本集團與目標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建議收購事項的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為闡釋根據本公司、Valuworth與Resuccess所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的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已按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收購事項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後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轉述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乙及二丙所載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的會計師報告)編製，並按備考基準作出調整，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歸因於建議收購事項，並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有事實依據(基於買賣協議的條款)。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歷史財務資料及本通函其他部分載列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附註3a)	(附註3b)	(附註3c)	(附註3d)	(附註3e)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776	32,308				42,084
在建工程	-	15,655				15,655
租賃預付款項	-	539				539
無形資產	21,553	63				21,616
商譽	15,554					15,55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			61,690	(61,690)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664	(2,664)		-
其他金融資產	26,471					26,471
遞延稅項資產	474	691				1,165
非流動資產總值	73,828					123,084
流動資產						
存貨	16,216	370				16,58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5,665	23,570	1			89,236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451					451
貿易證券	1,823					1,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3,553	15,669	22			69,244
流動資產總值	137,708					177,340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090	30,877				85,967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總額	51					51
貸款及借貸	14,402	19,190				33,592
融資租賃承擔	30					30
應付所得稅	1,625	136				1,761
流動負債總額	71,198					121,401
流動資產淨值	66,510					55,93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40,338					179,023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美元 (附註3a)	千美元 (附註3b)	千美元 (附註3c)	千美元 (附註3d)	千美元 (附註3e)	千美元
非流動負債						
貸款及借貸	6,512	28,199				34,711
融資租賃承擔	114					114
遞延稅項負債	1,965					1,965
其他非流動負債	35,571					35,57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44,162</u>					<u>72,361</u>
資產淨值	<u>96,176</u>					<u>106,662</u>

(3)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a. 該等調整指收購TFRH Investments，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調整金額乃按人民幣兌美元的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09.69元換算本通函附錄二乙所載的TFRH Investments財務資料。並不代表人民幣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已應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b. 該等調整指收購群名，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就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調整金額乃按港元兌美元的匯率100美元兌775.49港元換算本通函附錄二丙所載的群名財務資料。並不代表港元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已應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全部匯率換算為美元，反之亦然。
- c. 該等調整指消除群名於目標公司25%股本權益的股權投資。
- d. 該等調整指透過發行119,608,189股股份(「代價股份」)償付建議收購事項的代價，其中89,706,142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Resuccess」)，而29,902,047股代價股份將發行及配發予Valuworth Ventures Limited (「Valuworth」)，該等代價股份均已入賬列為繳足。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乃由本公司董事與Resuccess及Valuworth的股東經參考本公司股份的近期市價後釐定。按發行價每股股份4港元計算，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釐定為478,400,000港元(按匯率100美元兌775.49港元計算，相當於61,690,000美元)。代價股份的公平值金額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可予更改。

- e. 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業務合併基準編製，有關業務合併涉及共同控制的實體以收購TFRH Investments，其中本集團與TFRH Investments於建議收購事項前後均由同一方最終控制，而收購群名乃於目標公司入賬為收購非控股權益。本集團所收購TFRH Investments及群名的資產及負債乃按目標集團記錄的賬面值計量，而本集團所收購目標集團資產淨值的賬面值與本集團將予發行代價股份的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調整至儲備。
- f. 由於董事認為收購相關成本(包括法律顧問、申報會計師、估計師、印刷公司的費用、稅項及徵費以及其他開支)甚微，故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無就該等成本作出調整。
- g. 除上述調整外，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或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其他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資料。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始行作出，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2. 市價

- (a) 下表載列股份分別於(i)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三月期間(即本公司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日期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各個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ii)最後交易日；(iii)於最後交易日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內各曆月之最後一個營業日；及(iv)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月份	每股股份 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1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4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9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3.03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4.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4.28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	4.60
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4.09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十日	3.95
最後可行日期	3.84

- (b) 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之公佈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為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一日之4.69港元及二零一四年二月六日之2.95港元。

3. 股本及購股權

(a) 股本

股份並無票面值。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及繳足或已入賬列為繳足股本為：

521,520,000股股份 38,121,000美元*

(* 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

所有已發行股份各自在所有方面享有同地位，包括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的權利。

(b) 購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下列尚未行使購股權：

- (i)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三日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1.15港元認購合共48,500,0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a)附帶權利可認購24,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及(b)附帶權利可認購24,2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二日；及
- (ii) 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五日授出附帶權利可按行使價3.06港元認購合共52,100,000股新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其中(a)附帶權利可認購26,9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及(b)附帶權利可認購25,1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歸屬，行使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以上購股權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歸屬條件予以歸屬。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為合資格人士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後一個財政年度年結日)起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影響股份的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及視為擁有之權

益及淡倉)，或規定將會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 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謝漢良先生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8,000,000	1.53%
	實益擁有人	10,120,000	1.94%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²⁾	1.11% ⁽³⁾
陸致成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0 ⁽²⁾	1.69% ⁽³⁾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5,120,000	0.98%
	實益擁有人	5,800,000 ⁽²⁾	1.11% ⁽³⁾
梁樂偉先生	實益擁有人	3,600,000 ⁽²⁾	0.69% ⁽³⁾

附註：

- (1) 謝漢良先生為M2M Holdings Lt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M2M Holdings Lt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的股份。
- (3) 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乃根據已發行股份數目經考慮悉數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或會配發及發行予全部承授人之股份後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及已記入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以下人士或法團（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7.64%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¹⁾	80,000,000	15.3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0,000,000	15.34%
Dragon Poi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5,436,320	12.55%
Zana China Fund L.P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²⁾	65,436,320	12.55%
Diamond Standard Ltd	實益擁有人	36,000,000	6.90%
Sun Lu	實益擁有人	2,928,000	0.56%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³⁾	36,000,000	6.90%
Liu Feng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⁴⁾	36,000,000	6.90%

附註：

- (1)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Zana China Fund L.P.為Dragon Point Limited之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Dragon Point Limited所持有之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Sun Lu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Liu Feng擁有Diamond Standard Ltd三分之二已發行股本，故被視為於Diamond Standard Lt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收購守則項下之額外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控股股東及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將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轉讓、抵押或質押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
- (b) 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本公司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並無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董事概不會因離職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宜得到任何利益作為補償；
- (d) 概無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該等人士須待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落實後方可作實，或取決於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結果或與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有關之其他事項)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
- (e) 概無任何人士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收購事項及／或清洗豁免之決議案作出不可撤回承諾；
- (f) 控股股東、Resuccess或Valuworth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 (g) 除本通函披露陸先生於可認購合共8,8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中擁有權

益外，控股股東、Resuccess及Valuworth之董事並無於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中擁有權益，且並無處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有關證券的價值；

- (h) 概無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對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估值；
- (i) 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退休基金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2)所指本公司顧問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任何與本協議有關之可轉換證券、擔保、購股權及衍生工具或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估值；
- (j) 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或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士」定義之類別(1)、(2)、(3)及(4)所指本公司聯繫人士之人士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轉述類別之任何安排；
- (k) 概無任何本公司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乃由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按酌情基準管理，且並無任何有關基金經理(誠如緊接此段之上文所述)於有關期間就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估值；
- (l)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有關證券；
- (m) 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於控股股東或Resuccess或Valuworth之有關證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買賣控股股東或Resuccess或Valuworth之有關證券；
- (n) 除陸先生於控股股東之477,108股(相當於控股股東股本權益約0.02%)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控股股東或Resuccess或Valuworth之有關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無處理控股股東或Resuccess或Valuworth於有關期間有關證券的價值；
- (o) 概無任何董事於有關期間處理本公司有關證券的價值；及
- (p)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除謝漢良先生及趙曉波先生(彼等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披露載於本附錄「權益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一段)外，董事概無持有亦將不會持有

任何股份，因此亦將不會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謝先生及趙先生擬就彼等實益擁有的股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6. 董事服務合約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擁有於有關期間內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或修訂之任何持續或固定年期之服務合約。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12個月或以上通知期之持續服務合約。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多長)之固定年期合約。
- (4)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或正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該等本集團成員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董事概不知悉任何待裁決或任何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提出或針對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合約

下文載列於緊接該公佈日期前兩年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本集團已訂立之重大合約(並非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業務之一般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且該等合約就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

- (a) 買賣協議；
- (b) 本公司營運中附屬公司Distech Controls Contrôles Inc. (「Distech Controls」)與Groupe Arcom就Distech Controls以代價5,762,505.55加元向Groupe Arcom購回Distech Controls之A類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之股份購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二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 (c) Distech Controls、本公司、Caisse de dépôt et placement du Québec、EnerTech Capital Partners IV L.P.、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Fonds de solidarité des travailleurs du Québec (F.T.Q.)、Fonds de solidarité FTQ Investissements Croissance I S.E.C.、SVIC No. 25 New Technology Business Investment L.L.P.、Investissements W2 Inc.、Étienne Veilleux 先生及9109-2759 Québec Inc.就以代價25,499,956.32加元認購Distech Controls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認購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五日之通函；及
- (d) 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專案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建造轉讓」融資建設投資業務模式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代價為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之建築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三日之通函。

9. 專家

以下為在本通函發表意見或作出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北京卓信大華」)	合資格於中國進行估值之獨立中國估值師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卓信大華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示形式和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和於本通函引述其名稱或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華富嘉洛企業融資、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北京卓信大華：

- 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或可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ii)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

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10. 董事之競爭權益或董事於資產之權益或有關本集團之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期)起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概無董事於或於所建議之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向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出售或出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存續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擁有重大權益。

11.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的財務狀況或經營前景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2. 其他事項

- (a) 控股股東之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北京海淀區王莊路清華同方科技大廈A座30層。控股股東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控股股東之董事為陸致成、周立業、范新、童利斌、潘曉江、楊利、左小蕾。
- (b) Resuccess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Resuccess之董事為陸先生、范先生及Pan Jin先生。產地證顯示其香港通訊地址為樂高樂有限公司，香港港灣道6至8號瑞安中心33樓。
- (c) Valueworth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Valueworth之董事為Tso Lap女士及Ke Yi先生。其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7樓。

- (d) 東英金融之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GT, Uglan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座27樓。
- (e) 陸先生之住址為中國北京海淀區藍旗營12棟3單元101室。
- (f) 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為(1)梁樂偉先生及(2)陳秀華女士。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在(i)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1座1602-1603室；(ii)本公司網站(<http://www.technovator.com.sg>)；及(i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報；
- (c) 董事會函件；
- (d) 關連交易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0至41頁；
- (e)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2頁；
- (f) 華富嘉洛企業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43至83頁；
- (g)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目標集團、TFRH Investments集團及群名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甲、二乙及二丙；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i) 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j) 有關目標公司估值的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報告及華富嘉洛企業融資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k) 買賣協議；
- (l) 採購協議；
- (m) 「董事會函件」所載「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提供之財務援助」一節內所述目標公司與同方人環所訂立之貸款協議；
- (n) 本附錄「專家」一段所轉載同意書；
- (o)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轉載的重大合約；及
- (p) 本通函。



TECHNOVA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註冊編號：200507127G)

(股份代號：1206)

茲通告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於本通告並無明確界定之用字或用語與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內界定之用字或用語具有相同涵義。

1.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予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a)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交予大會主席簽署以茲識別)；(b)建議年度上限；及(c)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更多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持續關連交易」一節，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採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3.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下及須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向董事授出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及配發代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價股份，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為執行及／或使任何有關特定授權生效而進行其認為必需或適宜之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4. 「動議，在上文第1項決議案通過之規限下及須待第1項決議案通過後方可作實，謹此批准由執行人員授出或將予授出之清洗豁免，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可能認為就執行及／或使清洗豁免生效所相關或附帶之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或適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事宜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

承董事會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陸致成

北京，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602-03室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曉波先生及謝漢良先生；非執行董事劉天民先生、陸致成先生、黃坤商先生及范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謝有文先生及陳華女士組成。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有關文件副本，須儘快及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在表決時，若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已表決(不論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決定。
4. 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5. 就釐定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而言，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定為記錄日期(「記錄日期」)。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證書須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僅供識別